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太阳能光伏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近几年，我国一系列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密集出台，包括《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等政策相继出台实施，产业发展环境逐步好转，因而现阶段光伏产业的发展仍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随着光伏发电成本的下降，未来国家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扶持力度可能有所减弱，下调甚至取消对行业的补贴。公司如果不能通过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方式提升竞争力，产业支持政策的调整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工作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发生因技术泄密所导致的经营风险。但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本公司或者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的经济损失。

（三）主要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多晶硅片和单晶硅片，2015年和2016年前三个月分别占到公司销售收入的81.42%和89.92%。太阳能电池主要分为晶体硅电池和薄膜电池两大类，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为生产晶体硅电池的厂商。目前国内多晶硅电池的转换效率大约在17%-18%，单晶硅电池在19%-20%，高于薄膜电池的转换效率（目前薄膜电池实验室转换效率最高已达20%以上，规模化量产稳定效率最高约13%），因此占据了90%左右的市场份额。然而薄膜电池具有质轻，透光

性好，成本低廉等优势，且随着技术的进步，其转换效率得到很大的提升，在未来市场中，薄膜太阳能电池比重可能会不断增加，有可能会造成市场对本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量下降。

(四)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56.91%、76.97% 和 63.52%，尤其是 2015 年向江阴朗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39.88%，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五) 销售毛利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46%、9.73% 和 17.62%，波动较大。公司的毛利率变化趋势很大程度上是随着主要原材料-多晶硅料的价格而波动。多晶硅料价格于 2011 年开始经历了大幅下降，从最高时的约 700 元/吨，下降至报告期末的约 100 元/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随之逐年上升。由于国家政策补贴，光伏行业整体于 2015 年开始迎来大幅增长，导致短期内硅料再次出现供不应求的现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多晶硅料的价格已经反弹至 130 元/吨附近，而多晶硅片的价格较为平稳，没有出现上升。如果将来多晶硅料的价格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12,858,769.82 元、-18,492,433.28 元和 72,914,790.96 元。现金流入量在 2016 年前三月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的销售形势获得了明显的改善，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但是部分客户通过远期信用证方式结算账款，因此该部分现金流入计入了 2016 年度所导致。

(六) 银行票据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为拆分、兑换而收取、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此类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上述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甚微，终止此类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莉莉承诺今后将杜绝上述情况的发生，规范公司的票据使用，若公司因此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莉莉承担全部损失。

（七）公司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GR20143200187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4 年度、2015 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 和 0.21%，低于“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公司，比例不低于 3%”的要求，故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 25% 计提企业所得税。

（八）主要客户同时也是主要供应商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前五大客户暨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向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硅锭的委托加工，即公司向海润光伏提供多晶硅料由其铸成硅锭，同时也有部分硅料和硅锭的采购业务。对海润光伏的销售内容主要为多晶硅片。海润光伏是公司硅料铸锭的主要加工厂商，也是公司硅片的大客户，如果其生产经营出现不利变化，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宫本信秀变更为韩莉莉。变更原因系宫本贸易近年来营运资金较为紧张，故 2015 年 7 月，宫本贸易分别向凤祥贸易、信德鑫及圆飞达进行了股权转让，上述三名股东分别受让公司股份 6.62%、20%、10%。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凤祥贸易持有公司 45% 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韩莉莉直接持有凤祥贸易 80% 的股权，并同时任圆飞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实际可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55%，是以，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7 月由宫本信秀变更为韩莉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

股权纠纷。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生产、运营、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依然为“研发、生产、销售单晶硅切片、多晶硅切片，通过外协生产方式向客户销售太阳能电池片与组件”，公司业务具体内容及未来公司业务具体发展方向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良影响，变更后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801,817,989.28元、46,551,846.11元，相较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前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分别增长110.99%、414.59%，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上升。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7月28日变更后，公司对外经营方针、日常管理体系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1
四、股权结构图	13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七、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3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2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十、申请挂牌公司应披露的相关机构信息和经办人员的姓名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38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9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8
五、商业模式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8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罚情况	84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85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87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8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	9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5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4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21

四、税项	122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2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39
七、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60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1
九、主要财务指标.....	173
十、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81
十一、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2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3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93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19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8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1
五、评估机构声明.....	202
第六节 附件.....	203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晶樱光电	指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晶樱有限	指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凤祥贸易	指	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
宫本贸易	指	宫本贸易株式会社
圆飞达	指	苏州圆飞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信德鑫	指	苏州信德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众启飞、员工持股平台	指	苏州众启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翔樱	指	苏州翔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淳美	指	北京淳美生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鹏博光电	指	张家港鹏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句容晶樱	指	句容晶樱电力有限公司
信利通	指	张家港保税区信利通贸易有限公司
清水宁隆	指	上海清水宁隆精工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强

公司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邮政编码：215612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人民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94456191P

财务总监：朱燕

信息披露负责人：朱燕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列示所属行业与代码：C30 大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列示所属行业与代码：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列示所属行业与代码：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列示所属行业与代码：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联系电话：0512-58427758

传真电话：0512-58428923

经营范围：生产太阳能电池硅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自有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单晶硅切片、多晶硅切片，通过外协生产方式向客户销售太阳能电池片与组件。

二、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情况

股份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1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一）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我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6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需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后，即2017年6月6日方能转让，故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发起人凤祥贸易、宫本贸易、圆飞达、信德鑫所无可公开转让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莉莉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众启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条的规定，韩莉莉在挂牌日持有的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为3,333,33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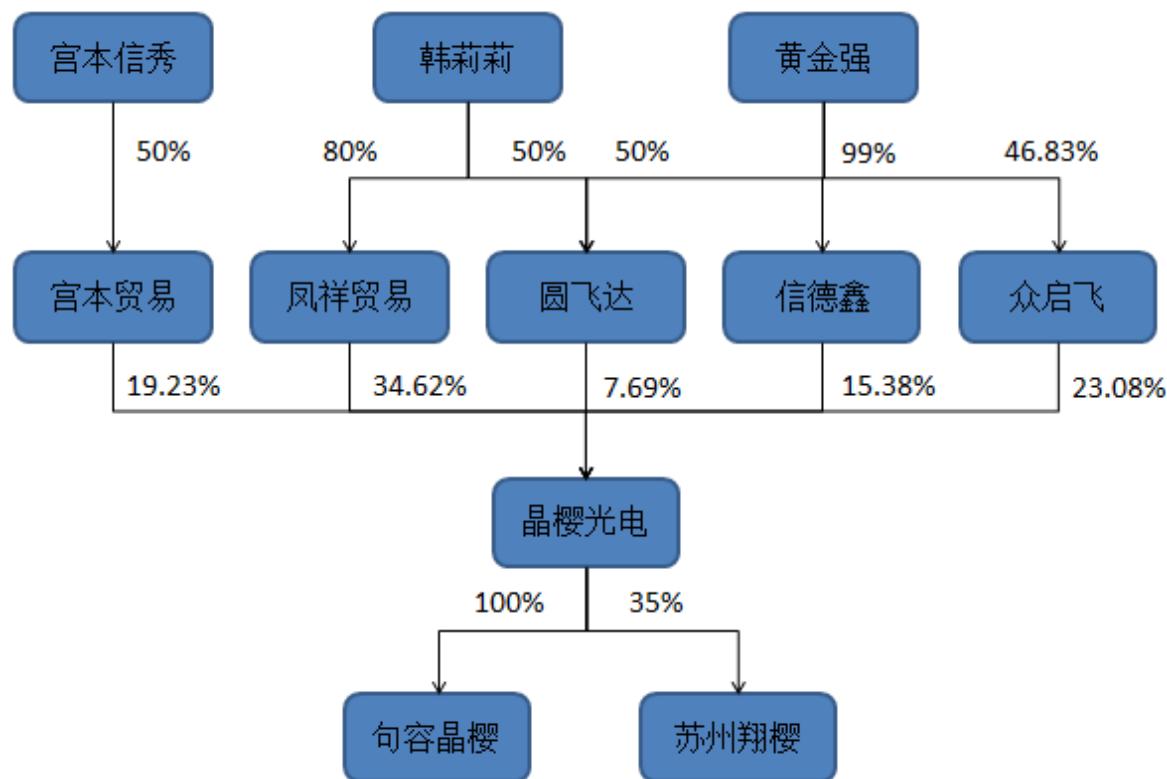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前持股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 数量
1	凤祥贸易	控股股东	45,000,000	-

2	宫本贸易	否	25,000,000	-
3	圆飞达	否	10,000,000	-
4	信德鑫	否	20,000,000	-
5	众启飞	否	30,000,000	23,333,333
合计			130,000,000	23,333,333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四、股权结构图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晶樱光电股东凤祥贸易、众启飞、宫本贸易、信德鑫、圆飞达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4.62%、23.08%、19.23%、15.38%、7.69%。由于凤祥贸易持股份额较大，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力，故公司控股股东为凤祥贸易。

韩莉莉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凤祥贸易 80%股份，对凤祥贸易有绝对控股权，同时也是圆飞达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韩莉莉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合计 42.31%。此外，韩莉莉自公司设立至今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可产生重大影响，因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韩莉莉。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凤翔贸易。

晶樱光电股东凤翔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素云
注册号	110105007388386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 15 号 3 号楼 212 室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制度化学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电子计算机、花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

凤祥贸易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莉莉	160	80%
2	李燕文	40	20%
合计		200	100%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莉莉。

韩莉莉，女，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1996年至今担任宫本贸易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4年至今担任凤祥贸易执行董事；2009年至2015年5月担任晶樱有限总经理；2009年至今先后担任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董事长；2011年9月至今担任苏州翔樱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为圆飞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宫本贸易持有晶樱有限股份超过51%，为公司控股股东，又因宫本信秀为宫本贸易的实际控制人，故在此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宫本信秀。其后，因宫本贸易自投资晶樱有限以来未获得过公司分红，同时宫本贸易营运较紧张，但又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故2015年7月28日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分别以人民币1,000万元、2,000万元、662万元即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予圆飞达、信德鑫和凤祥贸易，上述三名股东分别受让公司股份10%、20%、6.62%，合计36.62%。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为以下4名：凤翔贸易、宫本贸易、信德鑫和圆飞达，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5%、25%、20%、10%，晶樱光电控股股东由宫本贸易变为凤祥贸易，实际控制人由宫本信秀变更为韩莉莉。2016年8月5日，股份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众启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长至13,000万元，增资后公司股东凤祥贸易、众启飞、宫本贸易、信德鑫、圆飞达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4.62%、23.08%、19.23%、15.38%、7.69%，此次增资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凤祥贸易和韩莉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7月28日变更后，公司对外经营方针、日常管理体系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宫本贸易

晶樱光电股东宫本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宫本贸易株式会社
公司负责人:	宫本信秀
公司法人编号:	0400-01-007403
资本金:	日元 1000 万
注册地址:	千叶市美滨区矶边七丁目 18 番 7 号
经营范围:	以下各项目的进出口及日本境内销售: 金属加工机械、工作机械、塑料加工机械、土木机械、建筑机械、车辆、光学机械、计算测量机器、水产品、农畜产品及上述各项目的半成品和配件; 中国贸易咨询业务; 中文笔译及口译; 上述各项所附带的一切业务。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4 日

宫本贸易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日元)	持股比例
1	宫本信秀	500	50%
2	宫本由美	500	50%
合计		1,000	100%

(2) 圆飞达

晶樱光电股东圆飞达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苏州圆飞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莉莉
注册号:	32050000009256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南二环路东方新天地 5 幢 B1304B 室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35 年 5 月 26 日

圆飞达系韩莉莉为实现个人对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其普通合伙人韩莉莉系公司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黄金强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圆飞达自设立以来未对外募集资金, 亦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圆飞达合伙人出资情况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莉莉	500	50%
2	黄金强	500	50%
合计		1,000	100%

(3) 信德鑫

晶樱光电股东信德鑫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苏州信德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金强
注册号：	32050000009249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南二环路东方新天地 5 幢 B1304A 室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35 年 5 月 24 日

信德鑫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黄金强为实现个人对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黄金强为信德鑫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黄聚五系黄金强的父亲。信德鑫自设立以来未对外募集资金，亦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信德鑫合伙人出资情况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金强	990	99%
2	黄聚五	10	1%
合计		1,000	100%

(4) 众启飞

晶樱光电股东众启飞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苏州众启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金强
注册号:	91320500MA1MQ5NBOF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6年7月20日至2036年6月20日

众启飞系公司为了实现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黄金强为众启飞执行事务合伙人。众启飞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自设立以来未对外募集资金，亦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众启飞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金强	3512.5	46.83%
2	韩莉莉	2500	33.33%
3	王彦存	75	1.00%
4	张力峰	75	1.00%
5	黄武升	75	1.00%
6	刘慧	75	1.00%
7	朱燕	75	1.00%
8	季静娟	75	1.00%
9	李小坡	75	1.00%
10	王侃	75	1.00%
11	梁会宁	75	1.00%
12	冯立学	50	0.67%
13	李艳萍	50	0.67%
14	韩亭亭	50	0.67%
15	李虎	50	0.67%
16	白青松	50	0.67%
17	邹文龙	50	0.67%
18	朱亚军	50	0.67%
19	张洁	37.5	0.50%
20	王妹	37.5	0.50%

21	徐书华	37.5	0.50%
22	徐科辉	37.5	0.50%
23	姚琪	37.5	0.50%
24	吕藏	37.5	0.50%
25	赵飞	37.5	0.50%
26	陈中新	37.5	0.50%
27	张少辉	37.5	0.50%
28	郑英	25	0.33%
29	邹雪琴	25	0.33%
30	陶泉圣	25	0.33%
31	戴丽红	25	0.33%
32	周雄	25	0.33%
合计		7,500	100%

（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晶樱光电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股东持股数量及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晶樱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凤祥贸易	控股股东	法人	45,000,000	34.62%
2	众启飞	持股平台	有限合伙	30,000,000	23.08%
3	宫本贸易	普通股东	法人	25,000,000	19.23%
4	信德鑫	普通股东	有限合伙	20,000,000	15.38%
5	圆飞达	普通股东	有限合伙	10,000,000	7.69%
合计				130,000,000	100%

公司董事长韩莉莉同时任凤祥贸易的执行董事以及圆飞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母亲王素云任凤祥贸易的总经理，其丈夫李燕文任凤祥贸易的监事并持有凤祥贸易 20%的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黄金强为圆飞达的有限合伙人，同时任信德鑫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父亲黄聚五持有信德鑫 1%的出资额，为信德鑫的有限合伙人。

此外，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韩莉莉兼任公司第二大股东宫本贸易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宫本贸易股份，亦非宫本贸易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无法对宫本贸易施加重大影响。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众启飞共有 32 位合伙人，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总经理黄金强，出资 46.83%，公司董事长韩莉莉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3.33%，其余 30 位均为公司员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9 年 9 月，晶樱有限成立

2009 年 8 月 28 日，外商投资企业法人宫本贸易与境内企业法人凤祥贸易均以货币出资成立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韩莉莉。宫本贸易以现汇出资 5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65%，实缴资本 0 万美元；凤祥贸易以等值人民币出资 2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35%，实缴资本 0 万美元。2009 年 9 月 1 日，经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张外经贸[2009]165 号），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82097 号）后，晶樱有限于 2009 年 9 月 2 日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205824000090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晶樱光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美元)	认缴资本比例	实缴资本(万美元)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凤祥贸易	货币	280	35%	0	0%
宫本贸易	货币	520	65%	0	0%
合计		800	100%	0	0%

2、2009 年 9 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截至 2009 年 9 月 9 日，晶樱有限收到投资方首次出资。其中，凤祥贸易以等值人民币实缴 55.635825 万美元，宫本贸易以现汇实缴 129.171152 万美元，晶樱有限此次实收资本合计 184.806977 万美元。

2009 年 9 月 10 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股东方认缴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张华会验字（2009）第 194 号”的验资报告。经验证，

截至 2009 年 9 月 9 日, 晶樱有限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共 184.806977 万美元, 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 14 日, 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实收资本变更事项, 有限公司换取新的营业执照。

投资方首次出资后, 晶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美元)	认缴资本比例	实缴资本(万美元)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凤祥贸易	货币	280	35%	55.635825	6.95%
宫本贸易	货币	520	65%	129.171152	16.15%
合计		800	100%	184.806977	23.1%

3、2011 年 9 月, 股东出资方式变更、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4 月 18 日, 晶樱有限董事会通过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决议, 决议同意宫本贸易将出资方式由 520 万美元现汇出资更改为以 390.828848 万美元实物、129.171152 万美元现汇, 合计 520 万美元出资, 凤祥贸易出资方式不变。此次晶樱有限出资方式变更事项已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在张家港商务局进行了备案, 备案编号为张商审(2011)139 号。

截至 2011 年 8 月 8 日, 晶樱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本期实收资本 504.364175 万美元, 其中, 宫本贸易以实物出资 280 万美元, 凤祥贸易以等值人民币出资 224.364175 万美元, 连同股东第一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晶樱有限累计实收资本 689.171152 万美元。

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7 月 28 日作为基准日, 对宫本贸易以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多线切片机 4 台)进行了评估, 并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日本宫本贸易株式会社拟对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机器设备的评估报告》(苏仁评报字(2011)第 116 号)。经评估, 该批机器设备基准日价值为人民币 1,822.26 万元, 全体股东的确认价值为人民币 1,822.26 万元, 折合 280 万美元。2011 年 8 月 8 日, 宫本贸易与晶樱有限就机器设备进行了交接验收。

2011年9月1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晶樱有限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张华会验字（2011）第231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晶樱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本期实收注册资本504.364175万美元，股东以货币出资224.364175万美元，实物出资280万美元，连同股东第一期出资184.806977万美元，晶樱有限累计实收资本689.171152万美元。

2011年9月5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并换发了实收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晶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美元)	认缴资本比例	实缴资本(万美元)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凤祥贸易	货币	280	35%	280	35%
宫本贸易	货币、实物	520	65%	409.171152	51.15%
合计		800	100%	689.171152	86.15%

4、2012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5月18日，晶樱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宫本贸易与凤祥贸易签订的《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方股权转让协议》，决议同意宫本贸易将其所持晶樱有限13.85%股权以110.828848万美元转让给凤祥贸易。鉴于宫本贸易未对上述股权转让股权实际出资到位，故凤祥贸易无需支付此股权转让款，而由凤祥贸易以作价88万美元实物和等值于22.828848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受让晶樱有限13.85%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经张家港市商务局批准，并于2012年6月11日出具《关于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方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张商审[2012]245号），同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12年6月11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宫本贸易所持晶樱有限股权比例由65%降至51.15%，凤祥贸易所持股权比例由35%升至48.85%。

截至2012年7月23日，晶樱有限收到股东凤祥贸易第三期认缴注册资本110.828848万美元，其中以实物出资88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现汇出资22.828848

万美元，连同前 2 次股东出资，晶樱有限累计实收资本 800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凤祥贸易以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NTC 切片机 2 台）以 2012 年 6 月 13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通诚评报字[2012]第 068 号”的评估报告，该批机器设备基准日价值为人民币 556.7760 万元，按当日汇率，折合 88 万美元。2012 年 7 月 23 日，凤祥贸易与晶樱有限就此批机器设备进行了交接验收。

2012 年 7 月 23 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晶樱有限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张华会验字（2012）第 119 号”的验资报告。经验证，晶樱有限已收到股东凤祥贸易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10.828848 万美元，其中以实物出资 88 万美元，货币出资 22.828848 万美元，连同前 2 次所收注册资本，晶樱有限累计实收资本 800 万美元。

2012 年 7 月 27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并向晶樱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晶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美元)	认缴资本比例	实缴资本(万美元)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凤祥贸易	货币、实物	390.828848	48.85%	390.828848	48.85%
宫本贸易	货币、实物	409.171152	51.15%	409.171152	51.15%
合计		800	100%	800	100%

5、2014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12 月 26 日，晶樱有限召开董事会讨论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总投资额由 2,000 万美元增至 5,4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 1,000 万美元，从 800 万美元增至 1,800 万美元。其中，宫本贸易认缴注册资本由 409.171152 万美元增加至 1,109.171152 万美元，增加 700 万美元，持股比例由 51.15% 增加至 61.62%，凤祥贸易认缴出资由 390.828848 万美元增至 690.828848 万美元，增加 300 万美元，持股比例由 48.85% 减少至 38.38%。宫本贸易此次增资经张家港市商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关于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合同/章

程的批复》（张商审[2014]1号）获得同意批复后，于同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月9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勤业分所出具了编号为“天衡勤验字（2014）0056号”的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4年1月8日，晶樱有限已收到凤祥贸易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全部以等值人民币出资。本次出资完成后，晶樱有限累计实收资本1,100万美元。

2014年1月10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事项，并向晶樱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晶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美元）	认缴资本比例	实缴资本（万美元）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凤祥贸易	货币、实物	690.828848	38.38%	690.828848	38.38%
宫本贸易	货币、实物	1,109.171152	61.62%	409.171152	22.73%
合计		1,800	100%	1,100	61.11%

6、2014年1月，第五次实收资本变更

截至2014年1月13日，晶樱有限收到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144.073831万美元，本次实收资本全部由宫本贸易以美元现汇出资。连同之前数次股东方出资，晶樱有限累计实收资本1,244.073831万美元。

2014年1月16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验证，并出具“天衡勤验字（2014）00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方宫本贸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合计144.073831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连同之前投资方出资，晶樱有限累计实收资本1,244.073831万美元。

2014年1月20日，晶樱有限此次变更获得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晶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美元）	认缴资本比例	实缴资本（万美元）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	-------------

		元)	本比例	元)	资本比例
凤祥贸易	货币、实物	690.828848	38.38%	690.828848	38.38%
宫本贸易	货币、实物	1,109.171152	61.62%	553.244983	22.73%
合计		1,800	100%	1,244.073831	61.11%

7、2014年3月，第六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4年3月，晶樱有限收到宫本贸易以等值日元现汇认缴的第三期新增注册资本242.884274万美元，连同前期股东方多次认缴注册资本，公司实收资本共1,486.958105万美元。

2014年3月14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晶樱有限所增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编号为“张华会验字（2014）第022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晶樱有限收到宫本贸易认缴的第三期新增注册资本242.884273万美元，以等值日元现汇出资。本次变更后，晶樱有限累计实收资本1,486.958105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晶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美元）	认缴资本比例	实缴资本（万美元）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凤祥贸易	货币、实物	690.828848	38.38%	690.828848	38.38%
宫本贸易	货币、实物	1,109.171152	61.62%	796.129257	44.23%
合计		1,800	100%	1,486.958105	82.61%

8、2014年4月，第七次实收资本变更

截至2014年4月17日，晶樱有限已收到宫本贸易以等值日元现汇认缴的第四期新增注册资本294.718636万美元，连同前期股东方多次认缴注册资本，公司实收资本共1,781.676741万美元。

2014年4月21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晶樱有限所增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编号为“张华会验字（2014）第027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晶樱有限收到宫本贸易认缴的第三期新增注册资本294.718636万美元，以等值日元现汇出资。本次变更后，晶樱有限累计实收资本1,781.676741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晶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美元）	认缴资本比例	实缴资本（万美元）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	-------------

		元)	本比例	元)	资本比例
凤祥贸易	货币、实物	690.828848	38.38%	690.828848	38.38%
宫本贸易	货币、实物	1,109.171152	61.62%	1,090.847893	60.60%
合计		1,800	100%	1,781.676741	98.98%

9、2014年8月，第八次实收资本变更

截至2014年8月27日，晶樱有限收到新增注册资本第五期出资18.323259万美元，本次实收资本全部由宫本贸易以等值日元现汇出资。连同之前数次股东方出资，晶樱有限累计实收资本1,800万美元。

2014年8月29日，经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张华会验字(2014)第0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方宫本贸易缴纳的第五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8.323259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连同之前投资方出资，晶樱有限累计实收资本1,800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美元)	认缴资本比例	实缴资本(万美元)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凤祥贸易	货币、实物	690.828848	38.38%	690.828848	38.38%
宫本贸易	货币、实物	1,109.171152	61.62%	1,090.847893	60.60%
合计		1,800	100%	1,781.676741	98.98%

10、2015年6月，变更注册资本币种

2015年5月18日，晶樱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就公司工商登记币种由美元变为人民币的提议进行了讨论，并同意公司将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登记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币种变更前，晶樱有限股东方凤祥贸易、宫本贸易投资总额5,400万美元、注册资本1,800万美元。币种变更后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为人民币34,071.538782万元和11,357.179594万元，股东方出资比例不变，凤祥贸易出资人民币4,359.161644万元，占注册资本38.38%，宫本贸易出资人民币6,998.017950万元占注册资本61.62%。

此次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已经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港华景分所审验，并出具“方会验字(2015)第5018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4

年 8 月 27 日，晶樱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800 万美元，折人民币 113,571,795.94 元。

张家港市商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批准了此次晶樱光电登记币种变更事项，并出具了《关于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币种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张商审[2015]68 号）。同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6 月 2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币种变更事项，并向晶樱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凤祥贸易	货币、实物	4,359.161644	38.38%	4,359.161644	38.38%
宫本贸易	货币、实物	6,998.017950	61.62%	6,998.017950	61.62%
合计		11,357.179594	100%	11,357.179594	100%

11、2015 年 7 月，第一次减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8 日，晶樱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了公司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会议同意公司为了满足净资产大于注册资本的要求，将投资总额由人民币 34,071.538782 万元降低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1,357.179594 万元降低至 10,000 万元，其中宫本贸易减少 836.017950 万元，凤祥贸易减少 521.161644 万元，减资完成后，宫本贸易累计出资人民币 6,162 万元，占注册资本 61.62%，凤祥贸易累计出资 3,838 万元，占注册资本 38.38%。此外，晶樱有限董事会同意宫本贸易将其持有的 36.62% 的公司股份分别以人民币 1,000 万元、2,000 万元、662 万元转让予圆飞达、信德鑫和凤祥贸易，上述三名股东分别受让公司股份 10%、20%、6.62%。上述新股东取得股份的价格均为 1 元/股，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由新股东与晶樱有限原股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盈利预测协商一致后确定。

晶樱有限在董事会决议后就该次减资事宜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减资公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对减资前债权人申报的债务予以清偿，并作出承诺：减资前未清偿的债务仍由公司继续负责清偿，并由各股东按照认缴的原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2015 年 7 月 27 日，张家港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的批复》（张商审[2015]102 号），批准了此次晶樱有限减少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的申请。公司同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向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核准此次变更事项并获得同意变更的批复，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晶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凤祥贸易	货币、实物	4,500	45%
宫本贸易	货币、实物	2,500	25%
圆飞达	货币	1,000	10%
信德鑫	货币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12、2016 年 6 月 6 日，股份公司成立

2016 年 5 月 13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16）D-0510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至 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 19,349.865933 万元。

2016 年 5 月 16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5039 号”《评估报告》，对晶樱有限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公司净资产为 21,601.54 万元，高于审计值。

2016 年 5 月 17 日，晶樱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确认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9,349.865933 万元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9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19,349.865933万元，按1.9349865933:1的比例折合公司股份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实收股本人民币10,000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剩余的9,349.865933万元进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股东按其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

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并选举韩莉莉、黄金强、宫本信秀、朱燕、张力峰五人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韩莉莉任董事长；选举黄武升、刘慧为监事，与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季静娟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黄武升任监事会主席。同日，董事会任命黄金强担任公司总经理，朱燕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6年5月19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37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9,349.865933万元，按1.9349865933:1的比例折合公司股份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实收股本人民币10,000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剩余的9,349.865933万元进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5月19日，张家港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转变为股份公司的批复》（张商审[2016]57号），批准了此次晶樱有限转变为股份公司的申请，并于2016年5月20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82097号）。

2016年6月6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20500694456191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晶樱光电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凤祥贸易	货币、实物	4,500	45%
宫本贸易	货币、实物	2,500	25%
圆飞达	货币	1,000	10%

信德鑫	货币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13、第一次股票发行及第二次增资

2016年7月27日，晶樱光电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每股2.5元，高于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向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众启飞发行股票3,000万股，筹得资金共7,500万元，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3,000万元，其余4,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16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此次增资出具了编号“方会验字（2016）第5020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款项7,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余4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7月28日，张家港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2016]97”号《关于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章程的批复》，批准了公司此次增资事宜，并于同日取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6年8月5日，苏州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凤祥贸易	货币、实物	4,500	34.62%
众启飞	货币	3,000	23.08%
宫本贸易	货币、实物	2,500	19.23%
信德鑫	货币	2,000	15.38%
圆飞达	货币	1,000	7.69%
合计		13,000	100%

七、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晶樱光电有一全资子公司：句容晶樱。

句容晶樱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句容晶樱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金强

注册号	91321183MA1MKERC6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句容市开发区三台阁瓜东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总经理黄金强担任句容晶樱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朱燕任句容晶樱财务总监；公司员工王侃、王妹、朱亚军分别为句容晶樱总经理、监事、公司员工，此 3 人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众启飞间接持有晶樱光电 0.23%、0.15%、0.12% 股份。晶樱光电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人外，未以其他方式与句容晶樱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句容晶樱于 2016 年 5 月 6 日设立，尚未正式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营业收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句容晶樱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晶樱光电	货币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晶樱光电有一参股公司：苏州翔樱，公司持有其 35% 股份。

苏州翔樱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苏州翔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莉莉
注册号	320582400009943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从事制冷压缩机生产线、汽车零部件生产线、自动化专用机械的设计，制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9 月 6 日至 2041 年 9 月 5 日

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凤祥贸易	货币	550	55%
晶樱光电	货币	350	35%
中山文雄	货币	100	10%
合 计		1,000	10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2016年5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设立了晶樱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现有5名董事，分别为韩莉莉、黄金强、宫本信秀、朱燕、张力峰，其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韩莉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主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金强，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4月至2007年11月相继担任河北晶龙集团业务主管、生产主管；2007年12月至2011年6月担任苏州盛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5月担任晶樱有限运营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晶樱有限监事；2015年5月至今同时担任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宫本信秀，男，1949年9月出生，日本国籍，本科学历。1973年4月至1996年3月在兵库县贸易株式会社销售部工作；1996年3月至今任宫本贸易社长；2009年9月至今先后任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董事。

朱燕，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10年7月任苏州盛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外协科长；2010年8月至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19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张力峰，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3 年至 2007 年在河北晶龙集团任技术员；2007 年至 2008 年担任苏州盛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8 年至 2013 年任浙江万邦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至今先后担任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 19 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成员，分别为监事会主席黄武升、职工代表监事季静娟、监事刘慧，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武升，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历任江苏贝贝集团职工、团委副书记；2000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历任张家港贝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办公室主任、法务管理；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先后担任江苏苏美集团公司管理中心副主任、集团办公室主任；2015 年 3 月至今先后担任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5 月 19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刘慧，女，198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河北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职务为普通员工；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苏州盛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品质副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5 月 19 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季静娟，女，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张家港万兴塑料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兼销售内勤；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江苏云蝠集团行政文员；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张家港塘桥国际针织城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2016 年 5 月 19 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总经理黄金强、副总经理张力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燕。

总经理黄金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张力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晶樱光电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902.12	40,808.91	34,108.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349.87	16,092.48	11,437.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349.87	16,092.48	11,437.30
每股净资产（元）	1.93	1.60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3	1.60	1.14
资产负债率（%）	52.69	60.57	66.47
流动比率（倍）	1.23	1.08	0.99
速动比率（倍）	0.69	0.83	0.66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190.14	91,175.20	50,864.75
净利润（万元）	3,257.39	4,655.18	904.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57.39	4,655.18	90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44.07	4,812.12	848.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3,244.07	4,812.12	848.65

元)				
毛利率 (%)	17.62	9.73	4.46	
净资产收益率 (%)	18.38	33.82	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18.31	34.96	8.7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2	0.47	0.0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2	0.47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2	8.70	8.56	
存货周转率 (次)	9.67	11.93	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291.48	-1,849.24	-1,285.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73	-0.18	-0.13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 \div 期末股本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div 期末股本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times 100\%$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div 流动负债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iv 期末股本总额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以后的净利润 \div 期末股本总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div 期末股本

十、申请挂牌公司应披露的相关机构信息和经办人员的姓名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楼

联系电话：021-51917686

传真：021-68630058

经办人员：李刚、郑珊、郝玲、郑安琦、孙唯一、魏征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人员：何年生、李昊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金才

住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11

联系电话：025-84782777

传真: 025-84782700

经办人员: 汤贵宝、潘朝阳

(四) 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宣华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联系电话: 0519-88155688

传真: 0519-88155688

经办人员: 肖胜、王昱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硅片、通过外协生产方式向客户提供电池片和组件。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6）D-0510号”《审计报告》显示，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08,647,521.19元、911,752,007.59元、261,901,442.7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80,032,528.01元、801,817,989.28元、247,300,349.45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74.71%、87.94%、94.42%，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本着硅片生产专业化、光伏业务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在专注做好硅片生产的同时，不断整合光伏产业链资源，将公司原有硅片业务延伸到电池片和电池组件。经过多年努力，公司目前的硅片产品在切割技术、售后服务等方面在同行业居于领先水平。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单晶硅片、多晶硅片、电池片及组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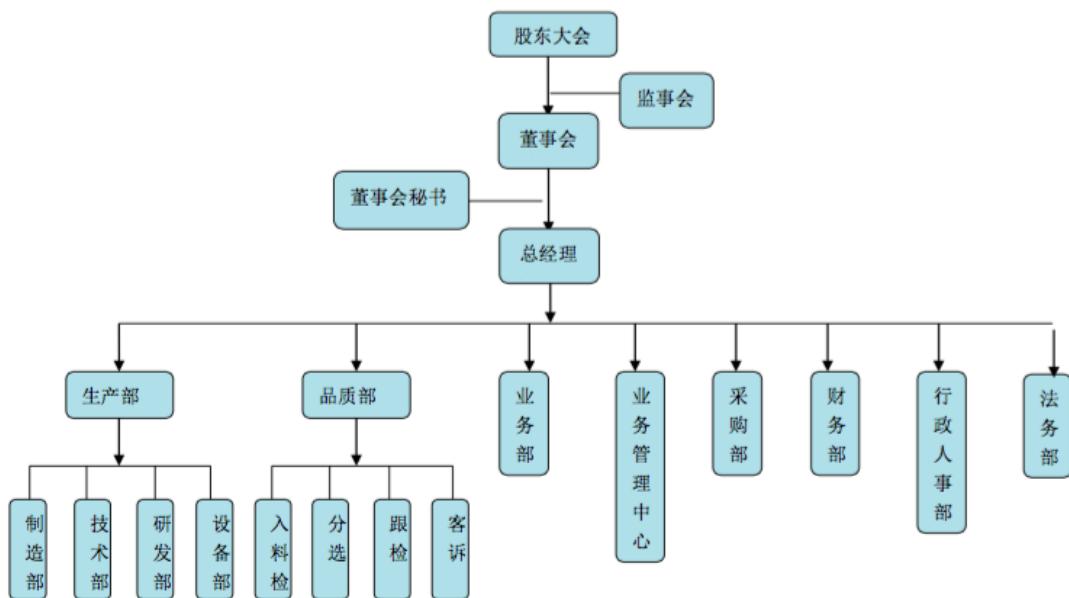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单晶硅片		单晶硅是硅的单晶体，是一种具有基本完整的点阵结构的晶体，不同的方向具有不同的性质，是一种良好的半导体材料，单晶硅片的纯度要求达到99.9999%，甚至达到99.9999999%以上。单晶硅料经过拉棒、切片后成为单晶硅片，主要用于生产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

多晶硅片		多晶硅是单质硅的一种形态，当熔融的单质硅在过冷条件下凝固时，硅原予以金刚石晶格形态排列成许多晶核，多晶硅料经过拉棒、切片后成为多晶硅片，主要用于生产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
电池片		太阳能电池片由硅片经过表面制绒及酸洗、扩散制结、去磷硅玻璃、等离子刻蚀及酸洗、镀减反射膜、丝网印刷及快速烧结等工艺流程制成。电池片是太阳能发电的基本单元，其工作原理是一种光生伏特效应，实现了将光能向电能的转换，电池片主要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生产。
组件		组件由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超白布纹钢化玻璃、EVA、透明TPT背板等组成。太阳光照射在太阳能电池上时，电池吸收光能，产生光生电子-空穴对。在电池内建电场作用下，光生电子和空穴被分离，电池两端出现异号电荷的积累，即产生“光生电压”。若在内建电场的两侧引出电极并接上负载，则负载就有“光生电流”流过，从而获得功率输出，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职权。公司各个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业务部门	职能内容
制造部	负责制定产品的生产计划，并向各个车间安排生产任务；负责生产进度的控制和调整；负责车间员工管理和培训；机器设备的保养和维修；与技术部及时处理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及品质不良的问题；按日、按月报送生产统计表。
技术部	负责技术部年度开发目标；负责收集市场同行业产品信息，做到分析、讨论、改进优化方案；负责对新产品的设计开发、推广及样品工艺标准的编制，及时提供产品文件资料；对新产品产前的工艺标准的制定，及时发送相关生产单位，协助上线生产；负责模具、产品、工艺流程改进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改进，协助制造部形成完善的生产工艺操作标准；提供专利申报所需资料。
研发部	从事新产品的研发和管理工作；根据市场的情况、制定公司不同阶段的

	技术策略及发展目标；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探索新项目、新产品的可能性；研究了解产品市场动态，提交新产品开发建议书，制定新产品开发的经济、市场和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领导和组织技改及新产品开发工作；编制新产品开发预算计划并组织实施；新产品的试生产及其市场推广工作；给其相关部门提供报表和数据。
设备部	负责公司设备资产管理，使其保持安全、稳定、正常、高效的运转，以保证生产的需要。负责制定设备检修和改造更新计划。制订公司的设备技术及管理的制度、规程。负责企业生产设备的维护、检查、监测、分析、维修，合理控制维修费用，保持设备的可靠性，发挥技术效能，产生经济效益。负责管理设备的各类信息，包括设备的图纸、资料、故障及检修档案，各类规范和制度，并根据设备的动态变化修改其内容。
品质部	负责建立品质管理体系，研究品质控制方针，并贯彻落实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负责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质量检验；处理客户投诉，统计分析质量问题，督促相关部门改善。
业务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销售业务管理制度，进行有效的部门建设；积极开拓产品销售市场、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完成公司总体经营（销售）目标。负责客户意见与企业内部各生产、采购、品质等部门的沟通和反馈；按月报送销售统计表。
业务管理中心	负责整个销售业务订单、委外代工的计划与安排，数据整理汇总，并做好统计分析，确保整个销售部门的顺利运行。
采购部	负责物料的适时采购；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直接材料、辅助材料和杂料的采购；及时向供应商反馈物料的质量问题，办理不良物料的退换货；物色及评估的供应商出具评估报告；按月报送物料采购统计表采购公司所需物资，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持续进行。
财务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负责审核各种应付账款的合法性，严密跟踪各项应收账款及时回笼；负责对公司税收进行整体筹划与管理，按时编制财务报表，完成税务申报工作。

行政人事部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全面负责企业的行政事务，积极贯彻行政管理方针、政策，为实现上传下达和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运作提供支持和后勤保障。根据企业整体发展战略，建立科学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体系，实现人力资源的有效提升和合理配置，确保企业发展的人才需求。
法务部	负责建立公司合同范本体系，审核公司在运营中使用的各种合同、协议等，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对全公司的合同的签署、备案、归档、执行监督、风险预警、纠纷处理、销毁等进行科学的、规范的动态管理；按照公司的安排，参与公司的项目管理，参加商业项目谈判，对项目提供全程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建立、维护、管理公司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技术等等；为公司各个部门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并通过咨询、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等方式，对整个公司的运营进行有效支持与监督控制；负责公司内、外部的法律纠纷，积极参与诉讼或仲裁，负责与外聘律师的协作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减少公司损失，保持公司的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负责公司内部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公司员工提供法律培训，法律讲座，制定公司内部刊物等形式，增强公司员工法律意识，营造公司法律文化氛围；参与起草、修订及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使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要求，把公司内部管理纳入法制轨道，提升公司的合规形象。

（二）主要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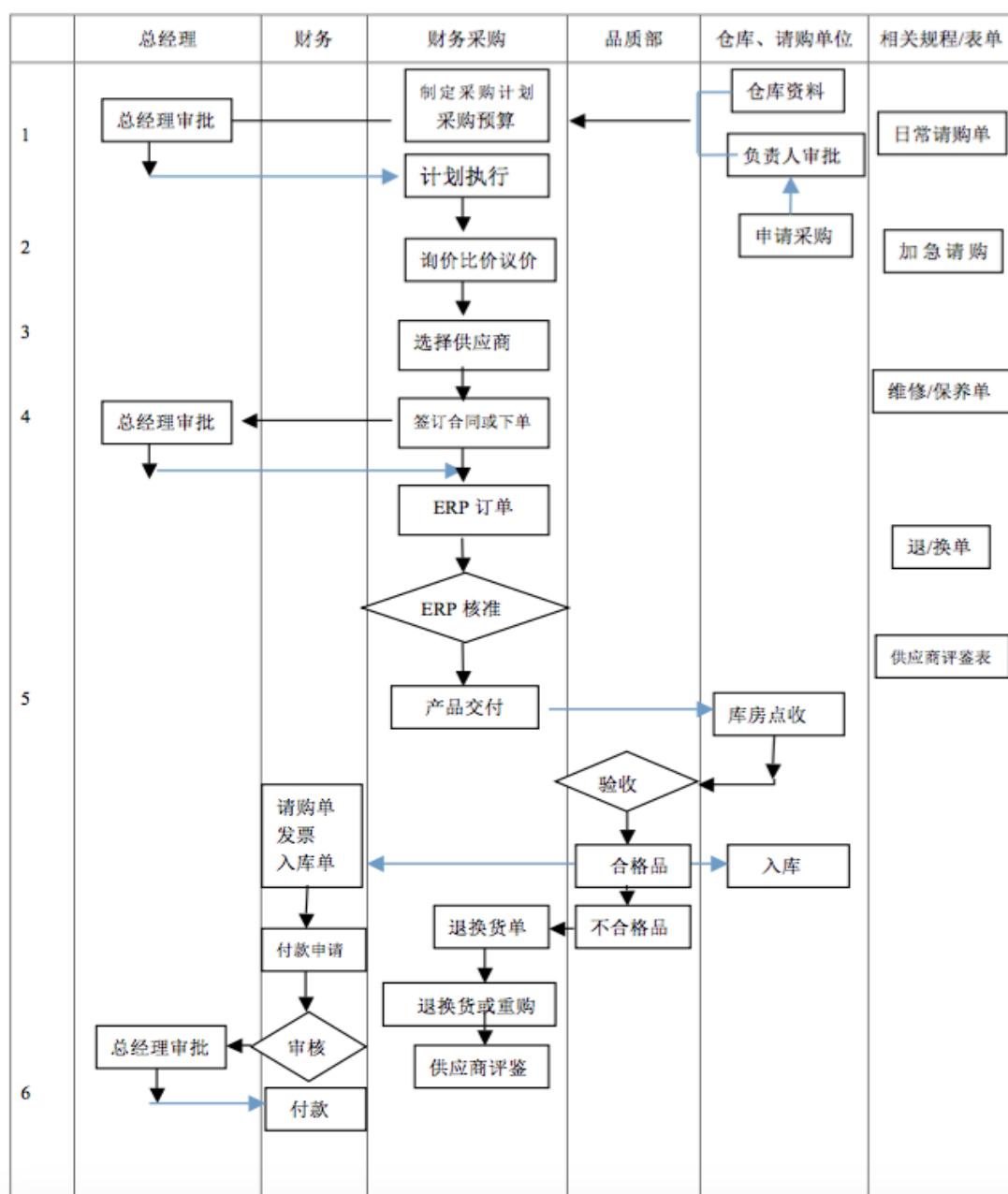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生产部根据业务部收到订单的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及组织安排生产活动。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硅棒、硅锭以及辅助材料钢线、切割液等。根据原材料的价值及其通用性，公司将原材料采购进行分层次管理。对于硅棒、硅锭等直接材料，公司根据订单需要进行实时采购。对于钢线、切割液等通用性强的原材料，公司设置较高的库存，视库存情况及订单情况采购，当出现原材料低于安全库存或者出现新订单且该订单执行完毕之后原材料低于安全库存

的情况，公司将执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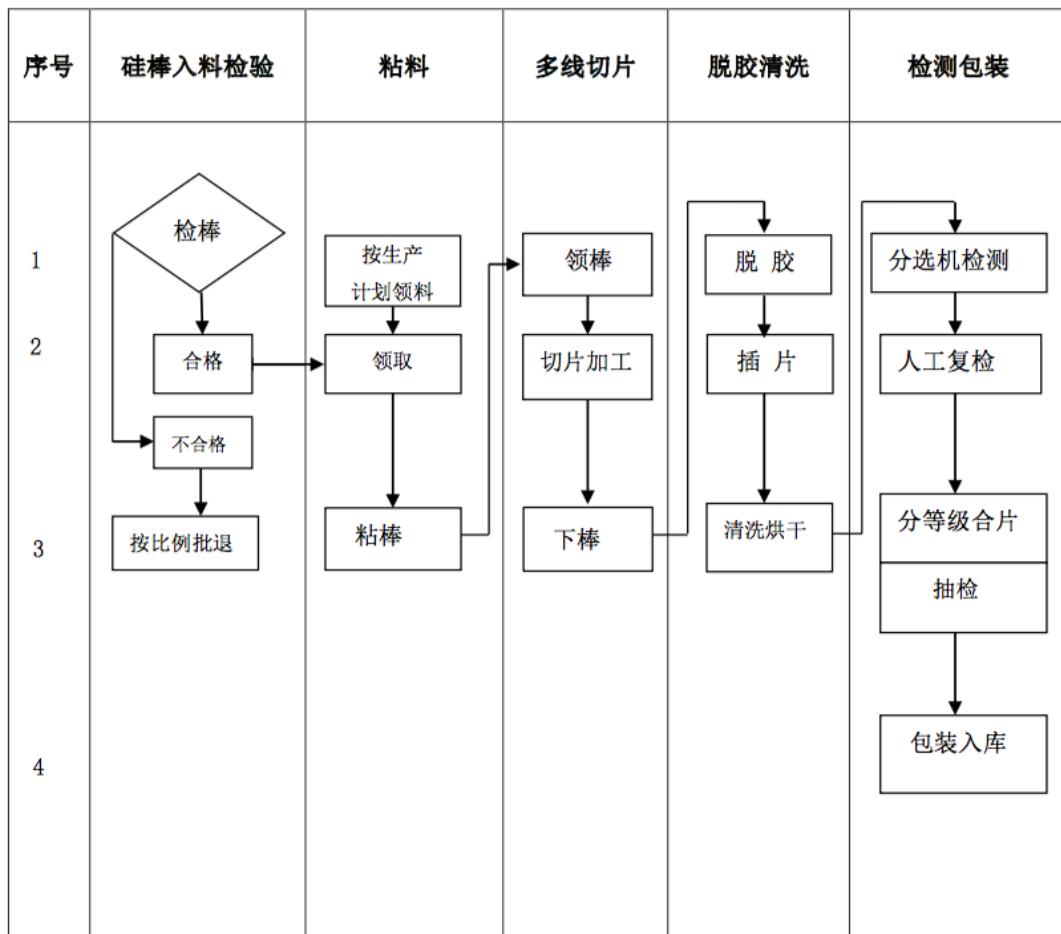
采购部汇总整理各部门请购单及仓库盘点资料，根据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审批通过后，采购部收集市场资料，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询价、比价和议价，根据公司内部标准选择供应商，对新的供应商要求其提供样品进行检测或试用。选定供应商后，采购部将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下达 ERP 订单。产品交付时，仓库点收，品质部对交付产品进行检验，待验收合格后，仓库将办理入库手续；若交付产品未通过验收，则由采购部进行退货处理。



2、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制造部根据业务部收到订单的情况来编制生产计划，组织各个车间进行生产活动，控制和调整生产进度。品质部负责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并负责对硅片的质量检测和验收。通过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有效地控制了存货规模，提高了公司资源的使用效率。

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1) 硅棒入料检验：品质部负责硅棒硅锭质量的检验，质量合格方可入库待制造部领取；

(2) 粘料：将检验合格标准尺寸的硅棒硅锭，按照工件长度配对黏结之后装载入切片机切割；

(3) 多线切片：通过高速运动的结构线带动附着在刚线上的砂浆对硅棒进行摩擦，从而达到切割效果；

(4) 脱胶清洗：将切割完成后的硅片进行表面砂浆清洗干净，并用超声波清洗机加入清洗液进行清洗，使用乳酸将切割好的硅片在一定温度条件下进行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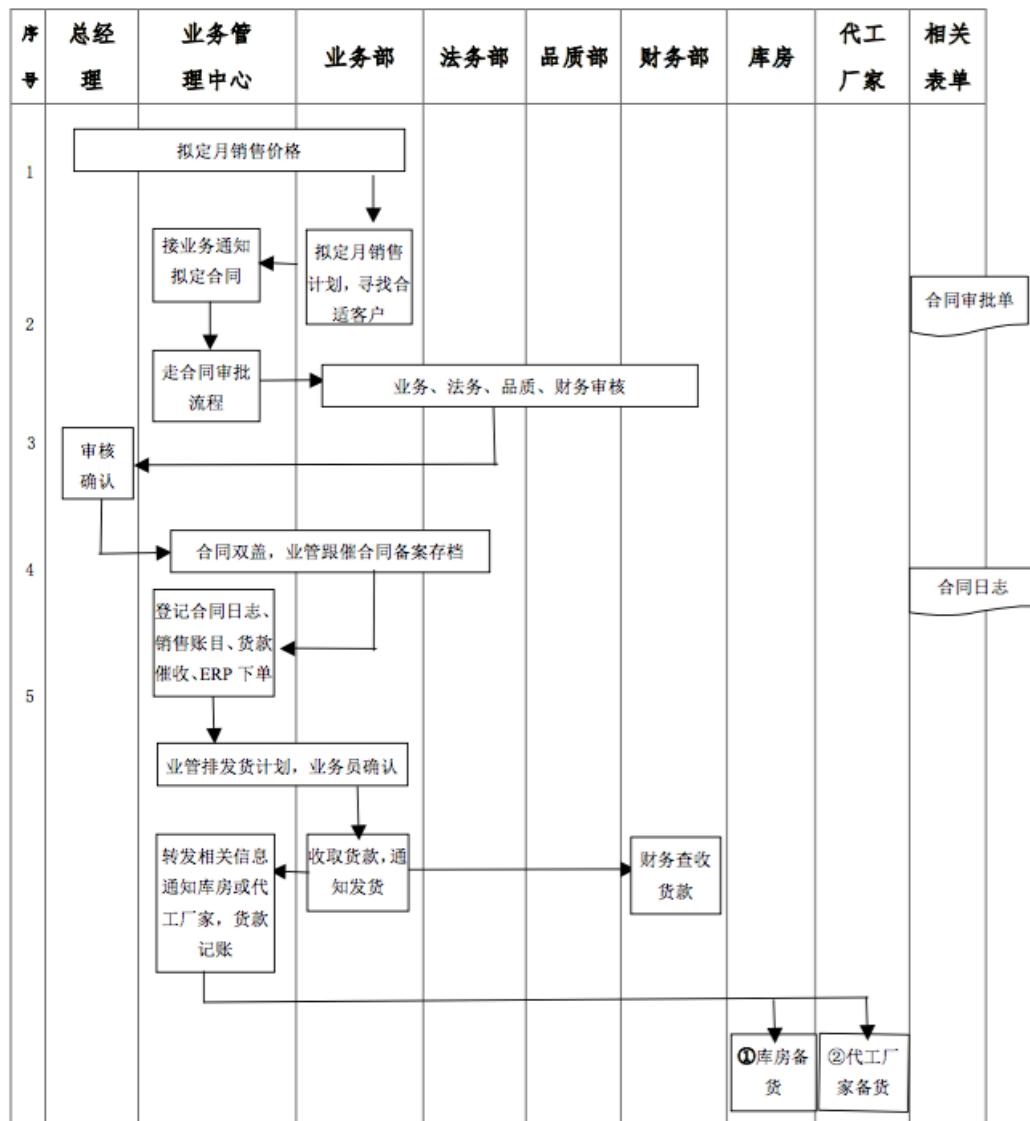
泡，使硅片从玻璃板上脱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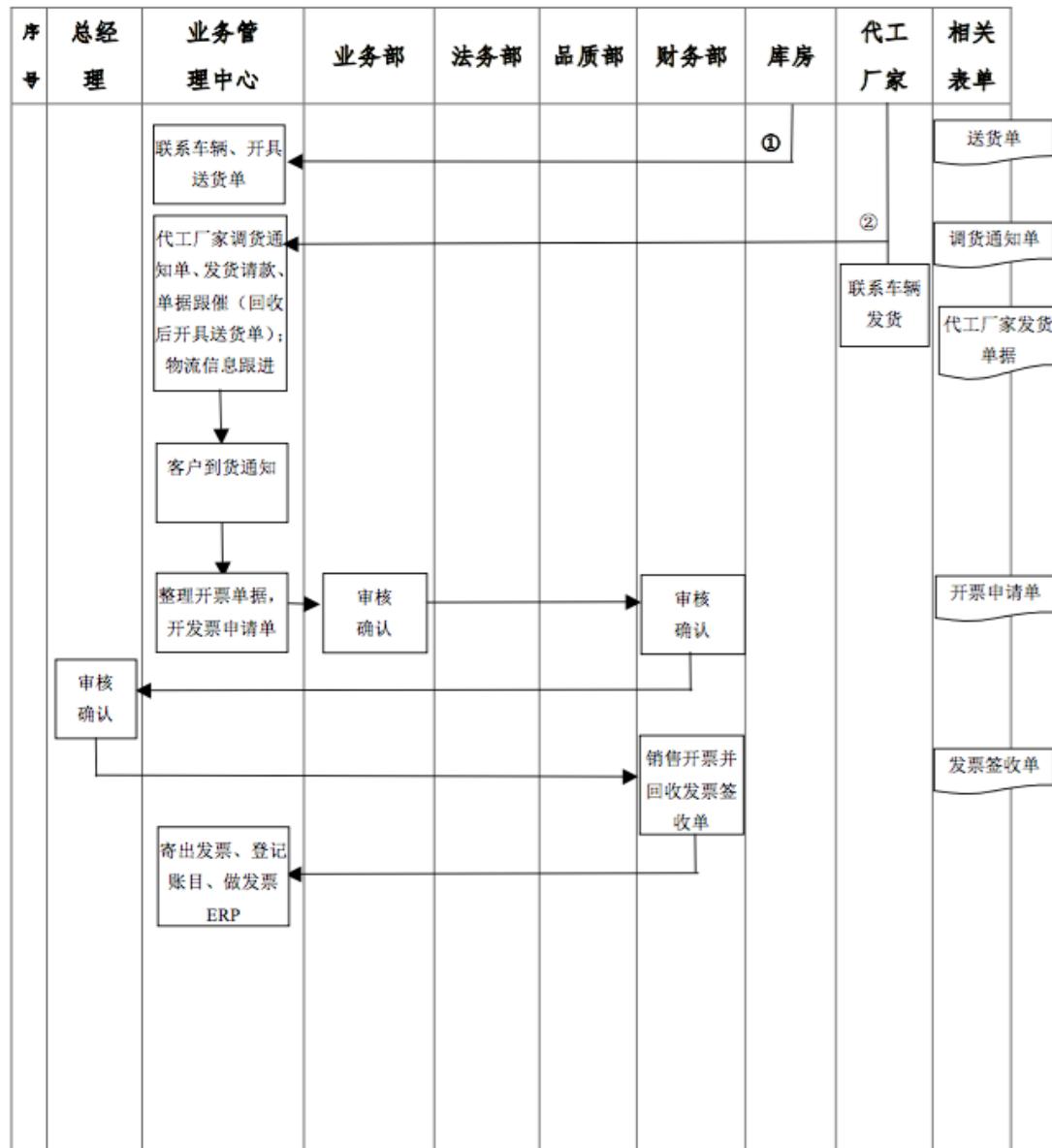
（5）检测包装：将清洗后的硅片按照内控标准进行挑选，挑出崩片、气孔、线痕等次品片；分选机检测后，人工复检；对产品进行等级分类、包装。

3、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采取直销方式负责公司硅片、电池片和组件的销售。业务部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能力编制销售计划、开发客户，确定客户需求，会同生产、研发技术、品管、采购等相关部门对客户的订单进行评审；业务管理中心拟定合同，业务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根据生产线上的产能情况决定是否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对于自产产品，业务部下达生产订单，生产部接到生产订单后组织生产；对于委托加工产品，业务部向代工厂家发出调货通知单，委托厂家组织生产。产成品完工并验收入库后，业务部安排发货及运输事宜，同时跟进运输状况及到达客户后的验收状态；业务部联同品质部对不合格原因进行确认，销售部及时跟进客户退货，并及时为客户补货；品质部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跟进回款，销售回款完成，销售流程结束。

公司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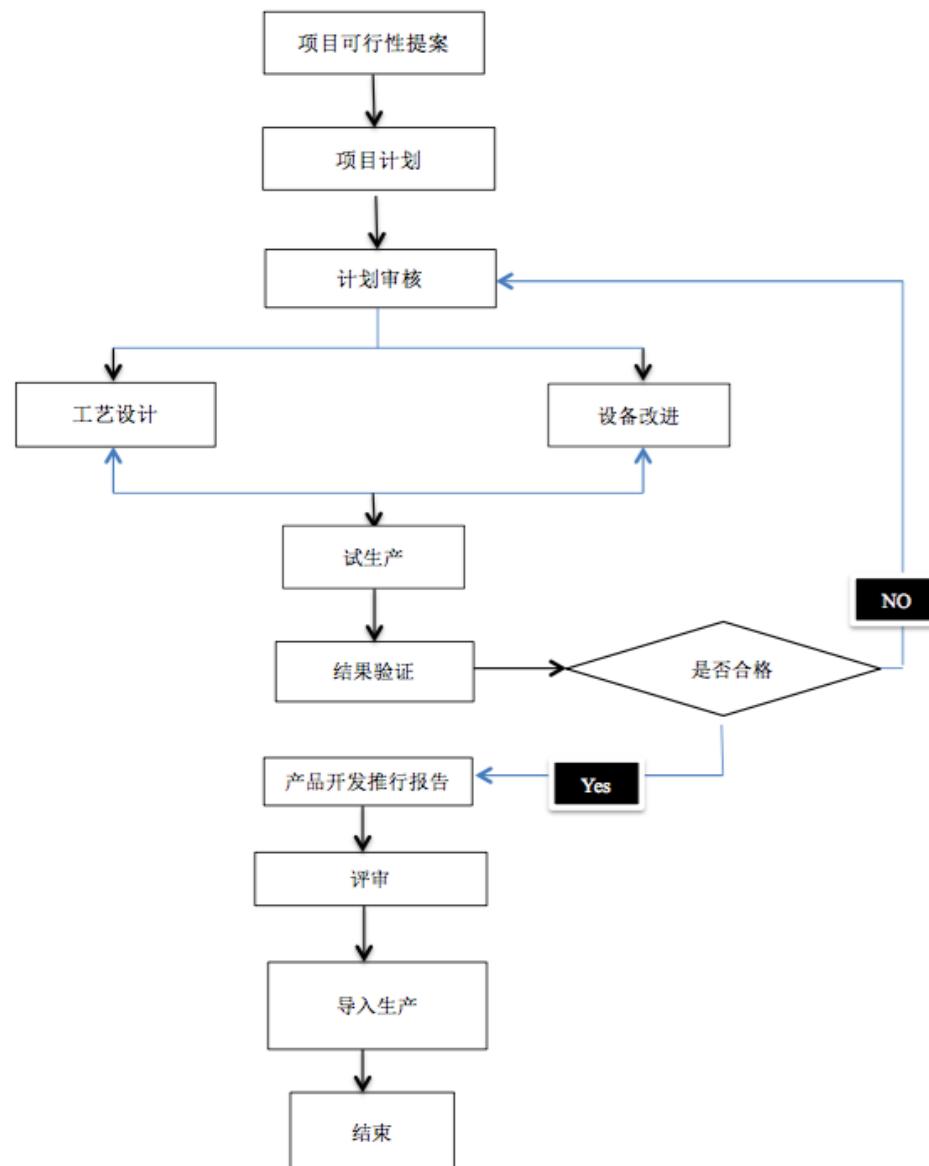




4、研发流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发投入，设立了专门负责研发的研发部和提供新产品工艺标准的技术部。研发部根据生产和发展需要、客户需求提出新品开发请求，提出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开发计划；待会议评审通过且总经理批准通过开发计划后，技术部进行工艺设计，并且提出设备改进计划，设备部配合设备改进工作；生产部配合研发部门进行新品试生产；品质部会研发部与生产部门对试产新品进行结果验证；如果结果符合预期，由研发部门提交新品开发报告；如果没有达到预期，则要求研发部门重新修改开发计划；新品开发完成后由公司主要部门对整个过程与实际效益进行评审，最后导入生产。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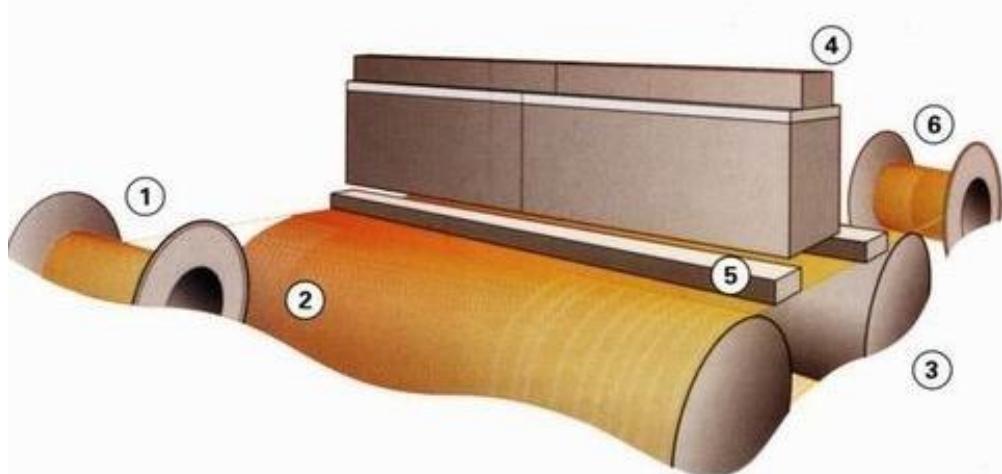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所掌握和运用的关键技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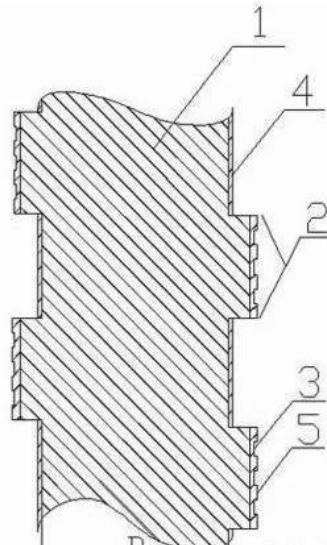
1、硅片多线切割技术：通过一根高速运动的钢线带动附着在钢丝上的切割刃料（碳化硅）对硅棒进行磨削，从而达到切割效果。在整个过程中，具有一定张力的钢线通过十几个导线轮的引导下水平高速转动，在主线辊上形成一张线网，砂浆不停地流在钢线上，具有粘稠性的悬浮液可以携带碳化硅附着在转动的钢线

上。随着硅棒的下降，钢线携带碳化硅对硅棒进行切割。目前行业普遍使用通过热轧工艺表面光滑的钢线，带动砂浆对硅块进行切割，由于常规直钢线的表面的比较光滑，携带砂浆的能力比较弱，钢线对硅片的切割能力较差，为了满足切割效果，需要钢线携带更多的砂浆来参与切割，这样导致切割需要使用更长的时间，会增加切割的成本；另外常规钢线的切割速度、工作台的移动速度受制于钢线原因无法继续提升工艺，工作效率较低，成本较高。



2、结构线切割技术：结构线的构成包括直径 D 为 0.1mm-0.15mm 的钢线，钢线外表面镀有一层抗氧化层，抗氧化层为黄铜合金层，钢线的材质为高碳钢，这种高碳钢的碳含量为 0.75%-0.95%，硫、磷的含量小于 0.02%；所述钢线外表面设有螺旋形凸起，螺旋形凸起可以是矩形螺纹、梯形螺纹等等。普通直钢丝拉拔后经过精度极高的波纹变形器，将 $115\mu\text{m}$ 的钢丝进行一次性变形，形成如图所示的波纹螺旋线（结构线），并进行测试检验其波纹形状是否达到硅片切割要求。用结构线替代传统的硅片多线切割所使用的直钢丝，在切割硅块过程中，结构线会增大碳化硅颗粒的附着力，螺旋形状后，砂浆不容易从钢线表面脱落，使钢线携带比较多的砂浆参与硅块的切割，也大大提高了钢线的切割能力。本方法的工作台的速度可以达到 $400\text{um}/\text{min}$ ，相比之前的 $270\text{um}/\text{min}$ 提升 33%，钢线的最大切割速度可以达到 $13.5\text{m}/\text{s}$ ，与采用常规钢线切割硅片的方法相比，工作效率大大提高，切割硅片所需要的时间降低；加工时间可以降低本方法砂浆的更新量降低，使用回收碳化硅和回收悬浮液的比例可以达到 100%，砂浆添加比例由原来的 $0.3\text{L}/\text{mm}$ 降低到目前的 $0.235\text{L}/\text{mm}$ ，砂浆的密度由原来的 $1.6455-1.6470\text{kg}/\text{L}$ 降低到目前的 $1.625-1.635\text{kg}/\text{L}$ ，砂浆的密度和砂浆添加比例都

比采用普通钢线切割硅片的方法低，大大降低生产成本；由于结构线的携砂能力好，砂浆的最大流量可达 160kg/min，相比普通钢线砂浆的流量 173kg/min，砂浆流量大幅增加，硅块的切割速度相应加快，切割硅片的表面比较平整，硅片的成品率大大提升（成品率提升 5% 左右）。



3、主辊槽型创新参数技术：结构线对相关绕线支撑结构主辊槽型有很高的要求，晶樱光电对主辊参数进行创新，其创新参数为：角度为 $65\pm5^\circ$ 、槽深为 190-210um、V字型槽型有底宽度10um、聚氨酯耐磨硬度为95以上，当所有数据满足以上条件方可持续稳定生产。使用结构线的切片机，每刀硅棒用时由原来的 10 小时减至 6.5 小时，大大提高了产量（产量提高 33%），提高了切片成品率（成品率提高了 5%），节约了成本（成本降低 20%）。

（二）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29,106,863.40元，综合成新率为74.27%，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7,421,360.05	24,365,029.30	88.85%
机器设备	138,063,861.10	98,980,873.97	71.69%
运输工具	2,520,694.59	1,616,831.09	64.14%
电子设备	2,418,370.51	1,783,647.92	73.75%

办公设备	231,555.61	110,848.09	47.87%
其他	3,181,513.82	2,249,633.03	70.71%
合计	173,837,355.68	129,106,863.40	74.27%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晶樱有限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291368 号	凤凰镇双龙村 1 幢	2913.68	抵押
2	晶樱有限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298073 号	凤凰镇双龙村 1 幢	8720.68	抵押
3	晶樱有限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333024 号	凤凰镇双龙村 1 幢	5589.75	抵押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土地“张集用（2015）第 04100002 号”及公司房产“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291368 号”、“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298073 号”作为抵押物为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农商行高抵字[2015]第（26157）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房产“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333024 号”作为抵押物为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农商行高抵字[2015]第（26071）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运输工具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运输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所有人
1	苏 EG3S51	江淮牌 HFC6470ABE3	2009.09.21	晶樱有限
2	苏 EF612T	别克牌 SGK6527AT	2010.07.23	晶樱有限
3	苏 EZ0243	江铃牌 JX5120XXYTPR23	2013.03.21	晶樱有限
4	苏 E707J8	丰田牌 GTM7200GS	2014.02.20	晶樱有限
5	苏 E721J8	丰田牌 GTM7200GS	2014.02.20	晶樱有限

6	苏 EY6728	东风牌 DFL5253XYKAX1B	2015.08.20	晶樱有限
7	苏 EH4N99	梅赛德斯-奔驰 WDDUX6HB	2015.09.29	晶樱有限

注：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车辆的权利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分别为上述车辆投保了相应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技术12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201220282492.4	太阳能硅片自动清洗机的清洗筐	实用新型	2012.06.15	2012.12.12
2	ZL201220282281.0	一种太阳能硅棒组件	实用新型	2012.06.15	2012.12.12
3	ZL201220282283.X	硅棒线切割机用导线轮	实用新型	2012.06.15	2012.12.12
4	ZL201220282493.9	太阳能硅片生产用水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6.15	2012.12.12
5	ZL201220282282.5	太阳能硅片冷水机的电机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6.15	2012.12.12
6	ZL201220282460.4	太阳能硅片自动脱胶机用晶托固定框	实用新型	2012.06.15	2012.12.12
7	ZL201420415541.6	一种太阳能硅片多线切割机用防拉偏断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7.25	2014.11.19
8	ZL201520346262.3	一种硅棒切片机用的断线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5.26	2015.09.30
9	ZL201520346791.3	一种太阳能硅棒切片机主辊	实用新型	2015.05.26	2015.09.30
10	ZL201520346263.8	一种硅片分选机的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5.26	2015.09.30
11	ZL201520346210.6	一种硅片切削液储料箱	实用新型	2015.05.26	2015.11.04
12	ZL201520397831.7	一种硅棒切割用固定座	实用新型	2015.06.10	2015.11.11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商标专用权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1	晶樱光电		2013.05.28-20 23.05.27	单晶硅；多晶硅；石英晶体； 半导体；方铅晶体（检波器）； 晶片（硅片）；硅外延片；电 阻材料；电子管阳极；太阳 能电池	10646140
2	晶樱光电		2013.07.28-20 23.07.27	单晶硅；多晶硅；石英晶体； 半导体；晶片（硅片）；电阻 材料；方铅晶体（检波器）； 硅外延片；电子管阳极；太阳 能电池	10805626

注：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的权利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地址	面积(m ²)	是否抵押	土地用途
1	张国用（2014）第 0410021号	出让	2064.06.08	凤凰镇 双龙村	23496.00	是	工业用地
2	张集用（2015）第 04100002号	流转	2054.12.27	凤凰镇 双龙村	14133.30	是	工业用地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土地“张集用（2015）第04100002号”及公司房产“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291368号”“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298073号”作为抵押物为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农商行高抵字【2015】第（26157）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土地“张国用（2014）第0410021号”作为抵押物为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农商行高抵字【2015】第（26267）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司取得的资质、业务许可资格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2001 87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4.09.02-20 17.09.01
2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15Q2606 6R1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2015.09.28-20 18.09.27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T 苏 201306592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11.21-20 16.11.20

（五）环境评估及排污许可

1、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张环发[2009]269 号《关于<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片太阳能级硅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晶樱光电在张家港市凤凰镇韩国工业园拟选地址投资新建 2500 万片太阳能级硅片项目。

2、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9 年 11 月 21 日出具张发改工[2009]127 号《关于核准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0 万片（折 62.5MW）单晶硅片项目的通知》，同意晶樱光电新建年产 2500 万片单晶硅片项目。

3、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出具张发改工[2012]64 号《关于核准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兆瓦太阳能电池硅片项目的通知》，同意晶樱光电将原申报的新建年产 2500 万片（折 62.5MW）单晶硅片项目调整为建设年产 300 兆瓦太阳能电池硅片项目。

4、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张环发[2012]152 号《关于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MW 太阳能电池硅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晶樱光电在凤凰镇韩国工业园原厂内扩建太阳能电池硅片项目。

5、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出具张发改许[2014]284 号《关于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兆瓦太阳能电池硅片项目备案的通

知》，晶樱光电年产 300 兆瓦太阳能电池硅片项目符合备案要求，备案通知有效期为两年。

6、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张环建[2015]23 号《关于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MW 太阳能电池硅片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同意晶樱光电年产 300MW 太阳能电池硅片项目按修编报告内容进行变更，生产工艺取消粘结、固化工序，增加硅片清洗次数，由原预清洗 5 槽改为 12 槽。

2015 年 5 月 12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对上述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并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验收组意见》，认为该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具备了正式投入运行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公司现持有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 320582-2016-001001-B，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外，公司已取得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通过验收的通知》（张经信[2015]101 号），通过了晶樱光电首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验收，并由上述单位出具了《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

综上，公司已依法办理生产项目的环保审批事宜，现有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环保监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近两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化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256 人，公司员工业务职能、教育程度和年龄情况如下：

（1）岗位构成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采购人员	3	1.17%

生产人员	199	77.73%
销售人员	11	4.30%
研发技术人员	17	6.64%
管理及行政人员	26	10.16%
合计	256	100%

(2) 学历构成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硕士及以上	2	0.78%
本科	19	7.42%
大专	55	21.48%
大专以下	180	70.32%
合计	256	100%

(3) 年龄构成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30 岁以下	140	54.69%
30-40 岁	72	28.13%
40-50 岁	37	14.45%
50 岁以上	7	2.73%
合计	256	100%

(4)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时间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256	214	133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邹文龙，技术部主管，男，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0 年 3 月至今历任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粘棒作业员、

切片主操、生产主管、技术主管。

白青松，研发部主管，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河北晶龙集团线切车间班长；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浙江天元光电有限公司线切车间主管；2011年2月至2012年6月任山西硕阳光电有限公司线切部长助理；2012年8月至今任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管。

刘慧，总经理助理，女，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河北晶龙集团线切车间硅片检测员；2007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江苏苏州盛隆光电有限公司线切车间质检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

张力峰，副总经理，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河北晶龙硅片加工中心工作；2007年12月至2008年5月任苏州盛隆光电有限公司线切主管；2008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无锡晶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8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浙江万邦宏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14年2月至今任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副总。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劳动用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合计273人，其中27名试用期员工现为劳务派遣员工，其与常熟市北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待试用期满2月后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成为公司正式员工，其余246人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按月从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已在张家港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办理社保登记，根据该中心2016年5月9日开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9日未欠缴社保。公司现为247人按时、足额缴纳社保，其中245人为正式员工，另2人已离职，社保缴纳至9月。未代缴28人，其中1人在北京缴纳，另27人为试用期2个月的劳务派遣员工，待试用期满且正式录用后公司将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按与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足额缴纳。公司为所有入职半年以

上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在缴 205 人，其中 2 人已办理离职手续，未缴 70 人，其中 1 人在北京缴纳，其余 69 人入职未满半年。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莉莉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产生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无偿代公司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1、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247,300,349.45	94.42%	801,817,989.28	87.94%	380,032,528.01	74.71%
其他业务	14,601,093.26	5.58%	109,934,018.31	12.06%	128,614,993.18	25.29%
合计	261,901,442.71	100%	911,752,007.59	100%	508,647,521.19	100%

2、公司按类别分类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元

产品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单晶硅片	-	-	-	-	71,437,699.11	14.04%
多晶硅片	235,499,414.68	89.92%	742,332,338.56	81.42%	243,480,169.42	47.87%
电池片	11,800,934.77	4.51%	59,485,650.72	6.52%	60,926,625.28	11.98%
组件	-	-	-	-	4,188,034.20	0.82%
合计		94.42%		87.94%		74.71%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群体为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生产厂商。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312,103,138.11元、547,895,178.89元和126,277,723.55元，占当期收入总金额的比例为61.35%、60.09%和48.21%。

2014年度前5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386,432.18	33.89%
2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51,125,957.53	10.05%
3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3,664,239.33	6.62%
4	张家港博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299,397.93	5.56%
5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6,627,111.14	5.23%
合计		312,103,138.11	61.35%

2015年度前5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713,000.76	23.11%
2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1,332,082.44	13.31%
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99,240,462.70	10.88%
4	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	68,224,556.07	7.48%
5	江苏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48,385,076.92	5.31%
合计		547,895,178.89	60.09%

2016年1-3月前5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256,909.75	12.70%
2	山东天信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9,253,457.52	11.17%
3	江苏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25,285,675.23	9.65%
4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4,067,172.65	9.19%

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4,414,508.40	5.50%
	合计	126,277,723.55	48.2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有所重合，主要系公司通过高质量的产品及售后服务，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50%或者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并就减少、避免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切实履行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单晶硅棒及多晶硅锭等直接材料及钢线、切割液等辅助材料。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建立了稳定的供应体系，和主要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296,752,513.08元、585,046,356.03元和161,652,760.81元，占当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6.91%、76.97%和63.52%。

2014年度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610,975.47	26.67%
2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287,521.37	15.08%
3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191,794.87	6.21%
4	张家港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2,123,148.08	4.55%
5	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21,367,521.37	4.40%
	合计	296,752,513.08	56.91%

2015年度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江阴朗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03,076,316.62	39.88%
2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948,908.04	24.99%
3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4,957,065.63	7.23%
4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449,015.68	2.82%
5	江苏奥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615,050.06	2.05%
合计		585,046,356.03	76.97%

2016年1-3月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江阴朗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62,223,747.79	24.45%
2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458,416.01	23.76%
3	西安华晶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226,417.31	5.59%
4	常州易昶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13,126,933.33	5.16%
5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617,246.37	4.57%
合计		161,652,760.81	63.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前五大客户暨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向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硅锭的委托加工，即公司向海润光伏提供多晶硅料由其铸成硅锭，同时也有部分硅料和硅锭的采购业务。对海润光伏的销售内容主要为多晶硅片。公司本身并不从事多晶硅原料的铸锭，其对外采购的多晶硅料不能直接投入生产，必须委托第三方加工成硅锭后才能进行切割，而海润光伏为国内大型光伏企业，其业务包含了光伏产业链的上下游，铸锭的技术较为成熟，因此公司选择其为硅锭委托加工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根据海润光伏2015年年报，其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22.80%，达到60.89亿元，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亦增长22.23%。

公司与海润光伏之间的销售和采购模式与公司一般业务模式一致，公司与

海润光伏之间的委托加工业务主要是公司向其发出硅料，由其加工成硅锭。双方通常在委托加工合同中约定发出硅料的数量（重量）、单价和总价，并约定单位重量硅料应当产出硅锭的重量。公司向海润光伏发出硅料时，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贷记原材料-硅料科目。根据应当支付的加工费用，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贷记应付账款等科目。硅锭加工完成验收入库并收到发票时，借记原材料-棒料和进项税科目，贷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根据核查结果，上述业务中收入与成本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与海润光伏之间的销售和采购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同，价格公允。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客户暨供应商，公司与苏美达之间的销售和采购模式为公司向其出售硅片，向其采购硅料电池片。苏美达工程公司隶属于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企业），其主营业务为承揽境外工程和机电产品贸易，苏美达集团机电产品的外贸业务处于江苏省内龙头地位，获取的外贸订单优势明显，其经营范围和规模决定了向本公司采购产品的必要性，同时也决定了公司向其采购硅料和电池片的必要性。上述业务中收入与成本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与苏美达之间的销售和采购业务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1、对公司持续经营有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66,240,000.00	2015.08.01	履行完毕
2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硅料	61,500,000.00	2014.10.06	履行完毕
3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多晶硅料	50,000,000.00	2015.04.02	履行完毕
4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50,000,000.00	2015.04.02	履行完毕
5	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44,304,000.00	2015.07.07	正在履行
6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37,910,004.44	2015.07.30	履行完毕
7	江苏东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34,200,000.00	2015.09.25	正在履行
8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33,633,000.00	2015.03.30	履行完毕

9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30,250,000.00	2015.12.03	履行完毕
1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29,500,000.00	2015.09.30	履行完毕
1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29,250,000.00	2015.09.06	履行完毕
12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28,750,000.00	2015.05.27	履行完毕
13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28,250,000.00	2015.07.10	履行完毕
14	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27,685,000.00	2015.05.25	履行完毕
15	昆山虹迪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硅料	25,000,000.00	2014.08.25	履行完毕
16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22,990,000.00	2015.03.30	履行完毕
17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21,700,000.00	2016.03.06	正在履行
18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20,000,005.86	2015.06.15	履行完毕

2、对公司持续经营有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方锭	85,000,000.00	2014.09.30	履行完毕
2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多晶硅料	48,076,923.75	2015.04.02	履行完毕
3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48,064,515.36	2015.04.02	履行完毕
4	宫本贸易株式会社	PV800 切片机	42,294,700.00	2014.01.18	履行完毕
5	江阴朗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多晶硅料	26,544,130.00	2016.01.10	履行完毕
6	江阴朗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多晶硅料	25,201,316.00	2015.11.10	履行完毕
7	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多晶硅料	25,000,000.00	2014.08.25	履行完毕
8	江阴朗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多晶硅料	25,000,000.00	2015.03.07	履行完毕
9	江阴朗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多晶硅料	22,400,000.00	2015.09.09	履行完毕
10	江阴朗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多晶硅料	20,906,600.00	2015.08.04	履行完毕
11	江阴朗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多晶硅料	20,841,000.00	2015.08.04	履行完毕
12	江阴朗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多晶硅料	20,414,000.00	2015.07.09	履行完毕
13	泗阳瑞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多晶硅料	19,255,500.00	2014.04.20	履行完毕
14	江阴朗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多晶硅料	18,249,390.00	2015.08.03	履行完毕
15	江阴朗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多晶硅料	18,005,000.00	2015.06.09	履行完毕

16	江苏奥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17,792,600.00	2015.07.29	履行完毕
17	江阴朗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多晶硅料	17,549,610.00	2015.12.01	履行完毕
18	江阴朗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多晶硅料	16,502,000.00	2015.05.21	履行完毕
19	江阴朗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多晶硅料	16,056,022.50	2015.07.06	履行完毕
20	张家港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多晶电池片	15,329,483.25	2014.06.25	履行完毕

3、对公司持续经营有影响的重大委托加工合同

序号	加工方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硅料加工多晶方锭	35,000,000.00	2015.01.12	履行完毕
2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硅料加工多晶方锭	24,255,000.00	2014.12.26	履行完毕
3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硅料加工多晶方锭	14,100,000.00	2015.05.18	履行完毕
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硅料加工多晶方锭	14,100,000.00	2015.06.18	履行完毕
5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硅料加工多晶方锭	14,100,000.00	2015.07.09	履行完毕
6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硅料加工多晶方锭	14,100,000.00	2015.08.06	履行完毕
7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硅料加工多晶方锭	14,100,000.00	2014.11.06	履行完毕
8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硅料加工多晶方锭	14,100,000.00	2015.03.30	履行完毕
9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硅料加工多晶方锭	14,000,000.00	2016.01.22	履行完毕
1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硅料加工多晶方锭	12,500,000.00	2015.10.29	履行完毕
1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硅料加工多晶方锭	12,500,000.00	2015.09.22	履行完毕
12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硅料加工多晶方锭	11,750,000.00	2015.09.01	履行完毕
13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小硅锭切片	11,233,000.00	2014.12.24	履行完毕
14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小硅锭切片	11,233,000.00	2015.04.02	履行完毕
15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小硅锭切片	11,139,000.00	2015.03.06	履行完毕

16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小硅锭切片	7,797,589.10	2016.03.03	履行完毕
17	晶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多晶小硅锭切片	7,680,000.00	2015.09.24	履行完毕
18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小硅锭切片	5,569,500.00	2015.09.30	履行完毕
19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小硅锭切片	5,569,500.00	2015.09.30	履行完毕
20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小硅锭切片	5,569,500.00	2015.11.30	履行完毕

注：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是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对公司持续经营有影响的重大借款合同

2016年1月12日，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农商行信融字[2016]第（26001）号的《国内信用证项下卖方融资业务额度合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1,400万元的授信额度内给予公司办理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业务，授信期间为2016年1月12日至2016年7月10日。

2016年1月13日，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协议项下签订《国内信用证卖方融资具体业务协议书》，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编号为NJB2015KZ00097的信用证项下给予公司融资资本金1,400万元，利率为年息5.7%，融资期限为2016年1月13日至2016年7月10日。

5、对公司持续经营有影响的重大承兑合同

(1) 2015年3月24日，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农商行银兑高字[2015]第（26071）号的《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最高额合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500万元的授信额度内为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间为2015年3月24日至2017年2月15日。

(2) 2015年5月26日，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农商行银兑高字[2015]第（26157）号的《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最高额合

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内为公司签发承兑汇票，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3)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农商行银兑高字[2015]第(26237)号的《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最高额合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510 万元的授信额度内为公司签发承兑汇票，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4)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农商行银兑高字[2015]第(26267)号的《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最高额合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490 万元的授信额度内为公司签发承兑汇票，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6、对公司持续经营有影响的重大担保合同

(1)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农商行账质字[2016]第[26001]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用编号为 NJB2015KZ00097 的国内信用证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 1,400 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业务（合同编号为农商行信融字[2016]第(26001)号）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 1,440.000120 万元，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为 180 天，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

(2)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农商行高抵字[2015]第(26071)号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用证号为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333024 号《房屋所有权证》对应的房屋所有权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 500 万元授信额度内的承兑业务（合同编号为农商行银兑高字[2015]第(26071)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 717 万元。

(3)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农商行高抵字[2015]第(26157)号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用证号为张集用(2015)第 04100002 号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证号为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291368 号《房屋所有权证》以及证号为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298073 号《房屋所有权证》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共同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 1,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的承兑业务（合同编号为农商行银兑高字[2015]第（26157）号）以及 510 万元授信额度内的承兑业务（合同编号为农商行银兑高字[2015]第（26237）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 1,996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4）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农商行高抵字[2015]第（26267）号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用证号为张国用（2014）第 041002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 490 万元授信额度内的承兑业务（合同编号为农商行银兑高字[2015]第（26267）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 490 万元。

五、商业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结合光伏市场的需求和运行特点灵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本着硅片生产专业化、光伏业务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在专注做好硅片切割生产的同时，不断整合光伏产业链资源，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及工艺改进，提升产品品质和品牌实力，经过多年积累创造出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和市场竞争力。

（一）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业务一部和业务二部接收到的订单情况来编制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活动。在公司产能饱和的情况下，由业务管理中心负责安排将部分产品交给第三方委托代工。生产完成的产品由品质部负责质量检查，然后由仓库物流部门组织发货。公司硅片采用 44 台多线切片机进行连续、自动化生产，具备大规模和连续性的特点，无明显的季节性。公司的电池片和电池组件按照订单组织外协生产。业务管理中心根据销售订单情况确定交期计划，外协工厂编制生产计划并执行生产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外厂商包括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2014、2015 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发生的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 66,732,561.59 元、213,451,617.70 元和 68,809,125.27 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18.37%、29.54% 和 34.26%。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委托代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在选择代工商时，公司会对代工商产品进行检验，对通过检验的厂商进行合作并建立档案；品质部通过代工商驻场及定期巡检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生产部和业务部定期对委托加工厂商的生产工艺及物料库存进行核查；当代工产品到达公司，品质部将进行抽检，抽检合格将入库，不合格者将退回代工商。公司对代工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为扩大产能而新建的四期厂房预计于 2016 年底建成，届时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对代工商的依赖程度将进一步下降。

（二）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负责物料的适时采购；负责供应商信息收集，供应商管理与评价，建立合格的供应商名录；及时向供应商反馈物料的质量问题，办理物料的退换货。公司生产所需的硅料执行订单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同时也会基于未来订单、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进行灵活调整。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方式负责公司硅片、电池片和组件的销售。业务部负责制定年度销售计划；策划市场推广活动，建立品牌形象；收集客户信息，确定目标客户，实现销售；销售合同草拟以及组织合同评审；合同执行情况跟踪与问题解决；产品质量问题反馈与跟踪解决；销售款项跟踪与回收；客户关系管理。本公司的销售流程为：业务部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能力开发客户，确定客户需求，会同生产、研发技术、品管、采购等相关部门对客户的订单进行评审；业务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同时下达生产订单，生产部接到生产订单后组织生产；业务部安排发货及运输事宜，同时跟进运输状况及到达客户后的验收状态；业务部应联同品质部对不合格原因进行确认，销售部应及时跟进客户退货，并及时为客户补货；财务部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跟进回款，销售回款完成，销售流程结束。

（四）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发投入，设有专门负责研发的研发部，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公司生产和发展需要、客户需求、市场发展趋势等，进行新技术开发。公司的研发以市场为导向，根据用户的要求制定研发计划。根据制定的研发项目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成立专项研发小组，利用自身资源，通过自主研发，解决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进行新技术的研制。制定产品设计方案，针对设备缺陷及项目要求进行优化及研发。通过实验室小试，车间中试，规模生产等阶段，实现技术水平的升级，不断创新和转化科研成果，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所处细分行业特点及公司现有规模，并将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继续推动公司的发展，公司通过此商业模式的运作，在细分行业已逐步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晶樱光电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0大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大类下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C30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二）行业的监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扶持政策

1、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公司属于太阳能光伏行业，太阳能属于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发电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能源产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根据该法，公司所处太阳能

光伏产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能源局。行业的主管协会为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国家能源局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其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进出口总量建议。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政策、法规，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开展信息咨询工作。调查、研究本行业产业与市场，根据授权开展行业统计，及时向会员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提供行业情况调查、市场趋势、经济运行预测等信息，做好政策导向、信息导向、市场导向工作；参与制定光伏行业的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推动产品认证、质量检测等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促进光伏行业内部及与其他行业在技术、经济、管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作，协调会员单位之间的关系。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扶持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5年2月颁布 2009年12月修订
2	《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住建部	2009年3月
3	《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及国家能源局	2009年7月
4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10月
5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年8月
6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年7月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4年10月
8	《关于进一步优化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	工信部	2014年12月
9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	工信部	2015年3月
10	《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	国家能源局	2015年8月

2005 年 2 月，我国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明确了太阳能、风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石化能源均是可再生资源，将可再生资源作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同时在可再生能源产业指导与技术支持、技术推广与应用、价格管理与费用补偿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2009 年 3 月，财政部与住建部共同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对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予以资金补助。中央财政安排专门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予以补助，以部分弥补光电应用的初始投入。财政优先支持技术先进、产品效率高、建筑一体化程度高、落实上网电价分摊政策的示范项目，促进提高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水平，增强产业竞争力；中央政府优先对已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的地区给予财政支持。

2009 年 7 月，财政部、科技部及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要求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按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输配电网总投资的 50% 给予补助，偏远无电地区的独立光伏发电系统按总投资的 70% 给予补助。光伏发电关键技术产业化和产业基础能力建设项目，给予适当贴息或补助。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太阳能光伏产业列入我国未来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领域，提出加快太阳能热利用技术推广应用，开拓多元化的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市场。

2012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建立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考核制度、实施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度、完善可再生能源补贴和财税金融政策等，实现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规划目标，预计 2020 年，太阳能发电装机量将达到 50GW。

2013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光伏产业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也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毫不动摇地推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13-2015 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到 2015 年总装机容量达到 3500 万千瓦以上。规范产业发展秩序，完善并网管理和服务，完善电价、补贴、金融支持、土地支持等相关政策，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2014年10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加强光伏电站规划管理工作，统筹推进大型光伏电站基地建设，创新光伏电站建设和利用方式，加强电网接入和并网运行管理，创新光伏电站金融产品和服务。

2014年12月，工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明确指出光伏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而兴起的朝阳产业，也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光伏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强，是光伏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对加快光伏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推动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提出目标：立足产业发展特点和现状，以提升行业集中度、培育优势骨干企业、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优化产业区域布局为总体目标。到2017年底，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骨干光伏企业，前5家多晶硅企业产量占全国80%以上，前10家电池组件企业产量占全国70%以上，形成多家具有全球视野和领先实力的光伏发电集成开发及应用企业。并明确指出将加强光伏产业政策、完善光伏企业兼并重组体制机制、完善落实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金融和资本市场、加强综合政策及服务体系保障。

2015年3月，工信部发布《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根据国内和国际经济环境、光伏行业现状，对光伏制造行业施行一定的准入条件，从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环境保护、质量管理等方面对光伏制造行业进行规范。

2015年8月，国家能源局发布《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明确提出推广应用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系统、分布式电源“即插即用”并网设备等技术，满足新能源、分布式电源广泛接入的要求。有序建设主动配电网、分布式多能源互补等示范工程，提高分布式电源与配电网的协调能力。满足国家“光伏扶贫”试点区域、绿色能源示范县、新能源示范镇的分布式电源接入，促进电量全额消纳。在城市供电可靠性要求较高的区域和偏远农村、海岛等不同地区，有序开展微电网示范应用，建设包括光伏、风电、燃气轮机等多类型能源的微电网。完善微电网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带动国内相关科研、设计、制造、建设等企业的技术创新。研究将配电网建设改造项目纳入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及将西部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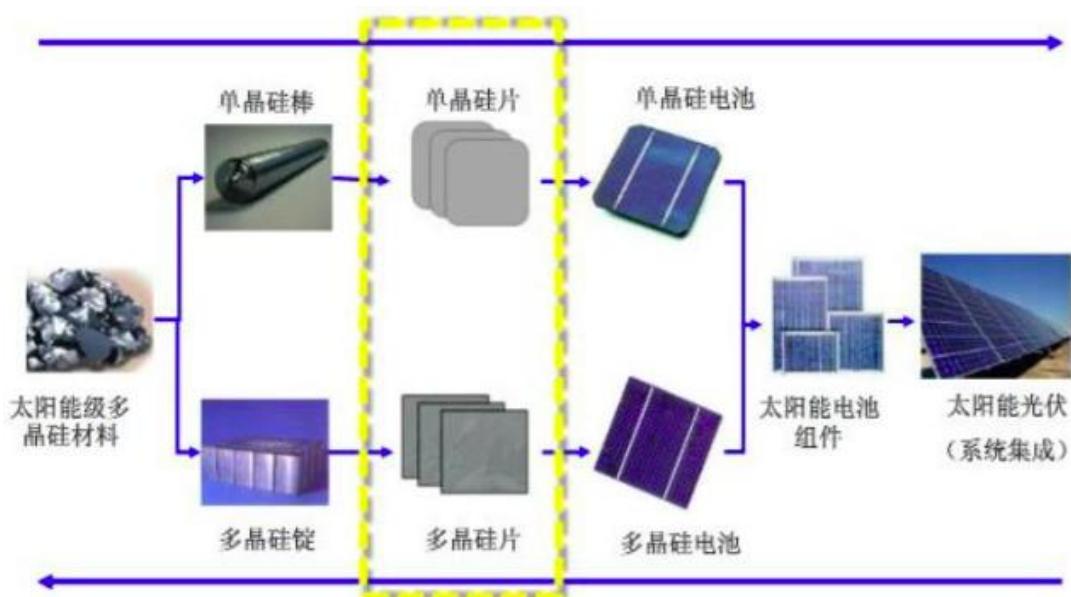
配电网建设运营纳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对利用清洁电集中供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分布式电源接入配套电网工程等研究税收支持政策。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配电网建设改造税费支持政策，加大支持力度。

（三）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在全球范围内，因化石能源储量的有限性、开发、利用的污染性等诸多因素，许多国家都把目光投向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与利用。太阳能属于可再生能源的一种，具有储量大、永久性、清洁无污染、可再生、就地可取的特点，发达国家已把太阳能的开发利用作为能源革命的主要内容进行长期规划。因此太阳能光伏产业在世界范围内发展迅速，成为一个新兴产业，广泛应用于并网发电、民用发电、公共设施及节能建筑一体化方面。

1、太阳能光伏行业产业链

太阳能光伏产业链由工业硅提炼、晶体硅提纯、硅棒/硅锭制造、硅片生产、电池片制造、电池组件封装、光伏系统组建以及相关专业配套设备和材料制造等多个环节组成，如下图所示：



2、行业发展现状

（1）全球光伏行业发展现状及规模

光伏产业是目前全球发展最快的新能源产业之一。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世界主要发达国家政府出于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战略等考虑，先后制定了针对本国实情较为系统的光伏发展计划和产业政策，光伏发电产业因而得到了迅速发展。

从增长速度来看，自从2004年德国政府推出太阳能发电补贴政策以来，太阳能市场发展速度一直较快，2004-2008年全球市场复合增长速度达到了52%；而1999-2008年全球太阳能电池片的产量从202MW增加到7,910MW，10年间产量增加了38.16倍。年增长率在30%以上，2007年、2008年的增长率更是达到68.73%和84.86%。（数据来源：PhotonInternational2009年3月刊）

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行业发展受到了严重影响，全球市场出现了6.5%的负增长，之后恢复了增长，而到了2012年，受到全球经济持续低迷、欧债危机深化、贸易摩擦频发等因素影响，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增速明显放缓，但整体规模仍保持继续上升趋势，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全球光伏安装量达32GW，2013年新增装机市场依然保持增长，达到38.4GW，同比增长20%。我国新增装机量10.95GW，同比增长207%，居全球首位。2015年，在光伏发电成本的持续下降、政策的持续利好和新兴市场快速兴起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新增装机量达到53GW。



资料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长期来看，光伏产业发展前景广阔。欧盟、美国等发达国家或经济体都将太阳能发电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来源，制定了2020年乃至更长远的发展目标。根据欧盟及成员国颁布的可再生能源行动计划，到2020年，欧盟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超过90GW。此外，欧盟启动了“欧洲沙漠行动”，计划在撒哈拉沙漠建设大规模太阳能电站向欧洲电力负荷中心输电。同时，德国、西班牙、美国等均

制定专门法律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欧盟各国普遍通过优惠上网电价政策支持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发展，美国通过税收减免和投资补贴等政策支持太阳能发电发展，各国对电网企业均明确提出了可再生能源发电设施优先接入电网的要求。

国际能源署在2014年10月7日发布的能源展望，到2050年，光伏累计装机量将达到4600GW，光伏发电量将占全球16%。为实现这个目标，年新增装机量将从2014年底的43GW上升至2030年的123GW，200GW的年新增装机峰值将在2030-2040年之间发生。

（2）国内光伏行业发展现状及规模

我国光伏行业经历过一波由盛至衰的过程。我国的光伏蓬勃发展于2006年，主要是受到以德国为主的欧洲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刺激。

2006年我国太阳能电池产量为400MW，2007年一跃达到1088MW，成为世界第一大光伏电池生产国。2008年以后银行信贷的宽松、国外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促使我国的太阳能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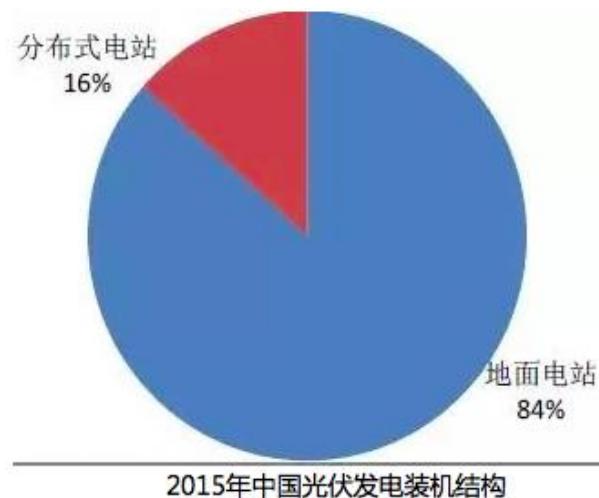
但是，在产品高价格和高毛利率的刺激下，大量的资金进入光伏产业，不仅新进入者大量增加，行业内企业也纷纷扩大产能以降低生产成本。在2011年行业实现高速增长的同时，当年5月开始，多晶硅价格直线下滑，从每吨70万美元迅速下降到21—25万美元。同时，欧洲市场逐渐饱和，光伏行业产能与需求比从2010年的41:16.7下降到63:21，行业形势恶化，产能过剩严重。

2012年欧洲市场趋于饱和，新能源补贴的削减加剧了欧盟市场的需求萎缩，国内光伏企业业绩情况开始大幅恶化。2013年美国和欧盟对中国光伏产品征收巨额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由于美国和欧盟占中国光伏出口市场的80%，此举对中国光伏企业形成进一步打击。国内光伏行业从2011年下半年起到2013年年中，出现了行业大面积亏损。在此期间光伏巨头无锡尚德和江西赛维由于资不抵债而申请破产。

2013年出于保护国家核心产业的目的，在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能源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从电价补贴到并网保证等方面，促进下游电站终端系统的建设，积极培育国内市场，利用光伏电站的建设消纳一部分产能，整个行业向下游延伸，带动上游制造业的复苏。

2014年以来，全国光伏产业整体呈现稳中向好和有序发展局面，中央政府对光伏产业高度重视，政府频频出台光伏产业利好政策，其中包括规范光伏开发秩序、开展光伏扶贫工程、推进分布式示范区建设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在规范市场的前提下，大力拓展了国内光伏市场，树立了一大批示范性项目，对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极为重要的推动作用。全年光伏发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28GW，同比增长60%，其中，光伏电站23GW，分布式4.67GW。光伏年发电量约25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超过200%。

2015年国家能源局计划当年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17.8GW，没有限定地面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分配比例。目前地面光伏电站仍占主导，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比例在上升。国家能源局对发展分布式光伏的开放态度将极大的促进我国中东部地区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热情，加速屋顶分布式光伏产业进一步的成熟。



资料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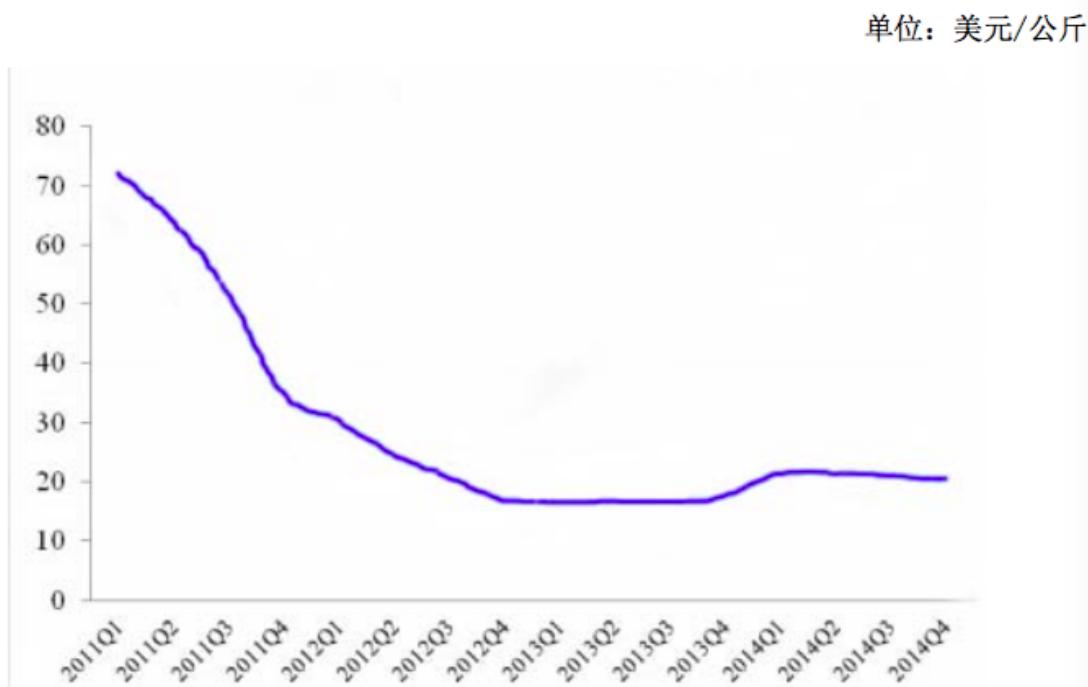
（四）行业上下游情况

1、上游产业

太阳能级多晶硅是晶硅光伏电池的主要生产原料，占硅片原料成本的主要部分。上游多晶硅产业的原料供应、价格以及国际贸易政策对硅片制造业影响显著。

2004年以前，受技术和资金制约，全球多晶硅供应主要集中在少数欧美厂商手中。随着太阳能光伏产业的逐步发展，多晶硅供应难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价格一路飙升，于2008年初达到约450美元/千克。与此同时，鉴于行业良好的发展趋势，国外多晶硅厂商纷纷扩产，国内企业也通过研发与技术引进加大对多晶硅

原料生产领域的投资力度。随着产能的不断释放，自2008年下半年起，多晶硅原料价格逐步下滑。在此期间，我国出现大批规模小、生产效率低下、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的小型多晶硅生产企业，致使我国多晶硅供应出现暂时性的产能过剩，国家有关部委于2009年9月出台《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抑制多晶硅行业产能过剩，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2012年，由于欧盟光伏新增装机容量显著下滑导致全球新增装机量首次负增长，而多晶硅价格也于2012年底跌至约16美元/千克的历史低点。其后，受益于中国、日本、美国等市场光伏装机容量大幅增长，多晶硅价格有所反弹，2014年末价格约为20美元/千克。2014年开始，硅料价格开始趋于稳定，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如图所示，硅料价格从2011年至2014年大幅降价，硅料价格的下降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

2015年，我国多晶硅生产规模持续扩大，产业集中度逐步提升。2015年我国多晶硅产能约7.4万吨，同比增长约15.6%，国内生产多晶硅的企业约有18家，其中前十家产量占比超过90%，前五家占比也超过73%。其中，江苏中能系龙头企业，其凭借技术优势及产能优势，产量为3.6万吨，占48.6%，企业均处于满产状态，开工率达92%。2015年全球总产量为35万吨，预计2016年全球总产量为38万吨。

2、下游产业

公司所处硅片制造业的下游产业是晶硅光伏电池制造业。由于传统化石能源资源稀缺以及环境污染问题日趋严峻，近年来以太阳能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发展迅速，并带动晶硅光伏电池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05年全球光伏发电年新增装机容量仅为1,389MW，2015年该数字增长至53,000MW，年复合增长率达43.93%。尤其是2011年以来，我国光伏发电市场增长显著，年新增装机容量由2,070MW大幅增至2015年的15,130MW，年复合增长率64.07%。2013年至2015年，我国新增光伏装机连续三年居于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之首；至2015年，我国累计装机约43,180MW，跃居全球第一。即便发展迅速，光伏发电也仅提供了2014年全球电力供应的0.9%。因此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仍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这将促进晶硅光伏电池制造业和硅片制造业的稳步发展。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对于硅片切割，其工艺技术要求主要体现在降低硅片翘曲度、弯曲度和总厚度偏差率，降低硅片厚度、提高硅材料出片率、减少硅料切割损耗。对于多晶硅铸锭，产品性能的提升、生产成本的降低要求在投料比例、晶体生长过程中的温度控制等领域具有一定工艺技术水平。前述工艺技术指标的实现，要求硅锭、硅片生产企业在钢线切割技术、高效多晶铸锭技术等方面拥有相当程度的技术积累、生产经验和持续创新能力。行业的新进入者在缺乏技术工艺储备的情况下，获得竞争优势难度较大。

2、资金壁垒

首先，扩大生产规模、获得规模效益是硅锭、硅片生产企业降低成本的必要手段。为获得规模效益，多晶硅锭、硅片生产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买铸锭炉、线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和少子寿命仪等检测设备。其次，企业必须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投资于先进的研发设备，以不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艺水平，确保产品质量。最后，硅锭、硅片生产行业处于光伏产业链中游，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等使生产企业对营运资金有一定需求。

3、人才壁垒

太阳能光伏产业的技术涵盖面较广，涉及物理、材料、化学、电子、机械等众多学科领域。光伏产业整体发展时间较短，社会尚未形成成熟的人才培养体系，

且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大量具备多学科复合背景的研发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技术的工程技术人员，以及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人员和营销人员。这些人才大多已在业内领先企业工作，新进入者如无法获得所需的各类人才则难以与业内领先企业竞争。

（六）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新能源战略的影响：根据相关发展规划，我国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与世界同步进入低碳能源时代，到2020年我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的比例须达到15%左右，到2030年要达到20%左右。这是推动包括光伏在内的新能源发展的刚性力量。

（2）光伏产业处于良性发展阶段：通过近几年市场培育与政府补贴，全球光伏市场取得了快速发展，导致光伏发电技术逐渐走向成熟，成本逐渐走低；同时多晶硅行业壁垒被打开后，光伏发电最核心原材料多晶硅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更加有利于其长期发展；光伏行业正处于良性发展阶段。

（3）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各国政府不断推出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有利政策，大大促进了光伏产业的发展，对光伏行业具有较大的带动作用。为推动光伏产业发展，中国效仿国外光伏激励政策的成功经验，从2009年开始推出“金太阳”和“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等光伏应用示范项目。之后，国家在光伏政策上逐年加大力度，在2015年国家能源局下达了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在综合考虑全国光伏发电发展规划、各地区2014年度建设情况、电力市场条件以及各方面意见，国家能源局组织编制了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2015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规模为1780万千瓦，超出了市场的预期。同时鼓励结合生态治理、设施农业、渔业养殖、扶贫开发等合理配置项目。鼓励各地区优先建设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东北地区66千伏及以下）接入电网、单个项目容量不超过2万千瓦且所发电量主要在并网点变电台区消纳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网企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简化程序办理电网接入手续。

（4）国内对于清洁能源的需求快速增长：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工业化、城镇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生产和消费对能源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而国内的能源供给主要还是依赖于化石能源，化石能源也正是国内主要的空气污染源之

一。国内空气质量近年来一直未得到有效改善，雾霾治理已经成为政府工作的头等大事。随着国民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清洁环保的太阳能发电由于其污染少的特点正日益成为电力生产行业的发展趋势。再加上太阳能发电的成本逐年降低，这给太阳能发电的普及提供了更为有利的市场条件。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太阳能发电技术有待进一步的发展

太阳能的功率密度低，且太阳电池光电转回效率相对较低6-22%，能量输入不连续：白天有，晚上没有；晴天有，阴天没有，需要储能或互补或并网。从目前看单位前期投资高于常规能源发电，也高于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方式。随着技术创新和进步，资源不连续、转换效率低缺点会逐步改善，同时光伏系统自身安全性、电网的安全性、对电网的负面影响也在逐步下降（绝缘性能要求、防雷接地技术、隔离技术、防孤岛技术、降低谐波技术、低电压穿越技术、智能化并网逆变技术、储能技术、智能电网技术）；随着上游的成本下降，通过规模化生产、应用等手段，光伏电力成本在不断降低，有望最终实现“平价上网”甚至成为更有竞争力的能源利用形式。

（2）专业人才匮乏

国内现阶段行业专业人才比较匮乏。一方面专业人才的培养都是靠经验积累，国内没有专门的培训机构和权威教材，从业人员的知识结构更新慢，难以适应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另一方面，培养行业优秀专业人才的周期长，投资大，投资者对专业人才的培养缺乏兴趣，技术人员的待遇不高很难吸引到优秀的研发人员。行业内优秀专业人才流动频繁，虽然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技术传播的作用，但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却是不利的，技术创新上的难度会加大。没有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努力钻研，创新技术，缩小和国外同行的差距将更加困难。

（七）公司竞争力分析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专注单晶硅片及多晶硅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太阳能单、多晶硅片为主导产品的生产经验，形成了以太阳能多晶硅片为主导产品的生产系列，聚研发、生产、贸易、服务等多功能、一体化的产业链。公司以太阳能单晶硅片、多晶硅片产品为载体，全员秉承“诚

信、创新、高效、共赢”的核心价值，以人为本，大力实施以科技创新为经营理念的企业。目前，公司已与中国节能、比亚迪新能源等多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市场需求，将研制和生产重点放在单、多晶硅片的生产。公司已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品质稳定、可靠，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在知识产权方面：通过自主研发，近年来累计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2项，上述专利技术都应用于公司主导业务中。在技术领域方面：公司利用“结构线”切割技术大幅缩减切割所用时间，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设备效能，从而提高公司产能。在研发人员结构方面：随着技术创新战的实施，公司人员结构不断优化，研发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研发团队具备知识密集、专业搭配合理、技术力量雄厚且富有创新精神等特点。

（2）产品质量优势

追求产品的卓越品质，一直是公司持续努力奋斗的方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既定的质量管理体系，从生产各个环节严格把控产品的质量，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运营管理系统、品质管理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实行标准化规模生产。

（3）区域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单晶硅片、多晶硅片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和加工的单晶硅片、多晶硅片产品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已成为江苏省知名的单晶硅片、多晶硅片产品制造商，在市场中享有一定地位，已形成销售网络，销售渠道畅通，具有市场优势。公司地处长江三角洲地区，该地区是我国经济较为发达的区域之一，为人口流动、资金融通、技术交易、商品流通和中枢管理等经济活动的高度集聚地，有利于公司对原生多晶等原材料的采购及产品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

3、公司竞争劣势

（1）生产规模较小，目前公司与国内外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已经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但是公司在生产能力、销售规模、从业人数等方面与国内外领先的

单晶硅片、多晶硅片的行业龙头相比规模较小，难以形成较好的规模经济效益。公司在未来的几年内，将继续扩产能，增大生产规模。

（2）资金较为匮乏，融资渠道不足

晶樱光电面临企业资金紧缺、融资渠道窄等问题，制约公司产品技术研发投入和拟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速度。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全体股东按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设立晶樱有限董事会，并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不设股东大会，将董事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立监事一名。公司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依照晶樱有限《公司章程》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2016年5月1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了晶樱光电《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等公司治理文件，设立变更后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公司挂牌新三板议案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同日，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讨论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季静娟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黄武升、刘慧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武升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召开2次、监事会会议召开1次，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有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等，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等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由于公司

设立初期，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曾存在会议届次不清、记录保存不完整、无监事书面工作记录等问题，但上述治理瑕疵未对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股份公司设立以后，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设置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治理架构得以完善。

股份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赋予了股东充分的权利，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实现提供了充分保障，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得到了良好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权限等做出了相关的规定，公司同时配套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融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决策程序、业务管理、绩效考核、技术创新、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较完备的管理制度体系。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内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营管理层能够较好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按照内部管理体系的规定有效运作。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目前，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仅 1 例，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0 月，公司因与浙江东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对方支付拖欠的货款 660,322.55 元及利息（自 2012 年 5 月 10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 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4 年 3 月 19 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

编号为（2013）张凤商初字第 009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对方支付货款 660,322.5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从 2012 年 8 月 12 日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年息 6% 计算），并承担本案受理费及保全费。截至目前，对方尚有 298,726.55 元货款未实际履行完毕。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单晶硅切片、多晶硅切片，通过外协生产方式向客户销售太阳能电池片与组件，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采购部门及销售部门，完善的供销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晶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公司股东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办公用品等主要财产；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发薪酬的情况；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和档案管理制度，与所有的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社会保障、工资报酬以及员工的其他福利待遇等方面均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混合纳税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及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凤祥贸易，实际控制人为韩莉莉。控股股东凤祥贸易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2 家：北京淳美与苏州翔樱。凤祥贸易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韩莉莉，其持有凤祥贸易 80% 股份。此外，韩莉莉直接投资的企业共 2 家：圆飞达、信利通，所持股份均为 50%，且对上述 2 家企业均拥有共同控制权，因此实际控制人韩莉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4 家：凤祥贸易、圆飞达、苏州翔樱、北京淳美。

凤祥贸易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凤祥贸易主营业务为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圆飞达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圆飞达与公司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不构成同业竞争

苏州翔樱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部分“七、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苏州翔樱的主营业务为销售自动化设备，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北京淳美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燕文，凤祥贸易持有北京淳美 58% 股份，具有绝对控股权。北京淳美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推广与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分批包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淳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凤祥贸易	87	58%
2	章雷	22.5	15%
3	李燕文	15	10%
4	赵峰	15	10%
5	楼永根	10.5	7%
合计		100	100%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晶樱光电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通过请相关人员填写调查问询表，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方式核查，现已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控制与公司相同、相类似业务的企业，未从事与晶樱光电相竞争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不与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晶樱光电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晶樱光电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本公司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促使该等企业避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晶樱光电相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晶樱光电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晶樱光电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晶樱光电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晶樱光电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晶樱光电，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晶樱光电。

4、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晶樱光电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全额赔偿晶樱光电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担任晶樱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关联方现已归还此占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的具体安排

控股股东凤祥贸易、实际控制人韩莉莉均已签署《关于不占用资产和提供担保的承诺》，承诺：“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二、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公司将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三、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此外，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针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

行为的规范性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途径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韩莉莉	董事长	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凤祥贸易 80%股份、圆飞达 50%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51,000,000	39.23%
2	宫本信秀	董事	通过持有宫本贸易 50%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12,500,000	9.62%
3	黄金强	董事、总经理	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圆飞达 50%股份、信德鑫 99%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38,850,000	29.88%
4	张力峰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300,000	0.23%
5	朱燕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0.23%
6	黄武升	监事会主席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300,000	0.23%
7	刘慧	监事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300,000	0.23%
8	季静娟	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300,000	0.23%
合计				-	103,850,000	79.88%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中有 2 位间接持有晶樱光电股份。李燕文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韩莉莉的配偶；黄聚五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黄金强的父亲。二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途径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 量(股)	持股比 例
1	李燕文	通过持有凤祥贸易 20%股 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9,000,000	6.92%
2	黄聚五	通过持有信德鑫 1%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200,000	0.15%
合计			-	920,0000	7.07%

除以上 2 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已与公司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承诺不对外透露与公司知识产权、商业机密等相关的內容。

公司控股股东凤祥贸易、实际控制人韩莉莉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不占用资产和提供担保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关联交易问题

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晶樱光电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韩莉莉	董事长	凤祥贸易	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圆飞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晶樱光电股东
		苏州翔樱	董事长	晶樱光电参股公司
宫本信秀	董事	宫本贸易	社长	控股股东
		苏州翔樱	董事	晶樱光电参股公司
		清水宁隆	董事	公司股东宫本贸易持股 10%的企业
黄金强	董事、总经理	信德鑫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晶樱光电股东
		句容晶樱	执行董事	晶樱光电全资子公司
		众启飞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晶樱光电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朱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句容晶樱	财务总监	晶樱光电全资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有限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三人，分别为韩莉莉、宫本信秀及斋藤贤。

2015年5月，有限公司总经理黄金强接替斋藤贤担任公司董事职位。

2016年5月19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韩莉莉、黄金强、朱燕、宫本信秀、张力峰担任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晶樱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莉莉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晶樱有限期间，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人。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黄金强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公司任命李虎接替黄金强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黄武升、刘慧、季静娟担任公司监事，以上三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季静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武升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公司总经理由韩莉莉担任。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公司副总经理为王彦存、张力峰，财务总监由朱燕担任。

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公司董事会任命黄金强接替韩莉莉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5月1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公司总经理继续由黄金强担任，王彦存、张力峰仍为公司副总经理，朱燕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7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将公司副总经理王彦存调任公司战略顾问的议案，王彦存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16）D-05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701,023.31	25,534,710.52	17,541,670.33
应收票据	21,796,656.04	20,445,557.80	4,183,154.46
应收账款	66,767,990.28	125,059,565.47	84,517,432.26
预付账款	6,731,490.07	21,756,614.24	21,417,166.59
其他应收款	1,103,940.00	540,990.00	4,677,898.25
存货	114,950,175.14	63,409,380.65	74,547,894.41
其他流动资产	82,612.14	8,443,192.15	15,441,957.26
流动资产合计	262,133,886.98	265,190,010.83	222,327,173.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30,443.11	1,380,089.40	2,026,872.70
投资性房地产	2,864,300.81	2,905,950.71	3,072,500.73
固定资产	129,106,863.40	124,309,051.80	99,190,714.33
在建工程	459,938.68	275,250.00	928,131.16
无形资产	12,277,298.46	12,357,015.45	12,344,618.2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8,496.79	1,671,725.71	1,192,759.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887,341.25	142,899,083.07	118,755,596.47
资产总计	409,021,228.23	408,089,093.90	341,082,77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70,700,000.00	10,700,000.00
应付票据	59,068,437.97	42,125,551.39	18,760,000.00
应付账款	93,759,698.52	99,458,726.50	172,252,739.40
预收款项	19,192,427.06	4,025,984.90	6,676,174.54
应付职工薪酬	1,524,710.76	2,474,981.51	1,299,744.95
应交税费	23,479,000.18	23,464,376.68	4,116,459.17
应付利息	172,900.00	1,680,262.44	241,653.69
其他应付款	1,233,202.74	21,740.37	3,845,735.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1,900.00	481,900.00	5,604,638.66
流动负债合计	212,912,277.23	244,433,523.79	223,497,146.0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610,291.67	2,730,766.67	3,212,6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0,291.67	2,730,766.67	3,212,666.67
负债合计	215,522,568.90	247,164,290.46	226,709,812.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13,571,795.94
资本公积	13,571,795.94	13,571,795.94	-
盈余公积	4,735,300.75	4,735,300.75	80,116.14
未分配利润	75,191,562.64	42,617,706.75	721,04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498,659.33	160,924,803.44	114,372,95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9,021,228.23	408,089,093.90	341,082,770.03

(2)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1,901,442.71	911,752,007.59	508,647,521.19
减: 营业成本	215,749,807.28	823,045,078.24	485,948,750.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7,619.38	659,899.38	24,835.76
销售费用	796,599.33	3,147,379.52	1,758,531.91
管理费用	3,599,333.12	11,756,188.84	6,729,232.65
财务费用	794,747.67	5,886,346.73	-625,343.62
资产减值损失	-2,892,915.69	1,915,865.71	3,059,455.4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646.29	-646,783.30	-223,857.1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646.29	-646,783.30	-223,857.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46,605.33	64,694,465.87	11,528,201.35
加: 营业外收入	181,011.83	611,732.87	753,312.9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1,119.76	-
减: 营业外支出	3,514.00	2,704,162.28	6,86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696,752.1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24,103.16	62,602,036.46	12,274,654.33
减: 所得税费用	10,950,247.27	16,050,190.35	3,228,320.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73,855.89	46,551,846.11	9,046,333.7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573,855.89	46,551,846.11	9,046,333.71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776,566.94	252,554,542.17	127,863,070.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6,346.44	2,382,365.44	1,536,32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8,870.14	21,671,895.27	8,632,77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291,783.52	276,608,802.88	138,032,17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192,180.73	228,382,905.32	127,479,085.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1,500.43	13,369,302.08	8,449,92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11,293.06	4,770,564.84	388,09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2,018.34	48,578,463.92	14,573,82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76,992.56	295,101,236.16	150,890,94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14,790.96	-18,492,433.28	-12,858,76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61,506.5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61,506.5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5,152.66	43,397,300.80	55,332,374.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5,152.66	43,397,300.80	55,332,37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5,152.66	-42,735,794.30	-55,332,374.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1,281,325.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105,200,000.00	10,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105,200,000.00	71,981,32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700,000.00	44,337,1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8,682.46	4,058,391.35	390,443.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68,682.46	48,395,491.35	390,44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68,682.46	56,804,508.65	71,590,882.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57.78	3,449.21	932,697.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87,313.62	-4,420,269.72	4,332,43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1,400.61	8,161,670.33	3,829,234.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28,714.23	3,741,400.61	8,161,670.33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3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3,571,795.94	-	-	4,735,300.75	-	42,617,706.75	160,924,803.44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3,571,795.94	-	-	4,735,300.75	-	42,617,706.75	160,924,803.44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2,573,855.89	32,573,855.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2,573,855.89	32,573,855.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3,571,795.94			4,735,300.75		75,191,562.64	193,498,659.3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13,571,795.94		-	-	80,116.14		721,045.25	114,372,957.33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113,571,795.94		-	-	80,116.14		721,045.25	114,372,957.33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71,795.94	13,571,795.94			4,655,184.61		41,896,661.50	46,551,846.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6,551,846.11	46,551,846.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71,795.94	13,571,795.94			-	-	-	-
1.股东投入的资本	-13,571,795.94	13,571,795.94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4,655,184.61		-4,655,184.6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655,184.61		-4,655,184.6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3,571,795.94			4,735,300.75		42,617,706.75	160,924,803.4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52,290,470.44		-	-	-	-	-8,245,172.32	44,045,298.12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52,290,470.44		-	-	-	-	-8,245,172.32	44,045,298.12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281,325.50		-	-	-	80,116.14	-	8,966,217.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9,046,333.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281,325.50		-	-	-	-	-	61,281,325.50
1.股东投入的资本	61,281,325.50		-	-	-	-	-	61,281,325.5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80,116.14	-	-80,116.1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0,116.14	-	-80,116.14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本期期末余额	113,571,795.94					80,116.14		721,045.25		114,372,957.33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以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

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通常采用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7)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八)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往来款、员工项目备用金及保证金、押金组合	相同性质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员工项目备用金及保证金、押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发出商品和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A. 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 A.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B.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C.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在计算投资损益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在此基础上再抵销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果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不同的,后续计量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应享有的净利润或应承担的净亏损时,应考虑对被投资单位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以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进行调整。以上调整均考虑重要性原则,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经调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 A. 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 B.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重要性。
- C.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③在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情况下,如果仍有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应以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继续确认。如果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将履行其他额外的损失补偿义务,还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

④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抵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已确认损益调整的部分视同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 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 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

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他	4-5	5%	23.75-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

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实际成本入账。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损益。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硅片、电池片等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政府补助

1、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

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八项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份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应税成本的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的收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硅片、电池片等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

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内销根据收到送货验收凭证确认收入，外销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结构

1、营业收入的总体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光伏行业，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硅片、通过外协生产方式向客户提供电池片和组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7,300,349.45	801,817,989.28	380,032,528.01
其他业务收入	14,601,093.26	109,934,018.31	128,614,993.18
营业收入合计	261,901,442.71	911,752,007.59	508,647,521.1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4.42%	87.94%	74.71%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系单晶硅片、多晶硅片、电池片和组件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系硅料、硅棒销售、加工费收入、租赁收入和辅料销售等。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08,647,521.19元、911,752,007.59元和261,901,442.71元，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79.25%，2016年1-3月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14.90%，考虑到第一季度为传统销售淡季，全年收入可能获得更高的增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是得益于报告期内国内光伏行业整体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中国的光伏行业在过去几年经历了较大的波动。2012-2013年，由于欧洲市场趋于饱和，以及欧美针对中国光伏产品征收巨额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等外部因素，国内光伏企业业绩开始恶化，出现了行业大面积亏损。2013年以来，出于保护国家核心产业的目的，在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能源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从电价补贴到并网保证等方面，促进下游电站终端系统的建设，积极培育国内市场，利用光伏电站的建设消纳一部分产能，整个行业向下游延伸，带动上游制造业的复苏。2014年全年光伏发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28GW，同比增长60%，其中，光伏电站23GW，分布式4.67GW。光伏年发电量约25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超过200%。2015年国家能源

局计划当年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17.8GW。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光伏行业下游的电池片，组件和光伏电站厂商，在行业整体保持高速增长的情况下，下游厂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不断上升，目前公司产能已经不能满足订单需求，因此公司正在扩建厂房，增加生产线，以保证产能能够满足订单需求。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4.71%、87.94%和94.42%，占比较大且逐年上升，主营业务明确。

2、按产品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元

产品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单晶硅片	-	-	-	-	71,437,699.11	14.04%
多晶硅片	235,499,414.68	89.92%	742,332,338.56	81.42%	243,480,169.42	47.87%
电池片	11,800,934.77	4.51%	59,485,650.72	6.52%	60,926,625.28	11.98%
组件	-	-	-	-	4,188,034.20	0.82%
其他业务						
硅料	5,081,412.56	1.94%	47,574,287.06	5.22%	112,530,615.63	22.12%
硅棒	332,314.12	0.13%	51,572,605.56	5.66%	8,405,940.73	1.65%
加工费收入	2,706,061.75	1.03%	2,208,551.04	0.24%	1,921,985.50	0.38%
辅料	6,062,655.11	2.31%	6,903,975.78	0.76%	4,608,917.98	0.91%
设备租赁收入	316,239.32	0.12%	1,264,957.27	0.14%	737,891.74	0.15%
房屋租金收入	102,410.40	0.04%	409,641.60	0.04%	409,641.60	0.08%
合计	261,901,442.71	100.00%	911,752,007.59	100.00%	508,647,521.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单晶硅片、多晶硅片、电池片和组件的生产和销售。2014年公司自产品有单晶硅片和多晶硅片两种，后经过分析，公司认为当前市场上多晶硅片更具性价比，市场占有率更高，且公司所掌握切割多晶硅片工艺能够给公司产品带来更高竞争力，因此在2015年和2016年前三月公司仅生产多晶硅片。报告期内，多晶硅片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分别为47.87%、81.42%和89.92%，逐年上升。但公司并未放弃单晶硅片的生产，目前新购置的切片机正在调试单晶硅片切割，并预计将于年内投入生产。同时，电池片和组件作为公司向行业下游延伸的重要产品，公司正在积极筹备相关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系硅料，辅料的销售收入以及少量加工费和租赁收入。2014年度，硅料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达到22.12%，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当时行业整体处于低迷状态，行业下游对硅片的需求量不足，公司自有产能未能完全利用，因此公司较多的从事硅料贸易业务，并将生产所剩的硅料出售。随着行业整体上行，至2015年，硅料的供需关系开始发生变化，行业对公司产品多晶硅片的需求量亦迅速增加，由于自产硅片的毛利率高于硅料贸易，公司将硅料投入生产，减少了硅料销售量。至2016年前三月，公司的硅料销售金额仅占总收入的1.94%。

公司的设备租赁收入系对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出租切片机产生的收入，所租赁设备详情参见本节“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九）、固定资产”。房屋租赁收入为向关联方苏州翔樱出租办公室收取的租金收入，租赁收入合计占公司总收入比例在0.2%左右，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4.71%、87.94%和94.42%，占比较大且逐年上升，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构成稳定。

3、按销售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北	7,847,942.09	3.00%	53,334,432.50	5.85%	83,816,900.26	16.47%
华东	208,104,462.69	79.45%	817,974,080.98	89.71%	402,631,600.39	79.16%
华中	17,060,402.05	6.51%	15,508,028.47	1.70%	832,308.01	0.16%
西南	5,964,307.69	2.28%	9,437,765.69	1.04%	2,665,530.00	0.52%
东北	-	-	-	-	4,101,177.44	0.81%
华南	2,820,513.00	1.08%	-	-	803,418.46	0.16%
西北	-	-	-	-	2,984,752.14	0.59%
海外	20,103,815.18	7.68%	15,497,699.95	1.70%	10,811,834.49	2.13%
其中：						
印度	4,713,438.14	1.80%	13,012,451.95	1.43%	8,760,222.92	1.72%
日本	-	-	-	-	1,907,146.53	0.37%
台湾	15,390,377.04	5.88%	2,485,248.00	0.27%	144,465.04	0.03%
合计	261,901,442.70	100.00%	911,752,007.59	100.00%	508,647,521.19	100.00%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三期的销售占比分别达到79.16%、89.71%和79.45%。华东地区为国内光伏企业聚集地区，公司经营多年在此地区积累了一定声誉，并将致力于保持该地区市场份额，公司的主要客户如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等业务均集中于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占比逐年下降，三期的销售占比分别为16.47%、5.85%和3.00%。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因此海外销售收入有所上升，公司海外客户主要有台湾的昇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印度的第一太阳能集团公司。

4、生产成本分析

（1）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2,281,270.03	85.42%	200,624,116.61	79.74%	126,177,339.00	74.30%
直接人工	2,382,755.83	2.82%	5,427,952.30	2.16%	3,761,463.19	2.21%
制造费用	9,954,253.85	11.76%	45,551,998.19	18.10%	39,888,085.54	23.49%
合计	84,618,279.71	100.00%	251,604,067.10	100.00%	169,826,887.73	100.00%

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所占比例较大，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占比分别为74.30%、79.74%和85.42%，报告期公司材料成本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均超过70%，系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与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相符。公司各期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较多的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以满足订单需求。2014、2015和2016年1-3月，公司发生的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66,732,561.59元、213,451,617.70元和68,809,125.27元。

公司直接材料为硅料、硅棒、硅锭，其他辅料包括切割线、砂、胶水、乳酸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自产产能利用率上升，而制造费用中包含了厂房、机器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因此直接材料等变动成本的增幅大于其他费用，导致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上升，同时也导致单位产品中分摊的固定成本金额下降。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控制得当，系工资薪酬控制得当所致。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不断上升，主要系2014-2015年公司增加了生产设备的投入，导致生产设备的折旧费用增加。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将生产成本区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采用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公司直接材料按所生产的产品直接领用归集到各品种产品中。直接人工成本按生产人员职工薪酬的每月实际计提数进行归集中。制造费用按费用类别进行辅助登记，期末制造费用全部结转至对应车间的生产成本；售出商品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商品成本进行结转。

（3）报告期内存货变动、采购总额及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期初余额	63,409,380.65	74,547,894.41	30,142,215.68
加：本期采购金额	254,472,289.81	759,990,683.54	485,992,916.88
加：本期直接人工	2,382,755.83	5,427,952.3	3,761,463.19
加：本期制造费用	9,954,253.85	45,551,998.19	39,888,085.54
减：存货期末余额	114,950,175.14	63,409,380.65	74,547,894.41
减：其他领用	113,910.00	319,590.00	16,900.00
等于：本期产品销售成本	215,154,595.00	821,789,557.79	485,219,886.8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期营业成本	215,749,807.28	823,045,078.24	485,948,750.58
减：进项税转出金额	315,064.45	134,910.55	5,778.60
减：房租出租	41,649.9	166,550.02	166,550.07
减：设备出租	238,497.93	954,059.88	556,535.03
等于：本期产品销售成本	215,154,595.00	821,789,557.79	485,219,886.88

公司报告期存货采购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报告期存货计价方法未发生变化，公司存货的计价方法正确。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公司采购真实发生，营业成本真实、完整。

（三）毛利的构成与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1、毛利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毛利的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6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247,300,349.45	200,799,933.93	46,500,415.52	18.80%
	其他业务收入	14,601,093.26	14,949,873.35	-348,780.09	-2.39%
	合计	261,901,442.71	215,749,807.28	46,151,635.43	17.62%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01,817,989.28	722,443,627.63	79,374,361.65	9.90%
	其他业务收入	109,934,018.31	100,601,450.61	9,332,567.70	8.49%
	合计	911,752,007.59	823,045,078.24	88,706,929.35	9.73%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0,032,528.01	363,239,887.01	16,792,641.00	4.42%
	其他业务收入	128,614,993.18	122,708,863.57	5,906,129.61	4.59%
	合计	508,647,521.19	485,948,750.58	22,698,770.61	4.46%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的毛利总额分别为22,698,770.61元、88,706,929.35元和46,151,635.43元。2015年毛利总额较2014年增加290.80%，2016年1-3月毛利较2015年增加108.11%。考虑到第一季度为传统销售淡季，全年增幅应当高于上述水平。

从业务类型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生毛利占比分别为73.98%、89.48%和100.76%，占比稳步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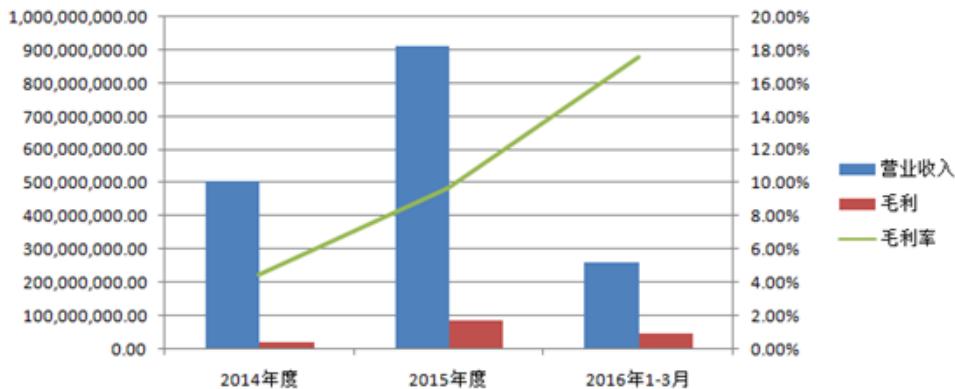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分类较为清晰，毛利总额呈逐年递增趋势。

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 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46%、9.73%和17.62%,上升幅度较大。

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业务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2016年1-3月	主营业务	247,300,349.45	200,799,933.93	46,500,415.52	18.80%	100.76%
	多晶硅片	235,499,414.68	190,472,023.99	45,027,390.69	19.12%	97.56%
	电池片	11,800,934.77	10,327,909.94	1,473,024.83	12.48%	3.19%
	其他业务	14,601,093.26	14,949,873.35	-348,780.09	-2.39%	-0.76%
	硅料	5,081,412.56	4,711,958.10	369,454.46	7.27%	0.80%
	硅棒	332,314.12	346,323.68	-14,009.56	-4.22%	-0.03%
	加工费收入	2,706,061.75	4,273,549.37	-1,567,487.62	-57.93%	-3.40%
	辅料	6,062,655.11	5,337,894.37	724,760.74	11.95%	1.57%
	设备租赁收入	316,239.32	238,497.93	77,741.39	24.58%	0.17%
	房屋租金收入	102,410.40	41,649.90	60,760.50	59.33%	0.13%
2015年度	合计	261,901,442.71	215,749,807.28	46,151,635.43	17.62%	100.00%
	主营业务	801,817,989.28	722,443,627.63	79,374,361.65	9.90%	89.48%
	多晶硅片	742,332,338.56	665,741,963.41	76,590,375.15	10.32%	86.34%
	电池片	59,485,650.72	56,701,664.22	2,783,986.50	4.68%	3.14%
	其他业务	109,934,018.31	100,601,450.61	9,332,567.70	8.49%	10.52%
	硅料	47,574,287.06	43,346,646.48	4,227,640.58	8.89%	4.77%
	硅棒	51,572,605.56	48,644,601.24	2,928,004.32	5.68%	3.30%
	加工费收入	2,208,551.04	1,743,783.29	464,767.75	21.04%	0.52%
	辅料	6,903,975.78	5,745,809.70	1,158,166.08	16.78%	1.31%
	设备租赁收入	1,264,957.27	954,059.88	310,897.39	24.58%	0.35%
2014年度	房屋租金收入	409,641.60	166,550.02	243,091.58	59.34%	0.27%
	合计	911,752,007.59	823,045,078.24	88,706,929.35	9.73%	100.00%
2014年度	主营业务	380,032,528.01	363,239,887.01	16,792,641.00	4.42%	73.98%

单晶硅片	71,437,699.11	69,925,065.01	1,512,634.10	2.12%	6.66%
多晶硅片	243,480,169.42	230,615,435.36	12,864,734.06	5.28%	56.68%
电池片	60,926,625.28	58,653,489.64	2,273,135.64	3.73%	10.01%
组件	4,188,034.20	4,045,897.00	142,137.20	3.39%	0.63%
其他业务	128,614,993.18	122,708,863.57	5,906,129.61	4.59%	26.02%
硅料	112,530,615.63	108,554,494.71	3,976,120.92	3.53%	17.52%
硅棒	8,405,940.73	8,024,157.48	381,783.25	4.54%	1.68%
加工费收入	1,921,985.50	926,669.31	995,316.19	51.79%	4.38%
辅料	4,608,917.98	4,480,456.97	128,461.01	2.79%	0.57%
设备租赁收入	737,891.74	556,535.03	181,356.71	24.58%	0.80%
房屋租金收入	409,641.60	166,550.07	243,091.53	59.34%	1.07%
合计	508,647,521.19	485,948,750.58	22,698,770.61	4.46%	100.00%

公司同类型同规格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相对较小，在原材料多晶硅料价格下降的背景下，产品成本相应下降，产品毛利率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平均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元/公斤

原材料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价格	价格	价格
多晶硅料	90.88	93.61	118.07

单位：元/片

产成品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价格	价格	价格
多晶硅片	5.32	4.98	5.39

注：以上统计数据均为不含税价格

市场上多晶硅料的价格自2014年底开始经历了大幅下降，2015年和2016年初均在今年低点徘徊，而市场上多晶硅片的销售价格则波动不大。公司2015年度多晶硅料的平均进货单价较2014年度下降20.72%，而其产成品多晶硅片的销售单价较2014年下降7.6%，2016年度原材料进货平均单价进一步下降，而多晶硅片的平均售价却同比上升，因此多晶硅片产品销售毛利率上升。

从销售结构上讲，公司的主要产品多晶硅片销售占比逐年提升，分别为47.87%、81.42%和89.92%，同时，其对公司总毛利的贡献率则分别达到了56.68%、86.34%和97.56%，至报告期末公司几乎所有毛利均来自于多晶硅片销售。多晶硅片产品三期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5.28%、10.32%和19.12%，均高于同期的整体

毛利率。因此，多晶硅产品销售毛利率上升，且其销售占比大幅提升，综合起来，导致公司销售毛利率大幅上升。

太阳能硅片行业部分企业近两年一期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辉弘光能	尚未挂牌	单晶硅片及多晶硅片的生产、销售及研发。	-	7.07%	8.34%
隆基股份	601012	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投资开发等	24.16%	20.37%	17.01%
芯能科技	833677	硅片、电池片和组件的生产销售	-	16.75%	11.37%
晶樱光电		研发、生产和销售硅片；销售电池片及组件	17.40%	9.52%	4.24%

以上同行业公司中，辉弘光能的收入结构与本公司较为类似，硅片销售收入占到总收入的绝大部分，但其所产硅片主要为单晶硅片。隆基股份为上交所上市公司，为行业内多晶硅片龙头企业，产销规模大于本公司。其收入结构中，硅片销售占到约42.99%，硅片销售毛利约为20%，其余收入以太阳能组件为主。芯能科技往期以硅片销售为主，2014及2015年电池组件销售收入上升明显，硅片销售占比分别为61.87%和41.17%，其硅片销售毛利率2014年为4.64%，2015年1-4月为6.38%，其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光伏电池组件及光伏电站配件的毛利率较高。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总体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其趋势与本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其中，辉弘光能毛利率出现下降，主要归结于其多晶硅片产品毛利率下降，辉弘光能着力于发展单晶硅片，在多晶硅片的市场竞争上并不具有优势。

总体来说，公司的硅片销售毛利率水平略高于行业内规模相近的企业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营业务较为专一，多年以来专注于从事多晶硅片的切割业务，因此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采用结构线切割多晶硅片，每批硅锭

切割仅需6.5小时，而行业平均水平为8小时左右，单位时间的产出大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此外，由于公司的股东宫本贸易是NTC切割机在中国的最大代理商，公司可以获得较好的设备维护和使用的技术支持，因此生产过程中损耗的原材料较少，生产效率较高。公司的硅片销售毛利率低于隆基股份，主要是因为相对于隆基股份而言，本公司的生产规模较小，目前产能不足以支持订单需求，需要以委托加工及外购的方式来满足订单需求，而委托加工和外购的成本均高于自产成本，因此毛利率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公司四期厂房目前已经启动建设，建成投产之后公司的毛利率将有可能向行业内的龙头企业进一步靠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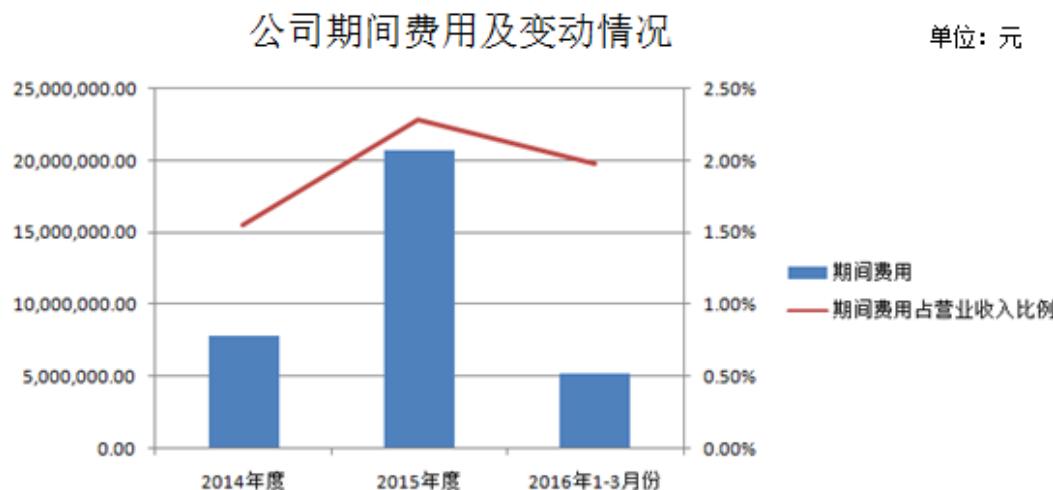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796,599.33	0.30%	3,147,379.52	0.35%	1,758,531.91	0.35%
管理费用	3,599,333.12	1.37%	11,756,188.84	1.29%	6,729,232.65	1.32%
财务费用	794,747.67	0.30%	5,886,346.73	0.65%	-625,343.62	-0.12%
合计	5,190,680.12	1.98%	20,789,915.09	2.28%	7,862,420.94	1.55%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5%、2.28%和1.98%，占比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2016年1-3月年化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了14.90%，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长了79.25%；2016年1-3月公司年化期间费用较2015年下降了1.31%，2015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2014年增长了164.42%。公司期间费用变化比较剧烈，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获得大量汇兑收益，抵减了当期财务费用，因此当期期间费用总额偏低所致。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5%、0.35%和0.30%；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2%、1.29%和1.37%；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2%、0.65%和0.30%。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比较为稳定，财务费用各期变化较大。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具体明细及变化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合计			
其中主要类别为：			
职工薪酬	233,837.80	988,081.12	587,852.80
交通差旅费	192,419.89	216,448.85	316,094.00
运费及货运代理费	368,641.64	1,937,399.55	845,867.16
广告费	-	5,450.00	-
其他	1,700.00	-	8,717.95
合计	796,599.33	3,147,379.52	1,758,531.91

管理费用合计			
其中主要类别为:			
职工薪酬	947,268.67	3,128,099.46	1,950,917.60
研发费用	631,958.90	1,869,445.53	1,029,203.90
折旧费	491,991.60	1,041,984.70	950,715.11
业务招待费	373,546.03	2,361,328.62	1,036,927.70
办公费	324,947.01	548,231.96	303,740.62
汽车费用	252,817.60	687,381.85	472,523.56
税金	173,997.71	556,012.49	496,879.94
咨询费	95,115.86	686,742.88	99,622.64
无形资产摊销	79,716.99	312,664.63	215,200.30
差旅费	74,411.50	230,591.87	69,797.90
消防支出	59,947.57	30,816.41	-
保安服务费	50,331.00	163,929.00	18,494.00
通讯费	24,582.68	78,528.52	72,097.38
宣传费	18,700.00	60,430.92	13,112.00
合计	3,599,333.12	11,756,188.84	6,729,232.65
财务费用合计			
利息支出	761,320.02	5,761,536.44	472,198.62
减: 利息收入	53,307.25	104,092.07	55,334.61
减: 汇兑收益	10,059.53	12,568.39	1,176,444.25
手续费	96,794.43	241,470.75	134,236.62
合计	794,747.67	5,886,346.73	-625,343.62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758,531.91元，3,147,379.52元和796,599.33元。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业务部人员工资、差旅费和运输费组成。由于公司处于光伏产业链的中游，其客户为各大电池片，组件等生产厂商，具有一定的专业性，以往产品质量和业内口碑对于销售业绩起到很大的作用，而广告、推销等手段并不适用于目前公司的发展现状。因此公司用于销售的投入较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低。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6,729,232.65元，11,756,188.84元和3,599,333.12元。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上升74.70%，与销售收入的增幅79.25%趋同。2016年前三月管理费用扩展至全年较2015年上升22.47%，由于第一季度为传统行业淡季，全年管理费用增幅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主要是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用、折旧费用、咨询费等。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三项工程的投产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管理岗位聘用员工人数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聘用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133 人、214 人、和 256 人，因此导致工资、办公费用、汽车费用等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支出增加。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是技术部门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良，发生的人员工资和耗用材料等支出。公司自行改良多种多晶硅切片工艺，已经形成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1 项专利目前正在申请过程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25,343.62 元、5,886,346.73 元和 794,747.67 元。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贷方 625,343.62 元，主要得益于当期人民币对日元升值，公司于当年向宫本贸易采购 17 台切片机，总价约 4,200 万元，获得汇兑收益约 100 万元。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以信用证为质押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取得的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2015 年度公司产销规模显著上升，因此需要大量资金以支持生产，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以信用证为质押，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取得借款余额达到 7,070.00 万元。由于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于 2016 年获得了一定的现金流，在信用期到期完成结算后借款余额大幅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取得借款余额为 1,400 万元，因此 2016 年度财务费用占比明显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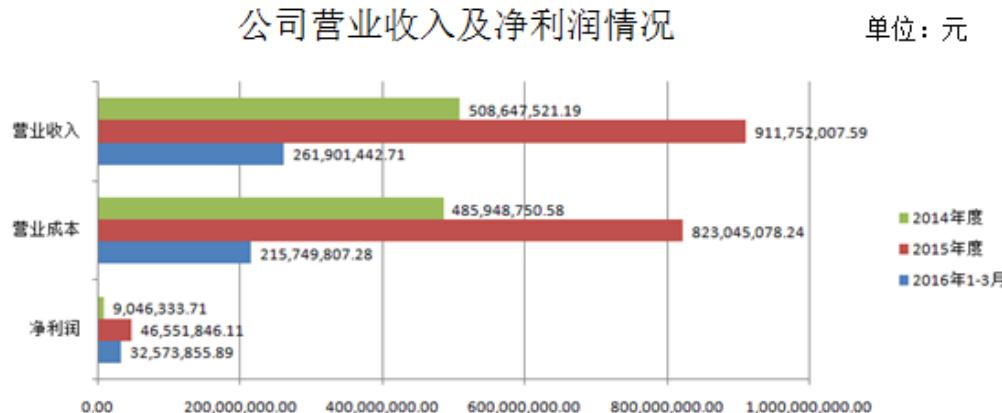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虽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期间费用控制得当。

（五）营业利润的构成与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61,901,442.71	14.90%	911,752,007.59	79.25%	508,647,521.19
营业成本	215,749,807.28	4.85%	823,045,078.24	69.37%	485,948,750.58
营业毛利	46,151,635.43	108.11%	88,706,929.35	290.80%	22,698,770.61
营业利润	43,346,605.33	168.01%	64,694,465.87	461.18%	11,528,201.35
利润总额	43,524,103.16	178.10%	62,602,036.46	410.01%	12,274,654.33
净利润	32,573,855.89	179.89%	46,551,846.11	414.59%	9,046,333.7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8,647,521.19 元、911,752,007.59 元和 261,901,442.71 元，对应期间增长率依次为 79.25% 和 14.90%；营业毛利分别为 22,698,770.61 元、88,706,929.35 元和 46,151,635.43 元，对应期间年化增长率依次为 290.80% 和 108.11%；营业利润分别为 11,528,201.35 元、64,694,465.87 元和 43,346,605.33 元，对应期间年化增长率依次 461.18% 和 168.01%。营业利润的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不断增长、毛利率大幅上升、期间费用控制得当。

报告期初，国内的光伏行业正处于从最低谷开始反弹的起步阶段。2011-2012 年，由于欧洲市场陷入债务危机，光伏市场趋于饱和。2013 年美国和欧盟对中国光伏产品征收巨额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导致中国光伏企业遭到严重打击，经历了一段困难的时期，行业中的许多企业，包括巨头无锡尚德和江西赛维等均出现了大面积亏损，下游企业需求萎缩导致本公司销售收入处于较低水平。2013 年起，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光伏行业的扶持政策，包括规范光伏开发秩序、开展光伏扶贫工程、推进分布式示范区建设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使得光伏行业重新回到上升的趋势中。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与光伏行业下游需求大幅增长的趋势一致，变动合理。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向关联方富本贸易购入 16 台多晶硅切片机，使公司拥有的切片机总数达到了 44 台，提高了产能。目前，公司产能基本完全利用，每月自产多晶硅片约 860 万片，只能达到总订单数量的 40% 左右，因此大量的订单仍然需要委托加工和外购才能满足。目前，公司正在建设第四期厂房，预计 2016 年末建成投产，公司的产能将进一步得到提升，销售收

入料将持续增长。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投资收益系对联营企业投资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具体请见六(八)长期股权投资。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475.00	493,000.00	735,900.00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696,752.1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7,022.83	111,322.69	10,552.98
小计	177,497.83	-2,092,429.41	746,452.9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4,374.46	523,107.35	-186,613.25
合计	133,123.37	-1,569,322.06	559,839.74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59,839.74元、-1,569,322.06元和133,123.37元。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企业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说明
采购本地材料奖励	-	-	150,000.00	张经信(2013)115号
财政国库科技三项经费付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	-	100,000.00	张科发[2014]51号
市财政局科技局专利资助	-	-	3,000.00	张科专[2013]8号
凤凰科技创新与人才项目奖励	-	11,100.00	1,000.00	《凤凰镇企业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进奖励实施办法》

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120,475.00	481,900.00	481,900.00	张财企[2012]40 号 张财企[2013]35 号
合计	120,475.00	493,000.00	735,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可细分为营业外收入项目和营业外支出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废品回收	27,576.00	34,964.50	8,577.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	-	8,092.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	2,290.36	743.98
被盗窃赔偿款	25,826.00	-	-
社保中心补助款	7,134.83	358.25	-
合计	60,536.83	37,613.11	17,412.98
营业外支出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6,860.00
税收滞纳金	-	7,410.18	-
交通事故理赔	3,514.00	-	-
合计	3,514.00	7,410.18	6,860.00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废品回收的收入，以及一些零星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公益性捐赠和税收滞纳金支出。2015 年公司补缴 13、14 年印花税、房产税滞纳金 7,410.18 元，2016 年由于公司车辆发生事故，因此发生了理赔支出 3,514.00 元。

随着公司各项制度的逐步完善与规范，公司未来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将有望进一步减弱。

（七）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产品的销售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	应缴流转税额	5%

附加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42,348.05	29,397.35	15,056.66
银行存款	13,686,366.18	3,712,003.26	8,146,613.67
其他货币资金	36,972,309.08	21,793,309.91	9,380,000.00
合计	50,701,023.31	25,534,710.52	17,541,670.33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占比较大。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分别为17,541,670.33元、25,534,710.52元和50,701,023.31元。其中，公司2016年3月末货币资金增长显著，主要是公司存入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港口支行和中国银行张家港凤凰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2016年3月末应付票据余额达59,068,437.97元，较上期大幅上升，因此保证金大幅上升。

截至2016年3月31日，除其他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外，现金和银行存款不存在被冻结款项，亦不存在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况。

（二）应收票据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796,656.04	20,445,557.80	4,183,154.46
合计	21,796,656.04	20,445,557.80	4,183,154.4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为 21,796,656.04 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的应收票据。

2、报告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前五项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被背书人	金额
1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1/5	2016/6/28	江阴朗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1/5	2016/6/28	江阴朗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1/5	2016/6/28	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1/4	2016/6/28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11/17	2016/5/17	江阴朗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135,072.00
		2016/1/7	2016/6/30	江阴朗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313,259.34
		2016/1/21	2016/7/12	阳光硅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34,400.00
		2016/2/5	2016/7/28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2/19	2016/7/28	常州易昶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2,398,200.00
		2016/2/18	2016/8/3	江阴朗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3/2	2016/7/28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1,657,984.00
		2016/3/2	2016/8/29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3/31	2016/9/23	常州易昶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1/8	2016/7/8	江阴朗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1/22	2016/7/22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1,446.03
		2016/2/22	2016/8/22	江阴朗优光伏材料	2,061,256.20

			有限公司	
	2016/2/26	2016/8/26	江阴朗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3/7	2016/9/7	江阴朗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707,250.00
	2016/3/9	2016/9/9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小计			47,228,867.57
2 江苏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1/4	2016/6/25	西安华晶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1/22	2016/7/20	上海超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1/27	2016/7/20	江阴朗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840,800.00
	2016/2/24	2016/8/4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6/2/15	2016/8/4	江西中材太阳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6/2/22	2016/8/4	上海晓声贸易商行(有限合伙)	500,000.00
	2016/2/18	2016/8/4	烟台核晶陶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6/2/6	2016/8/4	张家港普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6/2/15	2016/8/4	阳光硅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2016/3/1	2016/8/4	江阴华诺太阳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507,911.00
	2016/3/24	2016/9/22	江苏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3/24	2016/9/22	江苏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3/24	2016/9/22	江苏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3/24	2016/9/22	江苏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3/24	2016/9/22	江苏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3/24	2016/9/22	江苏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3/24	2016/9/22	江苏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
	小计			18,098,711.00	
3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1	2016/4/26	通化宏信研磨有限责任公司	974,495.45
		2016/1/25	2016/7/19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62,482.00
		2016/2/23	2016/8/2	江阴朗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3/19	2016/8/2	江苏奥明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3/9	2016/8/24	宿迁宇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7,836,977.45	
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16/2/26	2016/8/19	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3/18	2016/9/9	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3/19	2016/9/9	安徽日能中天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3/25	2016/9/9	邢台钢铁线材精制有限责任公司	2,670,000.00
		2016/3/30	2016/9/18	江苏天元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3/30	2016/9/18	江苏中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小计			10,670,000.00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2016/3/29	2016/9/18	张家港保税区信利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103,834,556.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已背书转让给江苏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到期的票据中, 有 820 万系无真实交易背景, 系供应商江苏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具给本公司后, 未发生相关采购业务, 本公司直接将票据背书转让回江苏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此项交易违反了《票据法》第一章第十条的规定, 但是上述票据交易行为主观目的是为了满足供应商的生产经营需要, 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 公司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 不存在票

据欺诈行为；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已停止上述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且公司与上述人员及关联方就上述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未产生纠纷，也未给相关方造成经济损失；另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不规范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销售货款而收到的票据，背书转让均系支付采购货款而进行的，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贴现方	金额
1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	2016/6/28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6,279.70
合计					3,046,279.70

报告期末，公司已贴现的应收票据中，出票单位主要为公司的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表：

项目	2016 年 03 月 31 日 /2016 年 1-0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6,767,990.28	125,059,565.47	84,517,432.26
营业收入	261,901,442.71	911,752,007.59	508,647,521.19
总资产	409,021,228.23	408,089,093.90	341,082,770.0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	25.49%	13.72%	16.6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重	16.32%	30.65%	24.78%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4,517,432.26 元、125,059,565.47 元和 66,767,990.2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62%、13.72% 和 25.49%，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78%、30.65% 和 16.32%，占比较大。

公司 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较上期大幅下降, 主要系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行业处于回升期, 虽然需求量已经有所上升, 但是行业内企业资金仍然较为紧张, 因此许多业务采取远期信用证进行结算。公司将销售业务所获远期信用证与银行进行质押借款, 在信用证到期以前应收账款金额不终止确认, 所收到款项确认为短期借款。2016 年以后行业内公司现金流明显改善, 付款较为及时, 因此应收账款和短期借款余额同时显著下降, 同时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 从 2015 年的 8.70 上升到 2016 年前三月的 10.92。

2、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种类	2016 年 0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70,561,977.44	100.00%	3,793,987.16	5.38%
关联方往来款、员工项目备用金及保证金、押金、退税组合	-	-	-	-
组合小计	70,561,977.44	100.00%	3,793,987.16	5.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0,561,977.44	100.00%	3,793,987.16	5.38%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1,746,468.32	100.00%	6,686,902.85	5.08%
关联方往来款、员工项目备用金及保证金、押金、退税组合	-	-	-	-
组合小计	131,746,468.32	100.00%	6,686,902.85	5.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31,746,468.32	100.00%	6,686,902.85	5.08%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71,586,686.60	80.31%	4,618,537.14	6.45%
关联方往来款、员工项目备用金及保证金、押金、退税组合	17,549,282.80	19.69%	-	-
组合小计	89,135,969.40	100.00%	4,618,537.14	5.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9,135,969.40	100.00	4,618,537.14	5.18%

3、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0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8,789,388.86	3,439,469.44	5.00%	65,349,919.42	65,349,919.42
1-2 年	1,772,588.58	354,517.72	20.00%	1,418,070.86	1,418,070.86
合计	70,561,977.44	3,793,987.16		66,767,990.28	66,767,990.28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1,102,605.43	6,555,130.27	5.00%	124,547,475.16	124,547,475.16
1-2 年	633,862.89	126,772.58	20.00%	507,090.31	507,090.31
2-3 年	-	-	30.00%	-	-
3-4 年	10,000.00	5,000.00	5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131,746,468.32	6,686,902.85		125,059,565.47	125,059,565.47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6,563,041.48	3,328,152.07	5.00%	63,234,889.41	63,234,889.41

1-2 年	2,167,084.67	433,416.93	20.00%	1,733,667.74	1,733,667.74
2-3 年	2,856,560.45	856,968.14	30.00%	1,999,592.31	1,999,592.31
合计	71,586,686.60	4,618,537.14		66,968,149.46	66,968,149.46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并已按公司的坏账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账龄结构较为安全，资产质量情况良好。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可以防止因应收账款突发减值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4、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03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52,334.53	1 年以内	23.32%	货款
无锡德鑫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37,137.67	1 年以内	19.33%	货款
山东天信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8,035.76	1 年以内	10.39%	货款
江苏苏美达辉伦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9,980.00	1 年以内	10.13%	货款
陕西有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2,000.00	1 年以内	7.22%	货款
合计		49,659,487.96		70.3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88,187.91	1 年以内	74.98%	货款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2,600.00	1 年以内	6.02%	货款
山东天信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8,102.03	1 年以内	4.96%	货款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2,734.43	1 年以内	3.78%	货款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2,233.90	1 年以内	3.25%	货款
合计		122,523,858.27		92.9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48,322.83	1年以内	50.54%	货款
张家港鹏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339,641.20	1年以内	19.45%	货款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96,274.20	1年以内	8.86%	货款
张家港博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2,076.00	1年以内	6.32%	货款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0,000.00	1年以内	3.53%	货款
合计		79,066,314.23		88.70%	

各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70%、92.99%、和70.39%。公司的应收账款相对集中，公司各报告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对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控制良好，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5、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翔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9,641.60	1年以内	租赁费
张家港鹏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339,641.2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7,549,282.80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0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92,187.18	97.93%	21,047,519.41	96.74%	21,377,766.59	85.80%
1-2年	139,302.89	2.07%	709,094.83	3.26%	39,400.00	0.58%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合计	6,731,490.07	100.00%	21,756,614.24	100.00%	21,417,166.59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货款、设备款、加工费和服务费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0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417,166.59 元、21,756,614.24 元和 6,731,490.07 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上升 1.58%，2016 年 3 月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69.06%。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购买生产用硅料、配件等原材料和租赁费等所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和加工费。2015 年末公司向常州易昶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市万阳光伏有限公司支付预付硅锭款项共计 10,133,357.75 元。此外，2015 年末公司预付单县单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加工费 4,000,000.00 元。2016 年公司更多地利用了信用政策，增加了向江阴朗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并通过应付账款进行核算，因此预付账款余额明显下降。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03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Polysilicon Technology Company	非关联方	1,570,071.60	1 年以内	23.32%	货未到
江苏中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6,249.85	1 年以内	20.59%	货未到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825.03	1 年以内	11.63%	货未到
扬州慕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532.09	1 年以内	7.55%	货未到
上海超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5.94%	货未到
合计		4,647,678.57		69.0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常州易昶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00	1 年以内	25.74%	货未到
单县单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18.39%	劳务未发生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8,833.70	1 年以内	11.58%	货未到

公司					
常州市万阳光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524.05	1年以内	9.26%	货未到
日本宫本贸易株式会社	关联方	1,378,759.50	1年以内	6.34%	货未到
合计		15,512,117.25		71.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江阴朗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2,392.80	1年以内	26.67%	货未到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4,570.00	1年以内	12.53%	货未到
南京冠福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0,000.00	1年以内	10.97%	工程未结算
昆山奥斯特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2,881.80	1年以内	10.80%	货未到
张家港市西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0	1年以内	9.10%	工程未结算
合计		15,009,844.60		70.07%	

3、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日本宫本贸易株式会社	关联方	1,378,759.50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1,378,759.50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0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	-	-
关联方往来款、员工项目备用金及保证金、押金、退税组合	1,103,940.00	100.00%	0.00	0.00%
组合小计	1,103,940.00	10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103,940.00	100.00%	0.00	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	-	-
关联方往来款、员工项目备用金及保证金、押金、退税组合	540,990.00	100.00%	0.00	0.00%
组合小计	540,990.00	10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40,990.00	100.00%	0.00	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510,000.00	10.56%	152,500.00	29.90%
关联方往来款、员工项目备用金及保证金、押金、退税组合	4,320,398.25	89.44%	0.00	0.00%
组合小计	4,830,398.25	100.00%	152,500.00	3.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830,398.25	100.00%	152,500.00	3.16%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830,398.25 元、540,990.00 元和 1,103,940.00 元。款项的性质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及垫支的各项费用。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对张家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预留款 546,000.00 元和对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支付的押金 500,000.00 元。根据其款项性质，公司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2014 年末，公司有对关联方信利通贸易应收款

3,500,000.00 元，系以前年度公司向其采购硅料，由于硅料价格波动而产生的多支付的款项。由于信利通流动资金紧张，公司同意其暂缓支付该笔款项，上述款项已经于 2015 年度收回。此外，公司另有对靳权暂借款项 500,000.00 元以及对郑玺成暂借款项 10,000.00 元，公司将其列入账龄组合并计提坏账准备 152,500.0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度收回。

2、报告期末公司大额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03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张家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非关联方	546,000.00	1 年以内	49.46%	工程预付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27.18%	押金
		200,000.00	4-5 年	18.12%	押金
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2 年	3.62%	押金
陈中新	非关联方	8,000.00	1 年以内	0.72%	垫付款
公积金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4,050.00	1 年以内	0.37%	公积金
合计		1,098,050.00		99.4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55.46%	押金
		200,000.00	3-4 年	36.97%	押金
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7.39%	押金
张家港市新科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	1 年以内	0.12%	押金
张家港市凤凰镇超纯水厂	非关联方	340.00	1 年以内	0.06%	押金
合计		540,990.00		1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张家港保税区信利通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4,971.45 3,395,028.55	1-2 年 3-4 年	72.46%	往来款
靳权	非关联方	500,000.00	2-3 年	10.35%	借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张家港市支库	非关联方	255,882.22	1 年以内	5.30%	出口退税
张家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非关联方	230,440.00	1 年以内	4.77%	工程工资预留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 年	4.14%	押金
合计		1,256,322.22		97.02%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张家港保税区信利通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4,971.45	1-2 年	往来款
		3,395,028.55	3-4 年	
合计		3,500,000.00		

（六）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0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920,079.42	-	9,920,079.42
原材料	21,127,950.34	-	21,127,950.34
委托加工材料	56,150,261.13	-	56,150,261.13
发出商品	25,060,215.29	-	25,060,215.29
在产品	2,691,668.96	-	2,691,668.96
合计	114,950,175.14	-	114,950,175.1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280,937.18	-	3,280,937.18
原材料	9,236,406.70	-	9,236,406.70

委托加工材料	42,183,962.67	-	42,183,962.67
发出商品	8,708,074.10	-	8,708,074.10
合计	63,409,380.65	-	63,409,380.6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0,580,361.59	-	20,580,361.59
原材料	27,356,931.43	-	27,356,931.43
委托加工材料	23,181,368.54	-	23,181,368.54
发出商品	3,429,232.85	-	3,429,232.85
合计	74,547,894.41	-	74,547,894.41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包括硅锭、硅棒、硅料等，库存商品主要是多晶硅片，发出商品主要是已经向客户发出但尚未验收，未能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在途存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547,894.41 元、63,409,380.65 元和 114,950,175.14 元，占对应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10%、15.54% 和 21.86%，呈下降趋势。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委托加工材料和发出商品大幅上升导致。公司所处光伏行业于 2015 年处于整体大幅增长的态势，因此公司的销售收入从 2015 年年中开始大幅上升，公司机器设备的产能难以满足订单需求，因此需要第三方进行委托加工，因此导致委托加工材料金额大幅上升。同时，由于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客户收到货物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由于发货量的增加，导致在途的产品金额大幅上升。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涉及生产环节，存货流转速度较为合理。2014 年、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70、11.96 和 9.30，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提高了存货管理水平，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并视原材料库存情况及订单情况采购原材料，通过市场需求确定生产与采购节奏。公司存货在常态下不易损耗，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基本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0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认证的进项税	82,612.14	443,192.15	681,115.27
待抵扣的进项税	-	-	14,760,841.99
理财产品	-	8,000,000.00	-
合计	82,612.14	8,443,192.15	15,441,957.26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认证、待抵扣的进项税和银行理财产品组成。2014年12月31日,由于当时公司销售收入尚未大幅上升,因此拥有较多的待抵扣进项税,随着2015年开始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产生了大量的销项税,因此后两期期末的待抵扣进项税均为0。2015年末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中国银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1产品,开始日期为2015年11月25日,年化收益率为2.6%,已经于2016年1月4日赎回。

(八)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03月31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80,089.40	-	149,646.29	1,230,443.11
合计	1,380,089.40	-	149,646.29	1,230,443.11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26,872.70	-	646,783.30	1,380,089.40
合计	2,026,872.70	-	646,783.30	1,380,089.40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2,250,729.80	-	223,857.10	2,026,872.70
合计	2,250,729.80	-	223,857.10	2,026,872.70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按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企业投资。苏州翔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9月06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50万元,持有其35%的股权。苏州翔樱为从事制冷压缩机生产线、汽车零部件

生产线、自动化专用机械的设计,制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投资账面价值的变化为按照权益法确认对联营企业投资损失导致。

(九) 投资性房地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0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06,315.15	3,506,315.15	3,506,315.15
其中: 房屋、建筑物	3,506,315.15	3,506,315.15	3,506,315.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2,014.34	600,364.44	433,814.42
其中: 房屋、建筑物	642,014.34	600,364.44	433,814.42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2,864,300.81	2,905,950.71	3,072,500.73
其中: 房屋、建筑物	2,864,300.81	2,905,950.71	3,072,500.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 房屋、建筑物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864,300.81	2,905,950.71	3,072,500.73
其中: 房屋、建筑物	2,864,300.81	2,905,950.71	3,072,500.73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出租给联营企业苏州翔樱使用的厂房,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情况: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他	4-5	5%	23.75-19.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0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3,837,355.68	165,128,897.20	128,413,534.8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421,360.05	27,421,360.05	11,759,544.13
机器设备	138,063,861.10	129,676,192.40	113,560,399.77
运输工具	2,520,694.59	2,520,694.59	1,645,626.22
电子设备	2,418,370.51	2,263,831.13	432,196.93
办公设备	231,555.61	181,288.12	181,288.12
其他	3,181,513.82	3,065,530.91	834,479.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730,492.28	40,819,845.40	29,222,820.5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056,330.75	2,730,662.41	1,853,329.11
机器设备	39,082,987.13	35,947,699.42	25,432,618.30
运输工具	903,863.50	785,932.88	1,127,123.62
电子设备	634,722.59	474,969.00	319,272.37
办公设备	120,707.52	114,813.45	89,869.99
其他	931,880.79	765,768.24	400,607.1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9,106,863.40	124,309,051.80	99,190,714.3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365,029.30	24,690,697.64	9,906,215.02
机器设备	98,980,873.97	93,728,492.98	88,127,781.47
运输工具	1,616,831.09	1,734,761.71	518,502.60
电子设备	1,783,647.92	1,788,862.13	112,924.56
办公设备	110,848.09	66,474.67	91,418.13
其他	2,249,633.03	2,299,762.67	433,872.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其他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106,863.40	124,309,051.80	99,190,714.3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365,029.30	24,690,697.64	9,906,215.02
机器设备	98,980,873.97	93,728,492.98	88,127,781.47
运输工具	1,616,831.09	1,734,761.71	518,502.60
电子设备	1,783,647.92	1,788,862.13	112,924.56
办公设备	110,848.09	66,474.67	91,418.13
其他	2,249,633.03	2,299,762.67	433,872.55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9,190,714.33元，124,309,051.80元和129,106,863.40元，逐年上升。公司固定

资产主要是生产用机器设备及厂房和建筑物。其中，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原值分别增加 44,501,110.20 元，20,304,142.87 元和 8,387,668.70 元，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向宫本贸易采购 16 台多晶硅切片机，2015 年向宫本贸易采购 2 台单晶硅切片机、向凤祥贸易采购 8 台多线切片机以及采购 2 台硅片自动分选机，2016 年向宫本贸易采购 2 台多线切割机，以及新增砂浆在线回收再利用系统装置。房屋建筑物原值 2015 年增加 15,661,815.92 元，主要系公司扩建三期厂房于当期投入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转情况良好，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或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MBS1000 多线切方机	5,043,464.85	5,269,800.33	5,769,159.35
WX 平面磨床	326,068.34	338,247.83	386,965.79
合计	5,369,533.19	5,608,048.16	6,156,125.14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产权证号	原值	净值
A 幢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291368 号	3,280,000.00	2,280,270.45
B 幢办公楼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298073 号	6,988,129.13	5,708,586.67
三期 C 车间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333024 号	6,607,539.05	6,322,849.23
合计		16,875,668.18	14,311,706.35

上述房产均已抵押给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签发票据的抵押物。

（十一）在建工程

各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四期 D 车间	275,250.00	184,688.68	-	459,938.68
太阳能电站监 测装置安装费	-	47,771.00	47,771.00	-
合计	275,250.00	232,459.68	47,771.00	459,938.6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期 C 车间	652,881.16	16,348,998.38	17,001,879.54	-
四期 D 车间	275,250.00	-	-	275,250.00
太阳能电站	-	5,500,869.72	5,500,869.72	-
合计	928,131.16	21,849,868.10	22,502,749.26	275,250.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三期 C 车间	-	652,881.16	-	652,881.16
四期 D 车间	-	275,250.00	-	275,250.00
合计	-	928,131.16	-	928,131.16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28,131.16 元、275,250.00 元和 459,938.68 元，主要是公司为扩大产能而新建的三期和四期厂房。其中，三期厂房已经于 2015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四期厂房目前仍然在建设中，预计将于年内建成。

(十二) 无形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0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251,698.56	13,251,698.56	12,926,636.7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080,758.38	13,080,758.38	12,755,696.56	
天创 ERP 软件	170,940.18	170,940.18	170,940.18	
二、累计摊销合计	974,400.10	894,683.11	582,018.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79,433.47	813,961.50	554,240.70	
天创 ERP 软件	94,966.63	80,721.61	27,777.7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12,277,298.46	12,357,015.45	12,344,618.2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201,324.91	12,266,796.88	12,201,455.86
天创 ERP 软件	75,973.55	90,218.57	143,162.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天创 ERP 软件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277,298.46	12,357,015.45	12,344,618.2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201,324.91	12,266,796.88	12,201,455.86
天创 ERP 软件	75,973.55	90,218.57	143,162.40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以张集用（2015）第 04100002 号面积为：14,133.30 m²、张国用（2014）第 0410021 号面积为：23,496.00 m²，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银行开具承兑汇票票据的抵押物。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03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948,496.79	3,793,987.16
合计	948,496.79	3,793,987.16
<hr/>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671,725.71	6,686,902.85
合计	1,671,725.71	6,686,902.85
<hr/>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192,759.29	4,771,037.14
合计	1,192,759.29	4,771,037.14

（十四）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3,793,987.16	6,686,902.85	4,618,537.14
	其他应收款	-	-	152,500.00
合计		3,793,987.16	6,686,902.85	4,771,037.1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无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

七、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4,000,000.00	70,700,000.00	10,7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70,700,000.00	10,700,0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0,700,000.00元、70,700,000.00元和14,000,000.00元。其中，2014年的抵押借款期末余额中有470万，系本公司以土地为抵押物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取得的抵押借款，另外600万系本公司以信用证作为抵押物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取得的抵押借款。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的抵押借款都系本公司以信用证作为抵押物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取得的抵押借款。公司自2015年中开始现金流得到很大的改善，陆续偿还了所欠关联方的设备款和货款，因此短期借款余额在2016年出现了明显的下降。

（二）应付票据

1、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9,068,437.97	42,125,551.39	18,760,000.00
合计	59,068,437.97	42,125,551.39	18,760,000.00

公司的应付票据中存在收款方为信利通，但实际公司未与对方发生相关采购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兑人	收款人	票号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信利通	10400052/25 641476	200,000.00	2014/7/15	2015/1/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信利通	10400052/25 641477	100,000.00	2014/7/15	2015/1/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信利通	10400052/25 641478	100,000.00	2014/7/15	2015/1/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信利通	10400052/25 641479	100,000.00	2014/7/15	2015/1/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信利通	10400052/25 641480	100,000.00	2014/7/15	2015/1/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信利通	10400052/25 641481	100,000.00	2014/7/15	2015/1/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信利通	10400052/25 641482	50,000.00	2014/7/15	2015/1/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信利通	10400052/25 641483	50,000.00	2014/7/15	2015/1/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信利通	10400052/25 642876	170,000.00	2014/8/14	2015/2/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信利通	10400052/25 626425	500,000.00	2014/11/12	2015/5/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信利通	10400052/25 626538	100,000.00	2014/11/20	2015/5/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信利通	10400052/25 626539	19,600.00	2014/11/20	2015/5/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信利通	10400052/25 626658	500,000.00	2014/11/26	2015/5/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信利通	10400052/25 626659	200,000.00	2014/11/26	2015/5/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利通	10400052/25	200,000.00	2014/11/26	2015/5/25

司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6266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信利通	10400052/25 626661	100,000.00	2014/11/26	2015/5/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信利通	10400052/25 626662	100,000.00	2014/11/26	2015/5/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信利通	10400052/25 626663	100,000.00	2014/11/26	2015/5/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信利通	10400052/25 626664	50,000.00	2014/11/26	2015/5/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信利通	10400052/25 626665	20,000.00	2014/11/26	2015/5/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信利通	10400052/25 626666	10,000.00	2014/11/26	2015/5/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信利通	10400052/25 626667	10,000.00	2014/11/26	2015/5/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信利通	10400052/25 626668	10,000.00	2014/11/26	2015/5/25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信利通	31400051/27 469953	100,000.00	2015/12/29	2016/6/29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信利通	31400051/27 469954	100,000.00	2015/12/29	2016/6/29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信利通	31400051/27 469955	180,000.00	2015/12/29	2016/6/29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信利通	31400051/27 469956	200,000.00	2015/12/29	2016/6/29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信利通	31400051/27 469957	200,000.00	2015/12/29	2016/6/29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信利通	31400051/27 469958	200,000.00	2015/12/29	2016/6/29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信利通	31400051/27 469959	300,000.00	2015/12/29	2016/6/29

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后，张家港保税区信利通贸易有限公司再背书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对外采购的款项。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票据已经到期兑付。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开具的上述票据无真实交易背景，违反了《票据法》第一章第十条的规定，但是上述票据交易行为主观目的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公司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已停止上述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且公

司与上述人员及关联方就上述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未产生纠纷，也未给相关方造成经济损失；另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不规范行为。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0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80,608,048.60	85.97%	99,413,686.27	99.95%	138,711,522.40	80.53%
1-2年	13,151,649.92	14.03%	45,040.23	0.05%	244,158.00	0.14%
2-3年	-	-	-	-	324,736.00	0.19%
3年以上	-	-	-	-	32,972,323.00	19.14%
合计	93,759,698.52	100.00%	99,458,726.50	100.00%	172,252,739.40	100.00%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172,252,739.40元、99,458,726.50元和93,759,698.52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采购款和设备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布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结算及时，信用良好。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主要系应付账款尚未到结算期。

2、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比例	性质	账龄
2016年03月31日	江阴朗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78,029.94	14.48%	材料款	1年以内
	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5,757.60	5.17%	材料款	1年以内
			1,342,167.42	1.43%	材料款	1-2年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8,783.23	2.64%	材料款	1年以内
			3,098,900.20	3.31%	材料款	1-2年
	嵩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0,517.00	5.58%	材料款	1年以内
2015年12月31日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1,714.98	4.84%	加工费	1年以内
	合计		35,115,870.37	37.45%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77,541.95	29.24%	材料、加工费	1年以内
	江苏奥明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21.80	5.53%	材料款	1年以内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1,269.43	4.76%	材料款	1年以内

期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比例	性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河南显达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3,100.00	3.67%	材料款	1年以内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3,300.00	2.99%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45,935,233.18	46.19%		
	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728,748.54	31.19%	材料款	1年以内
			1,834,113.00	1.06%	材料款	1年以内
			104,071.00	0.06%	设备配件	1-2年
			321,436.00	0.19%	设备款	2-3年
			32,958,023.00	19.13%	设备款	3年以上
	张家港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78,683.25	12.06%	材料款	1年以内
	江苏奥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37,329.47	9.08%	材料款	1年以内
	江阴朗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8,888.89	4.00%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132,251,293.15	76.78%		

江阴朗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多晶硅料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常年与其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因此能够获得一定的价格优势。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主要委托加工厂商，公司与其合作包括多种形式，主要包括委托其将硅料加工成硅锭，委托其将硅锭加工成硅片，以及直接向其采购硅锭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应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结算及时。

凤祥贸易为本公司股东，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对其应付账款余额共计35,217,643.00元，占当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总额的20.45%。应付款项主要系向其采购生产用机器设备所产生，账龄较长。由于公司创办时期流动资金紧张，凤祥贸易同意公司暂缓支付设备款项，并给予公司一定的资金支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状况好转，获得了大量经营现金流入，已经于2015年底偿还了上述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03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3,842.74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803,842.7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34,113.00	1年以内	材料款
		104,071.00	1-2年	设备配件
		321,436.00	2-3年	设备款
		32,958,023.00	3年以上	设备款
合计		35,217,643.00		

(四)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0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19,119,426.99	99.62%	3,963,064.83	98.44%	6,676,174.54	100.00%
1-2年	10,080.00	0.05%	62,920.07	1.56%	-	-
2-3年	62,920.07	0.33%	-	-	-	-
合计	19,192,427.06	100.00%	4,025,984.90	100.00%	6,676,174.54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6,676,174.54 元、4,025,984.90 元和 19,192,427.06 元，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的销售分为款到发货和给予信用期两种模式，通常针对长期合作且信用状况良好的大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而对于合作较少，期限较短的客户，则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销售，以降低信用风险。此外，2014 年至 2015 年中期，由于行业整体形势一般，为了增进销售，公司较多的给予客户信用期，而 2015 年下半年开始，行业形势明显好转，公司销售规模大幅上升，因此更多的采用了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因此导致 2016 年 3 月底的预收账款余额大幅度上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99.62% 预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

2、报告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比例	款项内容	账龄
2016年03月31日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4,105.66	31.49%	货款	1年以内
	四川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6,656.04	22.28%	货款	1年以内
	深圳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21	17.19%	货款	1年以内

期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比例	款项内容	账龄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2,138.48	10.85%	货款	1年以内
	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0.42%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7,702,900.39	92.23%		
2015年12月31日	江苏东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2,633.70	70.61%	货款	1年以内
	上海雾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080.00	15.30%	货款	1年以内
	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6.95%	货款	1年以内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200.00	4.65%	货款	1年以内
	上海超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7.13	0.62%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950,920.83	98.13%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太阳能集团公司（印度）	非关联方	1,663,800.59	24.92%	货款	1年以内
	张家港市宝力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22.47%	货款	1年以内
	扬州市安征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3,131.00	17.87%	货款	1年以内
	浙江海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126.68	9.00%	货款	1年以内
	山东天信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789.08	8.15%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5,501,847.35	82.4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款项内容为销售款。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主要系货款尚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均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0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4,110.00	4,029,698.67	4,987,610.11	1,346,198.56
2.职工福利费		273,884.92	273,884.92	
3.社会保险费	40,817.07	130,105.89	124,790.14	46,132.82
其中：a.医疗保险费	31,123.00	99,201.00	95,151.00	35,173.00
b.工伤保险费	7,754.50	24,721.50	23,709.00	8,767.00
c.生育保险费	1,939.57	6,183.39	5,930.14	2,192.82
4.住房公积金		12,798.00	12,798.00	
5.工会经费	46,267.62	39,900.88	46,267.62	39,900.88

短期薪酬合计	2,391,194.69	4,486,388.36	5,445,350.79	1,432,232.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基本养老保险	77,945.00	248,415.00	238,290.00	88,070.00
2.失业保险费	5,841.82	16,426.32	17,859.64	4,408.50
离职后福利合计	83,786.82	264,841.32	256,149.64	92,478.50
合计	2,474,981.51	4,751,229.68	5,701,500.43	1,524,710.7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8,607.00	12,885,568.24	11,800,065.24	2,304,110.00
2.职工福利费	-	454,597.08	454,597.08	-
3.社会保险费	24,138.46	371,179.47	354,500.86	40,817.07
其中: a.医疗保险费	17,583.88	279,608.72	266,069.60	31,123.00
b.工伤保险费	4,369.72	69,612.18	66,227.40	7,754.50
c.生育保险费	2,184.86	21,958.57	22,203.86	1,939.57
4.工会经费	9,600.00	79,757.84	43,090.22	46,267.62
短期薪酬合计	1,252,345.46	13,791,102.63	12,652,253.40	2,391,194.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基本养老保险	44,097.20	700,921.80	667,074.00	77,945.00
2.失业保险费	3,302.29	52,514.21	49,974.68	5,841.82
离职后福利合计	47,399.49	753,436.01	717,048.68	83,786.82
合计	1,299,744.95	14,544,538.64	13,369,302.08	2,474,981.5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8,257.35	7,943,135.79	7,422,786.14	1,218,607.00
2.职工福利费	-	233,279.03	233,279.03	-
3.社会保险费	16,082.50	263,950.39	255,894.43	24,138.46
其中: a.医疗保险费	11,725.00	191,673.92	185,815.04	17,583.88
b.工伤保险费	2,905.00	47,628.48	46,163.76	4,369.72
c.生育保险费	1,452.50	24,647.99	23,915.63	2,184.86
4.工会经费	9,103.41	38,204.32	37,707.73	9,600.00
短期薪酬合计	723,443.26	8,478,569.53	7,949,667.33	1,252,345.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基本养老保险	29,450.00	480,845.05	466,197.85	44,097.20
2.失业保险费	2,203.75	35,162.61	34,064.07	3,302.29

离职后福利合计	31,653.75	516,007.66	500,261.92	47,399.49
合计	755,097.01	8,994,577.19	8,449,929.25	1,299,744.95

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对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工作岗位及工作职责、劳动报酬、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违约及赔偿责任、劳动争议的处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劳动法》，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与每位入职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用工均为劳动合同用工。公司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残保金等制度。

（六）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0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306,254.95	6,049,637.87	-
企业所得税	19,273,076.63	16,651,922.68	3,918,166.63
房产税	43,628.36	86,787.15	106,455.28
土地使用税	37,629.30	38,756.97	36,828.30
个人所得税	-	-	19.58
印花税	-	-	32,459.10
营业税	-	-	20,482.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3,623.49	127,454.40	409.64
教育费附加	245,691.25	191,181.60	614.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9,096.20	318,636.01	1,024.10
合计	23,479,000.18	23,464,376.68	4,116,459.17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4,116,459.17元、23,464,376.68元及23,479,000.18元，主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七）其他应付款

1、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1,233,202.74	100.00%	21,740.37	100.00%	3,845,735.62	100.00%
合计	1,233,202.74	100.00%	21,740.37	100.00%	3,845,735.62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3,845,735.62 元、21,740.37 元和 1,233,202.74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向股东、合作个人、合作单位和关联方的借款。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包含向股东韩莉莉借款 1,000,000.00 元，向合作个人任利忠借款 2,440,000.00 元。上述款项已经于 2015 年还清。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应付员工食堂款项。2016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合作个人张松伟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 元。

2、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03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张松伟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冯晓芹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员工餐费	非关联方	13,202.74	1 年以内	代扣员工伙食费
合计		1,233,202.7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员工餐费	非关联方	21,740.37	1 年以内	代扣员工伙食费
合计		21,740.3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任利忠	非关联方	2,44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韩莉莉	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日本宫本贸易株式会社	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3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社保费	非关联方	23,011.03	1 年以内	社保费
合计		3,839,311.03		

3、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十、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5)关联方资金拆入”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0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5,122,738.66
一年内到期的政府补助	481,900.00	481,900.00	481,900.00
合计	481,900.00	481,900.00	5,604,638.66

2014年期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系本公司向日本宫本贸易株式会社所借款项,原金额为日元1亿元,借款期限为2009年11月至2015年2月,本息已于2015年偿还完毕。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张家港市科技局分期拨付的新兴产业扶持基金4,819,000.00元,用于300MW太阳能电池硅片项目的设备采购,公司已陆续采购并使用了设备。公司根据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按照10年分期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下一年度分摊确认的补助收入为481,900.00元。

(九) 递延收益

1、公司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03月31日
政府补助:				
300MW太阳能电池硅片项目	3,212,666.67	-	120,475.00	3,092,191.67
小计	3,212,666.67	-	120,475.00	3,092,191.67
减: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481,900.00	-	-	481,900.00
合计	2,730,766.67	-	120,475.00	2,610,291.67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政府补助				
300MW 太阳能电池硅片项目	3,694,566.67	-	481,900.00	3,212,666.67
小计	3,694,566.67	-	481,900.00	3,212,666.67
减: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481,900.00	-	-	481,900.00
合计	3,212,666.67	-	481,900.00	2,730,766.67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300MW 太阳能电池硅片项目	4,176,466.67	-	481,900.00	3,694,566.67
小计	4,176,466.67	-	481,900.00	3,694,566.67
减: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481,900.00	-	-	481,900.00
合计	3,694,566.67	-	481,900.00	3,212,666.67

该政府补助系公司获得的张家港市政府支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该补助与公司采购生产设备相关，因此计入递延收益，每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为每年481,900.00元，至2016年3月末尚余3,092,191.67元，其中有481,900.00元将于一年内摊销。相关政府批文《张家港市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使用细则》、《张家港市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无偿资助操作办法》、张财企[2012]40号、张财企[2013]35号等。

(十) 报告期末公司逾期未偿还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0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13,571,795.94
资本公积	13,571,795.94	13,571,795.94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735,300.75	4,735,300.75	80,116.14

项目	2016年0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5,191,562.64	42,617,706.75	721,045.25
股东权益合计	193,498,659.33	160,924,803.44	114,372,957.33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分别于2015年度和2016年前三个月获得净利润46,551,846.11元和32,573,855.89元所致。

2014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金额	占比(%)
宫本贸易	27,022,554.00	51.68	42,957,625.50	-	69,980,179.50	61.62
凤祥贸易	25,267,916.44	48.32	18,323,700.00	-	43,591,616.44	38.38
合计	52,290,470.44	100.00	61,281,325.50	-	113,571,795.94	100.00

2014年度注册资本变动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分别出具天衡勤验字（2014）0056号《验资报告》、天衡勤验字（2014）0062号《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2014）第022号《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2014）第027号《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2014）第041号《验资报告》。

2015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金额	占比(%)
宫本贸易	69,980,179.50	61.62	-	44,980,179.50	25,000,000.00	25.00
凤祥贸易	43,591,616.44	38.38	6,620,000.00	5,211,616.44	45,000,000.00	45.00
信德鑫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
圆飞达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
合计	113,571,795.94	100.00	36,620,000.00	50,191,795.94	100,000,000.00	100.00

2015年5月18日，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的登记币种由美元改为人人民币。2015年6月1日，张家港市商务局《关于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币种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张商审[2015]68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00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11,357.18万元。该变更业经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港华景分所审验并于2015年5月15日出具方会验字（2015）第501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经董事会决议，将公司投资总额由34,071.54万元减至30,000.00万元人民币，将注册资本从11,357.18万元减至1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日本宫本贸易减少836.02万元，凤祥贸易减少521.16万元；董事会同意宫本贸易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股权以出资额2,00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信德鑫；同意宫本贸易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的股权以出资额1,000.00万元转让给圆飞达；同意宫本贸易将其持有的公司6.62%股权以出资额662.00万元转让给凤祥贸易。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经张家港市商务局于2015年7月27日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的批复》（张商审[2015]102号）同意。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5年6月10日在《江苏经济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对减资前债权人申报的债务予以了清偿。如果还有减资前未清偿的债务仍由本公司继续负责清偿，并由各股东按认缴的原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九、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与分析计算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 盈利能力指标			
1、毛利率	17.62%	9.73%	4.46%
2、净资产收益率	18.38%	33.82%	9.32%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8.31%	34.96%	8.74%
4、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7	0.08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8	0.07
(二) 偿债能力指标			
1、资产负债率	52.69%	60.57%	66.47%
2、流动比率	1.23	1.08	0.99
3、速动比率	0.69	0.83	0.66
(三) 营运能力指标			
1、应收账款周转率	10.92	8.70	8.56

2、存货周转率	9.67	11.93	9.28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914,790.96	-18,492,433.28	-12,858,769.82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65,152.66	-42,735,794.30	-55,332,374.23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968,682.46	56,804,508.65	71,590,882.46

1、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期末股本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46%、9.73%和17.62%，保持逐年上升。公司销售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归结于以下几个原因：

(1)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硅料的价格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根据Wind资讯对国内主流多晶硅厂商出场价格的统计，原生多晶硅(一级料)三年的平均含税价格分别为157.93元、128.51元和115.21元，总体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公司三年平均进货价格(所有硅料，不含税)为118.07元、93.61元和90.88元，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公司生产所用多晶硅料供应商多年来较为稳定，主要向海润光伏，江阴朗优等供应商采购，由于合作关系稳固，可以获得一定的价格优势。由于公司采用订单拉动式生产管理模式，存货周转较快，因此原材料成本的波动

会较为直接的反映到当期财务数据中，而公司产成品价格变化幅度较小，因此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上升。

(2)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硅片、硅料、电池片、组件等。其中，硅料为贸易销售，因此毛利率较低，电池片和组件均为委托加工生产，由于委托代工商已经获得了一部分利润，因此毛利率较低。而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硅片，由于自产比例较高，导致毛利率较高。2014年后，由于光伏产业链下游的光伏电站行业获得政策补贴，对硅片产品需求逐年递增，因此公司增加硅片产能，减少硅料贸易量。报告期内，公司的硅片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61.91%、81.42%和89.92%，而其对公司总毛利的贡献率则分别达到了63.34%、86.34%和97.56%。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导致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上升。

(3) 报告期初，公司三期基建尚未建成投产，由于产能较低，存在一段时期内生产量无法达到订单量的情况，因此会有外购硅片进行销售的情况。而通过外购得到硅片，其成本高于自产或委托加工的方式，因此造成毛利率偏低的情况。2015年中，公司三期基建建成投产以后，产能大幅提升，上述情况减少，因此毛利率上升。

(4) 公司的产销量在报告期内持续上升，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508,647,521.19 元、911,752,007.59 元和 261,901,442.71 元，年化增长率分别达到 79.25% 和 14.90%。由于产能利用率上升，每单位产品分配的固定成本有所下降。根据料工费分析可以看出制造费用上升幅度明显小于直接材料上升幅度。因此，公司产能得到充分利用导致毛利率上升。

(5) 公司的生产管理水平上升导致毛利率上升。公司在生产技术上进行持续改良，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不良品率。公司于2015年新购入16台NTC切片机和两台德国进口的硅片自动分选机，实现了自动分选和质检，使得整个生产过程基本实现自动化，因此毛利率上升。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32%、33.82% 和 18.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74%、34.96% 和 18.31%。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上升。

受销售收入与净利润同时大幅上升的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由 2014 年的 9.32% 上升到 2015 年的 33.82%，同时，报告期前期公司经营为累计亏损，于 2014 年度开始产生累计盈余，在尚未形成大额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下，2015 年及 2016 年前 3 月净利润即大幅上升，导致了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2016 年前三个月的年化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73.52%。

3、每股收益分析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 元/股、0.47 元/股和 0.32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7 元/股、0.48 元/股和 0.33 元/股。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79.25%，2016 年 1-3 月年化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4.90%；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414.59%，2016 年 1-3 月的年化净利润较 2015 年增加 179.89%。同样受销售收入与净利润增长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逐年增加，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与每股收益存在差异，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主要由于当期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净利润规模实现了大幅增长。

（二）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指标与变动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56、8.70 和 10.9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呈逐年提高的趋势。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光伏行业整体复苏，并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在此期间，公司主要客户的偿债能力均得到一定的提升，因此付款更为及时，逾期不能付款的情况较少。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根据其信用状况，给予不同的信用期，以将信用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低水平。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28、11.93和9.67，存货周转率较高。2015年，得益于下半年的销售高增长，使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上升到11.96，平均周转天数在30天左右，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2016年前3个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第一季度为行业销售淡季，且包含春节长假，因此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提高了存货管理水平，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并视原材料库存情况及订单情况采购原材料，通过市场需求确定生产与采购节奏。公司存货在常态下不易损耗，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基本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资产的质量良好，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管理能力。目前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公司对营运资金（如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占款）的要求大幅提高，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促进应收账款及时回笼，保持合理存货储备水平，以保证业务扩张所需流动资金的持续性。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47%、60.57%和52.6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递减，说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在变强，财务成本不断降低，公司正朝着稳健经营的方向发展。

2014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系因公司当时为了增加产能，新建三期厂房，以及购买机器设备等，借入大量借款，获得股东的资金支持，导致负债金额较高。

其中包括以土地为抵押物向张家港农商行取得借款 470 万元, 以信用证作为抵押物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取得的抵押借款 600 万元, 向股东宫本贸易借款一亿日元, 向股东凤祥贸易采购机器设备而导致的应付账款 3,521.76 万元等。由于当时生产尚未形成规模, 且行业处于低谷期, 公司尚不能形成大量现金流入, 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16 年 3 月末,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 现金流状况持续改善, 公司业已还清所欠关联方款项。

综上,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 现金流不断改善。公司已经还清对关联方的借款和欠款, 目前资产状况良好, 业务发展迅速。公司未来的资产负债率指标将保持稳定。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1.09 和 1.23, 流动比率逐年上升。流动比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股东于 2014 年增资 6,128.13 万元所致, 另一方面系公司经营现金流持续改善所致。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逐年提升, 至 2016 年 3 月末, 货币资金余额达到 50,701,023.31 元, 存货余额达到 114,950,175.14 元, 且已经还清之前所欠关联方的借款和应付设备款, 因此流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 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83 和 0.69, 速动比率指标有所波动, 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末持有较多存货所致。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多晶硅料的价格在 2015 年底至 2016 年初的这段时期内处于近几年来的低点, 公司认为 2016 年的销售形式会继续向好, 因此在硅料价格偏低的时期增加了采购量, 因此 2016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达到 114,950,175.14 元, 较 2015 年末大增 51,540,794.49 元, 增幅达到 81.28%, 因此导致 2016 年 3 月末的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回落。公司存货的变现能力较强, 没有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合理水平, 资产流动性得到显著改善, 短期偿债能力水平上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2,858,769.82 元、-18,492,433.28 元和 72,914,790.96 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随着公司的成长和组织管理机制的逐步完善而增加。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573,855.89	46,551,846.11	9,046,333.71
资产减值准备	-2,892,915.69	1,915,865.71	3,059,455.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10,646.88	13,565,497.33	9,381,293.32
无形资产摊销	79,716.99	312,664.63	215,200.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	2,615,632.34	-
财务费用	761,320.02	5,761,536.44	472,198.62
投资损失	149,646.29	646,783.30	223,85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23,228.92	-478,966.42	-718,883.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540,794.49	11,138,513.76	-44,405,678.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137,829.19	-47,442,058.92	-56,591,941.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12,256.96	-53,079,747.56	66,459,395.11
其他（递延收益转入）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14,790.96	-18,492,433.28	-12,858,769.8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728,714.23	3,741,400.61	8,161,670.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41,400.61	8,161,670.33	3,829,234.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87,313.62	-4,420,269.72	4,332,435.97

通过以上表可以发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之间差异主要由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和存货项目引起。

2014 年度，公司的销售形势开始逐渐上升，但是由于当时行业尚未完全走出低谷，公司产品需求并不十分强劲，因此公司更多的采用赊销方式销售产品，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同时，由于 2014 年度原材料价格处于近几年来的

高位，直至 2014 年底才开始出现明显下跌，因此 2014 年度销售毛利率较低。因此，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

2015 年度，公司的销售形势获得了明显的改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同时大幅上升，但是由于 2015 年度部分客户通过远期信用证方式结算账款，公司收到信用证后将其抵押给银行获得借款，期末余额达到 70,700,000.00 元。由于信用证尚未到期结算，该部分现金流入不应当列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而是应当列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因此 2015 年度虽然销售收入大增，经营活动现金仍然是净流出。

2016 年度，公司销售形势进一步向好，并且 2015 年底的 70,700,000.00 元信用证借款到期托收收款，因此获得了大量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经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能够勾稽成立。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5,332,374.23 元、-42,735,794.30 元和-3,965,152.66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购建厂房、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为了提升产能，公司于报告期内分别扩建了三期、四期厂房，并购置了共计 21 台切片机，3 台自动分选机，以及其他辅助生产设备，因此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理。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71,590,882.46 元、56,804,508.65 元和-58,968,682.46 元。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股东对本公司增资 61,281,325.50 元所致，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将经营结算所获得的信用证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进行质押借款所致。2016 年前三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部分信用证质押借款到期还款所致，该部分借款由于信用证已经到期结算，其现金流入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成长发展期，由于扩建厂房增加设备等需要，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张与盈利能力的加强，以及公司运营制度的逐步完善，公司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将逐步向好。

十、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凤祥贸易	持有公司 34.62% 股份的股东
2	宫本贸易	持有公司 19.23% 股份的股东
3	圆飞达	持有公司 7.69% 股份的股东
4	信德鑫	持有公司 15.38% 股份的股东
5	众启飞	持有公司 23.08% 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2、晶樱光电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晶樱光电有一全资子公司：句容晶樱。

句容晶樱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句容晶樱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金强
注册号	91321183MA1MKERC6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句容市开发区三台阁瓜东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句容晶樱目前尚未正式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公司董事、总经理黄金强担任句容晶樱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朱燕任句容晶樱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句容晶樱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晶樱光电	货币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晶樱光电投资的联营企业

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的企业有：苏州翔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350 万元，持有苏州翔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

苏州翔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翔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制冷压缩机生产线、汽车零部件生产线、自动化专用机械的设计，制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9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	韩莉莉
注册号	320582400009943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该企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山文雄	货币出资	100.00	10.00
凤祥贸易	货币出资	550.00	55.00
晶樱光电	货币出资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晶樱光电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在公司职务
1	韩莉莉	公司董事长
2	黄金强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宫本信秀	公司董事
4	张力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朱燕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	黄武升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刘慧	公司监事
8	季静娟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5、晶樱光电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信利通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共同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	北京淳美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鹏博光电	总经理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黄金强已将其所持鹏博光电 10%股份转让;信利通已注销。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清水宁隆	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其他公司的情形。

上述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凤祥贸易	购买材料、设备	937,134.19	7,776,748.72	1,567,617.95
苏州翔樱	购买设备、辅料	358.97	464,816.24	-
信利通	购买材料	-	288,868.77	-
宫本贸易	购买设备	4,846,190.00	-	42,294,700.00
合计	-	5,783,683.16	8,530,433.73	43,862,317.95

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主要是 2014 年度向宫本贸易采购 16 台 PV800 切片机,共计 42,294,700.00 元、2015 年度向凤祥贸易采购多线切片机、轴承、叶轮等生产用机器、配件和辅料,2016 年度向宫本贸易采购两台多线切割机,以及向苏州翔樱,信利通等关联方采购少量的硅料,辅料等。公司目前生产所采用的切片

机均向股东凤祥贸易和宫本贸易采购。凤祥贸易和宫本贸易所提供的切片机在技术和质量上处于领先水平，且公司能够获得较好的运营维护服务，因此选择向其采购切片机符合公司利益。公司 2014 年向宫本贸易采购的 16 台 PV800 切片机价格经过海关核定，且与 2012 年 7 月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时由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接近。综上，以上交易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经过适当审批，订立合同，价格公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苏州翔樱长期租赁公司房屋、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州翔樱	房屋、土地租赁	102,410.40	409,641.60	409,641.60
合计		102,410.40	409,641.60	409,641.60

上述关联方租赁系公司将厂房出租给苏州翔樱，并订立合同，按照土地 15 元/平方米/年，厂房 120 元/平方米/年的价格收取租赁费，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宫本贸易	销售电池片	-	-	1,907,146.53
信利通	销售硅料	655,205.81	-	-
鹏博光电	销售硅片	-	-	14,841,573.68
合计		655,205.81	-	16,748,720.21

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均为正常的经营活动所产生，金额不重大，公司的经营活动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的现象。公司 2014 年对鹏博光电销售多晶硅片取得收入共 14,841,573.68 元，其平均单价为 5.95 元/片（含税），市场上多晶硅片销售价格在 6 元/片上下浮动，因此公司定价符合市场行情。2014 年对宫本贸易销售电池片定价为 1.1 美元/片，符合市场行情。2016 年对信利通销售硅料 7,164.40 千克，含税单价为 107 元/千克，Wind 资讯对国内主流多晶硅料厂商一月份出厂

价格的平均单价统计为 110 元上下，公司定价符合市场行情。综上，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签订的《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最高额合同》时，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韩莉莉及总经理黄金强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入时间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宫本贸易	5,122,738.66	2009/11/20	2015/02/28	5,122,738.66
宫本贸易	350,000.00	2014/12/08	2015/08/25	15,555.00
			2015/09/06	126,237.06
			2015/12/30	208,207.94
	50,029.00	2013/08/28	2014/01/02	50,029.00
	1,000,000.00	2013/09/06	2014/01/02	1,000,000.00
凤祥贸易	6,000,000.00	2013/10/16	2014/01/02	4,523,501.11
			2014/02/10	1,476,498.89
	3,900,000.00	2013/11/30	2014/02/10	3,900,000.00
	2,519,430.11	2013/12/31	2014/02/10	2,519,430.11
韩莉莉	1,000,000.00	2014/11/30	2015/4/17	1,000,000.00
合计	19,942,197.77			19,942,197.7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为了扩充产能，投入较多资金扩建厂房和购买生产用机器设备，有时急需流动资金，故而向关联方拆借部分资金。上述关联方均已与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确认上述资金往来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偿还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4) 关联方往来期末余额

①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鹏博光电	-	-	-	-	17,339,641.20	-
应收账款	苏州翔樱	-	-	-	-	209,641.60	-
预付账款	宫本贸易	-	-	1,378,759.50	-	-	-
其他应收款	信利通	-	-	-	-	3,500,000.00	-
合计		-	-	1,378,759.50	-	21,049,282.80	-

上述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在报告期末均已收回。2014年末，公司有对关联方信利通贸易应收款3,500,000.00元，系以前年度公司向其采购硅料，由于硅料价格波动而产生的多支付的款项。由于信利通流动资金紧张，公司同意其暂缓支付该笔款项，上述款项已经于2015年度收回。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尚不规范，因此上述关联方占款行为发生时公司未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未签订资金借款协议，亦未向信利通收取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针对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形，如按借款时点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测算，则公司2014年度应收资金占用费为244,898.81元，2015年度应收资金占用费为262,189.44元，前述金额较公司规模而言相对较小，因此对公司损益影响不大。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前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②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凤祥贸易	803,842.74	-	35,217,643.00
其他应付款	宫本贸易	-	-	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凤祥贸易	-	-	26,300.00
其他应付款	韩莉莉	-	-	1,000,000.00
合计		803,842.74	-	36,593,943.00

2016年5月全体股东共同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上述关联交易均为真实的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且均是晶樱光电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经公司全体股东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全体股东承诺，不会对上述行为产生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3、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历史上其所持的股权/股份均为股东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的情况。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公司管理层出具了《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并就减少、避免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切实履行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4、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为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一条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董事会审议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时，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二十七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与其有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条：“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及公告中予以注明。”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该表决的执行；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第三十二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决策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四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 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 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后,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5、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1)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十、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入”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保障公司权益, 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和提供担保的承诺》，承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公司将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和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十一、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1)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句容晶樱电力有限公司，截至本财务报告签发日止，句容晶樱电力有限公司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本财务报告签发日止，本公司无需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晶樱光电与张家港市西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车间的补充协议。车间合同总价 11,800,000.00 元，车间及附属工程预计完工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5 日。根据合同，在工程完工后需支付 60% 的款项即 7,080,000.00 元，余款 4,720,000.00 元两年内陆续付清。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债务重组等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5039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6,213.39	26,734.40	521.01	1.99%
2 非流动资产	14,688.73	16,419.40	1,730.66	11.7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3.04	143.47	20.43	16.60%
4 投资性房地产	286.43	459.21	172.78	60.32%
5 固定资产	12,910.69	14,130.83	1,220.14	9.45%
6 在建工程	45.99	45.99	-	-
7 无形资产	1,227.73	1,545.04	317.31	25.85%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85	94.85	-	-
9 资产合计	40,902.12	43,153.80	2,251.68	5.51%
10 负债合计	21,552.26	21,552.26	-	-
11 净资产	19,349.87	21,601.54	2,251.68	11.64%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太阳能光伏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近几年，我国一系列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密集出台，包括《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

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等政策相继出台实施，产业发展环境逐步好转，因而现阶段光伏产业的发展仍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随着光伏发电成本的下降，未来国家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扶持力度可能有所减弱，下调甚至取消对行业的补贴。公司如果不能通过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方式提升竞争力，产业支持政策的调整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工作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发生因技术泄密所导致的经营风险。但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本公司或者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的经济损失。

（三）主要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多晶硅片和单晶硅片，2015 年和 2016 年前三个季度分别占到公司销售收入的 81.42% 和 89.92%。太阳能电池主要分为晶体硅电池和薄膜电池两大类，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即生产晶体硅电池的厂商。目前国内多晶硅电池的转换效率大约在 17%-18%，单晶硅电池在 19%-20%，高于薄膜电池的转换效率（目前薄膜电池实验室转换效率最高已达 20% 以上，规模化量产稳定效率最高约 13%），因此占据了 90% 左右的市场份额。然而薄膜电池具有质轻，透光性好，成本低廉等优势，且随着技术的进步，其转换效率将得到很大的提升，在未来市场中，薄膜太阳能电池比重可能会不断增加，有可能会造成市场对本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量下降。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56.91%、76.97% 和 63.52%，

尤其是 2015 年向江阴朗优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39.88%，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五）销售毛利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46%、9.73% 和 17.62%，波动较大。公司的毛利率变化趋势很大程度上是随着主要原材料-多晶硅料的价格而波动。多晶硅料价格于 2011 年开始经历了大幅下降，从最高时的约 700 元/吨，下降至报告期末的约 100 元/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随之逐年上升。由于国家政策补贴，光伏行业整体于 2015 年开始迎来大幅增长，导致短期内硅料再次出现供不应求的现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多晶硅料的价格已经反弹至 130 元/吨附近，而多晶硅片的价格较为平稳，没有出现上升。如果将来多晶硅料的价格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12,858,769.82 元、-18,492,433.28 元和 72,914,790.96 元。现金流入量在 2016 年前三月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的销售形势获得了明显的改善，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但是部分客户通过远期信用证方式结算账款，因此该部分现金流入计入了 2016 年度所导致。

（六）银行票据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为拆分、兑换而收取、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此类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上述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甚微，终止此类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莉莉承诺今后将杜绝上述情况的发生，规范公司的票据使用，若公司因此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莉莉承担全部损失。

（七）主要客户同时也是主要供应商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前五大客户暨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向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硅锭的委托加工，即公司向海润光伏提

供多晶硅料由其铸成硅锭，同时也有部分硅料和硅锭的采购业务。对海润光伏的销售内容主要为多晶硅片。海润光伏是公司硅料铸锭的主要加工厂商，也是公司硅片的大客户，如果其生产经营出现不利变化，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宫本信秀变更为韩莉莉。变更原因系宫本贸易近年来营运资金较为紧张，故 2015 年 7 月，宫本贸易分别向凤祥贸易、信德鑫及圆飞达进行了股权转让，上述三名股东分别受让公司股份 6.62%、20%、10%。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凤祥贸易持有公司 45% 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韩莉莉直接持有凤祥贸易 80% 的股权，并同时任圆飞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实际可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55%，是以，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7 月由宫本信秀变更为韩莉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生产、运营、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依然为“研发、生产、销售单晶硅切片、多晶硅切片，通过外协生产方式向客户销售太阳能电池片与组件”，公司业务具体内容及未来公司业务具体发展方向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良影响，变更后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801,817,989.28 元、46,551,846.11 元，相较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分别增长 110.99%、414.59%，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上升。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变更后，公司对外经营方针、日常管理体系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韩莉莉
韩莉莉

黄金强
黄金强

宫本信秀
宫本信秀

朱燕
朱 燕

张力峰
张力峰

公司全体监事：

黄武升
黄武升

刘慧
刘 慧

季静娟
季静娟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金强
黄金强

张力峰
张力峰

朱燕
朱 燕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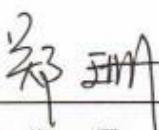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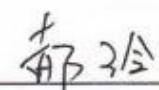
黄金琳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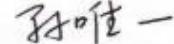
李刚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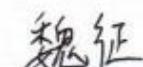
郑 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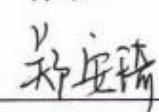
郝 玲



孙唯一



魏 征



郑安琦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何年生

何年生

李昊

李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6年8月3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朝阳



汤贵宝

机构负责人：



李金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31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上附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